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亚派[®]科技
APAITEK Technology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4-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52.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608.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确认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终端地产客户。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 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以及 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的融资新规，上述政策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限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

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各地政府持续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产市场的发展。未来，若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地产市场调控，可能导致地产开发企业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增加融资难度，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凭借先发的品牌及技术优势，始终围绕市场需求，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及提升产品性能，保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随着未来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公司的定价策略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基于终端客户安全、节能、智能的用能需求，在夯实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等业务的基础上，聚焦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不断推陈出新，推出了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等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58%，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在夯实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发掘客户需求，开发新的产品或服务，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如若该等新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市场认可或竞争对手抢占先机，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四）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0,511.19 万元、26,225.14 万元、33,765.55 万元、35,758.96 万元；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资产管理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战

略规划、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制度及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我国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电能质量产品、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具有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公司的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跟进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则面临不能适应市场新需求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01%、52.15%、51.92%、48.77%，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下，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技术水平无法保持较好的竞争力，产品售价将有所降低；此外，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也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波动。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其他应收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324.41万元、1,121.51万元、6,359.57万元和7,752.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8%、5.88%、23.76%和26.89%，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增加。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终端地产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规模的增大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未来如果该等终端地产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偿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或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政策不当，将会使本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坏账损失亦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泉。本次发行前，石泉直接持有本公司60.6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实际控

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出现下降的情况。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营销服务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3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6
五、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9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市场风险.....	25
二、经营风险.....	26

三、产品技术风险.....	27
四、财务风险.....	28
五、其他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7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8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7
十、员工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2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准入资质等资源要素.....	135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60
七、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16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8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70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70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70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17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3

七、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73
八、同业竞争情况.....	175
九、关联交易情况.....	17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财务报表.....	18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1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19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
六、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43
七、分部信息.....	246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47
十、经营成果分析.....	24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7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2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05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5
十五、盈利预测.....	30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7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09
三、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314
四、综合节能运维服务建设项目.....	320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
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2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取得土地房产情况.....	329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32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5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9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9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殊安排.....	3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1
一、重大合同.....	341
二、对外担保.....	34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7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9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35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5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3
八、验资机构声明.....	356
第十三节 附件	357
一、备查文件.....	357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5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亚派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亚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源创业	指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合创	指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冠侨投资	指	南京冠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松月投资	指	南京松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彰投资	指	南京明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合盈	指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亚派软件	指	南京亚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亚派智慧	指	南京亚派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荟学智能	指	南京荟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度智控	指	南京深度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南硕	指	无锡南硕电气有限公司
河南冠领	指	河南冠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及其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客户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601668.SH）及其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客户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601186.SH）及其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客户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类股东	指	契约性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配电网	指	是指在电力网中主要起电能分配作用的网络。通常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或逐级分配给各类客户的电力网。
配电系统	指	配电系统是指由多种配电设备（或元件）和配电设施所组成的变换电压和直接向终端用户分配电能的一个电力网络系统。
配电电器	指	主要用于配电电路，除终端电器和电源电器之外，用于电网输电的低压侧，用于电流的接通、分断，并能在线路或用电设备发生短路、过载、欠电压等故障时切断电路，从而起到对线路和设备保护作用的电器。
电源电器	指	主要用于配电电路，负责转换、感知多路电流状态，在常用、备用电源或应急电源之间进行切换，在一些对电力持续供应要求较高的用电单元或装置中，保证这些用电单位或装置用电的稳定性或特殊性。
框架断路器	指	（简称：ACB）配电电器的一类产品，用来分配电能和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载、欠压、短路、单相接地等故障的危害。
塑壳断路器	指	（简称：MCCB）配电电器的一类产品，保护线路和电源设备不受损坏，同时还可以对过电流保护不能检测出的长期存在的接地故障可能引起火灾危险提供保护。
控制保护开关电器	指	（简称：CPS）控制电器的一类产品，以模块化单一结构形式，将断路器（熔断器）、接触器、过载继电器、隔离开关等分立元器件的主要功能集成化，并能够综合各种信号，实现控制与保护特性在产品内部自配合。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指	（简称：ATS）电源电器的一类产品，应用在额定工作电压400V，频率50Hz，额定电流从10A到4,000A的紧急供电系统，完成两路电源间的转换，以确保重要负荷连续可靠工作。
电能质量	指	电力系统中电能的质量。
谐波	指	对周期性非正弦交流量进行傅里叶级数分解所得到的大于基波频率整数倍的各次分量，高次谐波的干扰是当前电力系统中影

		响电能质量的一大“公害”。
有功功率	指	保持用电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功率，也就是将电能转换为其他形式能量（机械能、光能、热能）的电功率。
无功功率	指	用于电路内电场与磁场，并用来在电气设备中建立和维持磁场的电功率。
三相不平衡	指	在电力系统中三相电流（或电压）幅值不一致，且幅值差超过规定范围，是电能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指	改善电能质量最有效的途径是在电网系统供电、配电及用电等不同环节根据具体电力环境来加装滤波设备和无功补偿设备，以达到滤除谐波和提高功率因数的目的。
有源电力滤波器	指	（简称： APF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的谐波治理类产品，设备可产生与谐波电流具有幅值相等且方向相反的补偿电流，以达到滤除谐波的目的。
静止无功发生器	指	（简称： SVG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的无功补偿类产品，设备可就地提供用电设备所消耗的无功功率，减少了通过电网线路输送无功功率的需求，达到降低电网线路电压损失和能源损耗的目的。
三相不平衡自动调节装置	指	（简称： CPC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的三相不平衡调节类产品，设备可用于低压配电用户侧，治理三相电流不平衡，相电压偏低和补偿无功，全面改善台区电能质量。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指	（简称： RPF ），采用逆变回馈到中压电网的方案，通过在牵引变电站内加装再生逆变器，将再生能量再利用的节能装置。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直流控制柜装置	指	再生能馈装置的直流进线柜，其中包含直流隔离开关、直流接触器、控制系统、人机交互单元等，主要实现功能是将直流电能接入装置内部，作为能量的一次输入端，同时根据采集到的信息，控制系统计算得到所需的指令，送入功率模块去执行。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交流控制柜	指	再生能馈装置的功率单元部分及交流输出部分，包括功率模块、滤波单元、交流开关等元器件，主要实现能量在直流和交流之间的变换，并将变换后的能量通过变压器，送入交流电网，供线路中各负荷使用。
能效管理系统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三维可视化运维平台，该平台涵盖了中央空调节能系统（ SYS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EMS ）、设备设施运维管理系统（ FM ）和楼宇信息模型（ BIM ）等子系统，可实现楼宇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等数据整合及节能安排。
ZigBee 无线技术	指	一种低速短距离传输的无线网上协议，底层是采用 IEEE 802.15.4 标准规范的媒体访问层与物理层。
智能家居系统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产品，包括 KNX 有线智能产品以及基于 ZigBee 无线技术开发的系列产品，功能涉及智能照明控制、智能家电控制、家庭能源管理、安防监控、环境监测等多个领域，可实现家电设备、电动窗帘、安防系统、娱乐设施、音响设备联动控制与远程管理。
碳中和	指	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7,95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泉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控股股东	石泉	实际控制人	石泉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代码: 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 上市的情况	历史上曾在新三板 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52.00 万股(不 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 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 总股本的 25.00%
其中: 发行新股数 量	不超过 2,652.00 万股(不 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 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 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08.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 【】月【】日经审计的归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 【】年【】月【】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 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日经审计的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为基本计 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 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万元）	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20,199.09
	综合节能运维服务建设项目		13,189.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97.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合计		50,186.31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2021年 1-6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758.96	33,765.55	26,225.14	20,511.1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599.55	16,910.72	13,351.66	11,486.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9	51.33	56.01	55.94
营业收入（万元）	16,134.70	29,599.60	23,025.92	17,095.58
净利润（万元）	2,213.79	5,746.31	3,308.78	1,31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44.13	5,588.19	3,528.41	1,63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39.80	5,401.79	2,916.58	1,2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70	0.4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70	0.44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34.44	22.62	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6.71	1,976.33	3,558.29	1,869.53
现金分红（万元）	1,591.20	2,754.00	1,836.00	244.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4	6.44	8.12	9.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安全与综合节能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地产建筑、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电能质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电源电器核心专利技术，能够提供多种完善的用电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在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等行业领域中高端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164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软件著作权122项。近年来，公司把握政策方向、深挖客户需求、不断创新完善丰富自身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赖，公司曾荣获“中国智能电网推广应用奖”、“中国智能电网技术创新奖”、“南京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

随着社会环保节能意识增强引发的产业技术升级，行业景气度向上，公司迎来了快速增长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58%。未来，公司将以“地产、轨道、医疗”为战略行业方向，围绕下游行业需求重点布局，推行聚焦发展战略，在夯实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发掘客户需求，逐步由单一产品销售向智慧能效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电能质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通过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电源电器控制技术、配电技术、电力电子变流技术、电力节能控制技术、智慧能效管控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122 项。

2、公司坚持延伸发展，不断在新的业务领域取得创新、创造、创意成果

公司成立后从电源电器中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起步，逐步向电源电器、配电电器领域各产品线拓展，逐步形成了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微型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等全系列产品。通过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产品的市场拓展、客户接洽以及经营积累，公司广泛接触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客户，充分了解各类型客户在综合节能等方面的现实需求。

公司在战略上紧跟能耗双控的长期政策导向、充分研究各类型客户在综合

节能方面的现实需求，凭借配电控制与安全领域长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能力建设，在节能领域持续探索，致力于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领域实现创新、创造、创意的战略愿景。

2016年，公司研发的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在南京地铁宁天城际S8线路成功挂网、稳定运行，开辟了江苏省内轨道交通线路上再生制动能量回馈系统挂网应用的先河。2017年，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城市轨道交通A-RPF-2500-1500型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2019年，公司参与的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2019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城市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的标准制定，轨道交通能馈装置、电能质量设备已经在北京、深圳、南京、重庆、成都等国内核心城市取得推广应用。公司能效管理系统已经在江苏省人民医院、青岛市中医医院、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阿里数据中心等大型机构推广应用。

（二）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坚持创新，与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下游行业进行产业融合，形成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建筑地产行业客户的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下游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行业客户的综合节能，具体表现为再生能量的回收与再利用、供配电系统的电能品质改善、通过能效管理技术实现节能降耗。

公司充分了解、研究各类型下游客户在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需求等方面的需求，利用电力电子、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工程等多专业、多门类技术，通过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打造平台系统的不同模式，以满足各类型客户个性化需求为方向，进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形成深度融合，实现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2、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涵盖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服务能力，是基于科技创新能力的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分属于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众多行业，该等行业客户自身面临多种现实需求，且仍在动态变化和不断发掘中。其中，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虽然分属于不同领域，但互相之间又有着复杂的有机联系，公司在上述两个领域均具备技术研发、项目实践、品牌口碑等综合竞争优势，具备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公司主要向建筑地产客户销售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也具备向这类客户提供能效管理系统服务的能力；公司主要向轨道交通客户销售能量回馈装置，也向该类客户提供电能质量设备；公司主要向医疗中心、数据中心客户提供能效管理系统，也具备解决其配电控制与安全问题的能力。

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并形成市场品牌、得到广泛认可，是基于科技创新能力的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意、创造特征，能够进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并与新旧产业融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16.58 万元、5,401.79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无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备案文号
1	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20,199.09	宁新区管审备（2021）243号
2	综合节能运维服务建设项目	13,189.37	宁新区管审备（2021）24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97.85	宁新区管审备（2021）24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
合计		50,186.31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5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五）市盈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费用项目	金额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泉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联系电话	025-84201378
传真	025-84464501
联系人	郭宇虹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王晓、王骞
项目协办人	单益峰
其他项目组成员	易煜岑、顾昊、芮佳伟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许志刚、黎晓慧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电话	025-83311788
传真	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厚祥、李凌

（五）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负责人	林立
联系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吉东、李金祥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电话	025-83311788
传真	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厚祥、王涛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国平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	-------------------

（九）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终端地产客户。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 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以及 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的融资新规，上述政策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限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各地政府持续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未来，若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行业市场调控，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增加融资难度，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二）国内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企业为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众多基础支柱性产业。下游企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在全球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若宏观经济恶化，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80.92 万元、22,950.70 万元、

29,554.55 万元、16,126.34 万元，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约占比 70%，为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当前，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多为中小企业。近年来，行业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业绩增长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凭借先发的品牌及技术优势，始终围绕市场需求，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及提升产品性能，保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然而，随着未来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公司的定价策略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聚焦电气安全与综合节能领域，基于终端客户安全、节能、智能的用能需求，在夯实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等业务的基础上，聚焦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不断推陈出新，研发了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2018-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58%。未来，公司在夯实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发掘客户需求，开发新的产品或服务，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如若该等新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市场认可或竞争对手抢占先机，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0,511.19 万元、26,225.14 万元、33,765.55 万元、35,758.96 万元；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快速

增长。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资产管理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制度及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中材料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9%、85.97%、88.02%和 87.26%。如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三、产品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我国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电能质量产品、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具有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公司的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跟进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则面临不能适应市场新需求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人员短缺风险

我国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等属于电力电子装备行业范畴，该行业具有技术、人才和资金密集的特点。目前，公司设立研发部门并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专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优化人才管理制度，加强研发人员激励和保障，在行业技术人才短缺的环境下将面临优秀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目前不断基于技术平台开发各类新型产品，对技术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行业内高层次技术人员相对缺乏，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不能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逐步加以解决，公司将面临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员短缺的风险。

（三）技术泄密风险

电力电子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一直重视对于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公司部分技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虽然公司已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出现重大疏忽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若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01%、52.15%、51.92%、48.77%，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下，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技术水平无法保持较好的竞争力，产品售价将有所降低；此外，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也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波动。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324.41万元、1,121.51万元、6,359.57万元和7,752.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8%、5.88%、23.76%和26.89%，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增加。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终端地产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规模的增大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未来如果该等终端地产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偿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或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政策不当，将会使本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坏账损失亦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1.25%、22.62%、34.44%、10.76%，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0.20元/股、0.37元/股、0.68元/股、0.2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及股本扩张的速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上市后一定期间内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6.86 万元、2,476.49 万元、4,223.50 万元、5,301.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7%、10.76%、14.27%、32.8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款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或出现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亚派软件、荟学智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亚派软件、荟学智能符合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增加，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泉。本次发行前，石泉直接持有本公司 60.6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

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出现下降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Apaitek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9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泉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59492709J
住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办公地址和邮编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210031
网址	www.apex-power.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郭宇虹
电话号码	86-25-84201378
传真号码	86-25-84464501
电子信箱	yh.guo@apex-power.net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亚派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成立，2014 年 8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亚派科技前身系亚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2 日，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公验（2004）0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32301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莉	25.00	50.00%	货币出资
2	葛元元	25.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0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亚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1,196,461.82 元。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67 号《南京亚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亚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776.3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71,196,461.82 元扣除拟分配的 1,500.00 万元利润后的净资产 56,196,461.82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4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00006264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30,003,937	58.83%	货币出资
2	中源创业	3,187,500	6.25%	货币出资
3	中兴合创	3,145,000	6.17%	货币出资
4	松月投资	2,550,000	5.00%	货币出资
5	明彰投资	2,550,000	5.0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中兴合盈	2,040,000	4.00%	货币出资
7	葛文海	1,530,000	3.00%	货币出资
8	李莉	1,361,063	2.67%	货币出资
9	冠侨投资	1,062,500	2.08%	货币出资
10	郭宇虹	1,020,000	2.00%	货币出资
11	方华	1,020,000	2.00%	货币出资
12	徐晓琴	1,020,000	2.00%	货币出资
13	李健	51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1,000,000	100.00%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注册资本 6,120.00 万元）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36,592,725	59.79%	货币出资
2	中源创业	3,825,000	6.25%	货币出资
3	中兴合创	3,774,000	6.17%	货币出资
4	松月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5	明彰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6	中兴合盈	2,448,000	4.00%	货币出资
7	葛文海	1,836,000	3.00%	货币出资
8	李莉	1,633,275	2.67%	货币出资
9	郭宇虹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0	方华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1	徐晓琴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2	冠侨投资	687,000	1.12%	货币出资
13	李健	612,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61,200,000	100.00%	-

2、2019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8日，股东李莉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冠侨投资，转让价款为 3,600.00 元，转让价格为 3.60 元/股。本次变更完成后，股

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36,592,725	59.79%	货币出资
2	中源创业	3,825,000	6.25%	货币出资
3	中兴合创	3,774,000	6.17%	货币出资
4	松月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5	明彰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6	中兴合盈	2,448,000	4.00%	货币出资
7	葛文海	1,836,000	3.00%	货币出资
8	李莉	1,632,275	2.67%	货币出资
9	郭宇虹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0	方华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1	徐晓琴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2	冠侨投资	688,000	1.12%	货币出资
13	李健	612,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61,200,000	100.00%	-

3、2019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9日，股东李莉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石泉，转让价款为320.00万元，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为3.20元/股。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37,592,725	61.43%	货币出资
2	中源创业	3,825,000	6.25%	货币出资
3	中兴合创	3,774,000	6.17%	货币出资
4	松月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5	明彰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6	中兴合盈	2,448,000	4.00%	货币出资
7	葛文海	1,836,000	3.00%	货币出资
8	郭宇虹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9	方华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0	徐晓琴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1	冠侨投资	688,000	1.12%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李莉	632,275	1.03%	货币出资
13	李健	612,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61,200,000	100.00%	-

4、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4日，股东中源创业将所持有股份公司的218.80万股股份转让给石泉，转让价款785.50万元。2019年11月20日，中源创业将所持有股份公司的剩余股份163.70万股转让给石泉，转让价款587.7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41,417,725	67.68%	货币出资
2	中兴合创	3,774,000	6.17%	货币出资
3	松月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4	明彰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5	中兴合盈	2,448,000	4.00%	货币出资
6	葛文海	1,836,000	3.00%	货币出资
7	郭宇虹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8	方华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9	徐晓琴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0	冠侨投资	688,000	1.12%	货币出资
11	李莉	632,275	1.03%	货币出资
12	李健	612,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61,200,000	100.00%	-

5、2020年1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0日，股东冠侨投资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石泉，转让价款为71.80万元，转让价格为3.59元/股。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41,617,725	68.00%	货币出资
2	中兴合创	3,774,000	6.17%	货币出资
3	松月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明彰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5	中兴合盈	2,448,000	4.00%	货币出资
6	葛文海	1,836,000	3.00%	货币出资
7	郭宇虹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8	方华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9	徐晓琴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0	李莉	632,275	1.03%	货币出资
11	李健	612,000	1.00%	货币出资
12	冠侨投资	488,000	0.80%	货币出资
合计		61,200,000	100.00%	-

6、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3日，股东石泉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季忠华，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转让价格为3.00元/股。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41,517,725	67.84%	货币出资
2	中兴合创	3,774,000	6.17%	货币出资
3	松月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4	明彰投资	3,060,000	5.00%	货币出资
5	中兴合盈	2,448,000	4.00%	货币出资
6	葛文海	1,836,000	3.00%	货币出资
7	郭宇虹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8	方华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9	徐晓琴	1,224,000	2.00%	货币出资
10	李莉	632,275	1.03%	货币出资
11	李健	612,000	1.00%	货币出资
12	冠侨投资	488,000	0.80%	货币出资
13	季忠华	100,000	0.16%	货币出资
合计		61,200,000	100.00%	-

7、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7,956.00万元）

2020年8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由 6,120.00 万元增至 7,956.00 万元，新增 1,83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每 10 股转增 3 股，各股东按增资前持股比例转增。

2020 年 9 月 24 日，亚派科技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759492709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956.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50107 号”《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亚派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6.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53,973,042	67.84%	货币出资
2	中兴合创	4,906,200	6.17%	货币出资
3	松月投资	3,978,000	5.00%	货币出资
4	明彰投资	3,978,000	5.00%	货币出资
5	中兴合盈	3,182,400	4.00%	货币出资
6	葛文海	2,386,800	3.00%	货币出资
7	郭宇虹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8	方华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9	徐晓琴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10	李莉	821,958	1.03%	货币出资
11	李健	795,600	1.00%	货币出资
12	冠侨投资	634,400	0.80%	货币出资
13	季忠华	130,000	0.16%	货币出资
合计		79,560,000	100.00%	-

8、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5 日，股东石泉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47.58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曹旭光，转让价款为 93.26 万元，转让价格为 1.96 元/股。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53,497,242	67.24	货币出资
2	中兴合创	4,906,200	6.17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松月投资	3,978,000	5.00	货币出资
4	明彰投资	3,978,000	5.00	货币出资
5	中兴合盈	3,182,400	4.00	货币出资
6	葛文海	2,386,800	3.00	货币出资
7	郭宇虹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8	方华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9	徐晓琴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10	李莉	821,958	1.03	货币出资
11	李健	795,600	1.00	货币出资
12	冠侨投资	634,400	0.80	货币出资
13	曹旭光	475,800	0.60	货币出资
14	季忠华	130,000	0.16	货币出资
合计		79,560,000	100.00%	-

9、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6日，股东石泉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07.53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王红梅，转让价款为210.76万元，转让价格为1.96元/股。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52,421,942	65.89	货币出资
2	中兴合创	4,906,200	6.17	货币出资
3	松月投资	3,978,000	5.00	货币出资
4	明彰投资	3,978,000	5.00	货币出资
5	中兴合盈	3,182,400	4.00	货币出资
6	葛文海	2,386,800	3.00	货币出资
7	郭宇虹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8	方华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9	徐晓琴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10	王红梅	1,075,300	1.35	货币出资
11	李莉	821,958	1.03	货币出资
12	李健	795,600	1.00	货币出资
13	冠侨投资	634,400	0.8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4	曹旭光	475,800	0.60	货币出资
15	季忠华	130,000	0.16	货币出资
合计		79,560,000	100.00%	-

9、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8日，股东石泉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70.80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郭宇虹，转让价款为201.07万元，转让价格为2.84元/股。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51,713,942	65.00%	货币出资
2	中兴合创	4,906,200	6.17%	货币出资
3	松月投资	3,978,000	5.00%	货币出资
4	明彰投资	3,978,000	5.00%	货币出资
5	中兴合盈	3,182,400	4.00%	货币出资
6	葛文海	2,386,800	3.00%	货币出资
7	郭宇虹	2,299,200	2.89%	货币出资
8	方华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9	徐晓琴	1,591,200	2.00%	货币出资
10	王红梅	1,075,300	1.35%	货币出资
11	李莉	821,958	1.03%	货币出资
12	李健	795,600	1.00%	货币出资
13	冠侨投资	634,400	0.80%	货币出资
14	曹旭光	475,800	0.60%	货币出资
15	季忠华	130,000	0.16%	货币出资
合计		79,560,000	100.00%	-

10、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1日，股东石泉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6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李辉，转让价款为454.40万元；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周欣，转让价款为426.00万元；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何明，转让价款为56.80万元；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方华，转让价款为28.40万元；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0.00万股

股份转让给股东徐晓琴，转让价款为 28.4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84 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泉	48,213,942	60.60%	货币出资
2	中兴合创	4,906,200	6.17%	货币出资
3	松月投资	3,978,000	5.00%	货币出资
4	明彰投资	3,978,000	5.00%	货币出资
5	中兴合盈	3,182,400	4.00%	货币出资
6	葛文海	2,386,800	3.00%	货币出资
7	郭宇虹	2,299,200	2.89%	货币出资
8	方华	1,691,200	2.13%	货币出资
9	徐晓琴	1,691,200	2.13%	货币出资
10	李辉	1,600,000	2.01%	货币出资
11	周欣	1,500,000	1.89%	货币出资
12	王红梅	1,075,300	1.35%	货币出资
13	李莉	821,958	1.03%	货币出资
14	李健	795,600	1.00%	货币出资
15	冠侨投资	634,400	0.80%	货币出资
16	曹旭光	475,800	0.60%	货币出资
17	何明	200,000	0.25%	货币出资
18	季忠华	130,000	0.16%	货币出资
合计		79,56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为进入智能家居服务领域、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12 月增资了荟学智能 51.15% 股权、无锡南硕 4.00% 股权、深度智控 25.00% 股权。前述增资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增资荟学智能 51.15% 股权

荟学智能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楼宇、住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打造完整的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慧空间（酒店、公寓、社区、养老、校园、办公等）解决方案。

2018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南京荟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进入智能家居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认购荟学智能新增注册资本1,160.00万元，出资完成后，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1.15%。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荟学智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2018年6月，增资无锡南硕4.00%股权

无锡南硕成立于2013年4月，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高低压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2018年5月2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无锡南硕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在无锡地区的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公司按照1.00元/股的价格认购无锡南硕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4.00%。

（三）2018年12月，增资深度智控25.00%股权

深度智控成立于2018年8月，主营业务为智慧能源技术开发、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慧能源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能效管理服务。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南京深度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探索能效管理的技术，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以650.00万元认购深度智控250.00万元增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

（四）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时，公司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荟学智能	249.22	1.57%	22.81	0.19%	-64.68	-4.54%
无锡南硕	46.86	0.29%	79.89	0.65%	-8.86	-0.62%

公司	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本公司	15,885.34		12,303.54		1,423.72	

注：荟学智能、无锡南硕均收购于 2018 年，此表格中数据均为 2017 年期末数据

荟学智能、无锡南硕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 2017 年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 20%，故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深度智控	611.35	3.21%	4.72	0.07%	-77.61	-5.13%
本公司	19,027.80		17,141.68		1512.89	

注：深度智控系 2018 年 8 月新设公司。此表格数据为 2018 年期末数据。

深度智控 2018 年 8 月设立，2018 年期末营业收入额为 4.72 万元，其年化营业收入约为 11.33 万元。因此深度智控占发行人 2018 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21%、0.07%、-5.13%，比例均小于 20%，故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上市/挂牌时间和地点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的挂牌申请（股转系统函〔2015〕6859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正式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亚派科技”，证券代码：834106。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及股东适格性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新增 6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不合格股东。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停复牌等相关义务，且内容合法、程序合规，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未发生主办券商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正式挂牌，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

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除前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差异以及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发布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部分

序号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公司治理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其他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调整论述	否
2	主营业务及公司定位	公司是能效管控和电能质量优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能效综合管控系统的研发与销售；电能质量优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低压电器控制与保护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专业的能效管控和电能质量优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安全与综合节能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重新描述，方便投资者阅读，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否
3	主营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能效管控类产品、电能质量优化类产品、低压电器控制与保护类产品	主营产品或服务：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重新描述，方便投资者阅读，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否
4	主要经营模式	披露了公司采用科学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将自主研发的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模式销售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披露了采购模式中执行原材料供应预算管理制度；生产模式中对标准化产品按预测定产、对定制类产品按订单需求生产；按照产品类型选用直销或经销等销售模式，并详细论述了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结合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公司情况对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进行了细化和准确描述	否
5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披露了能效管控类产品、电能质量优化类产品、低压电器控制与保护类产品的流程	披露了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的流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重新描述，方便投资者阅读，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否

序号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并描述了行业概况	结合公开信息，对公司所处的行业进行了更为全面、详细的阐述	否
7	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2. 产品种类丰富，具有协同效应；3. 产品质量优势；4. 管理体制优势	1. 客户优势；2. 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3. 区位优势；4. 人才优势	结合公司现有的发展，招股书对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进行挖掘	否
8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心技术等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与核心技术等	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主要资产与核心技术等	招股书披露了申报期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否
9	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至 2019 年年报前五大供应商中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光威电器有限公司系单体数据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光威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浙江拜腾电气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展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数据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对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主体合并披露	否
10	员工人数	定期报告 2018 年末、2019 年末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招股说明书按照员工人数剔除了劳务派遣人员，并单独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修订披露	否
11	董监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中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否
12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更大、更全面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否

2、财务信息部分

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

告文件，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文件中的信息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报表项目重分类及期间费用跨期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影响小，前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或遗漏。

（五）摘牌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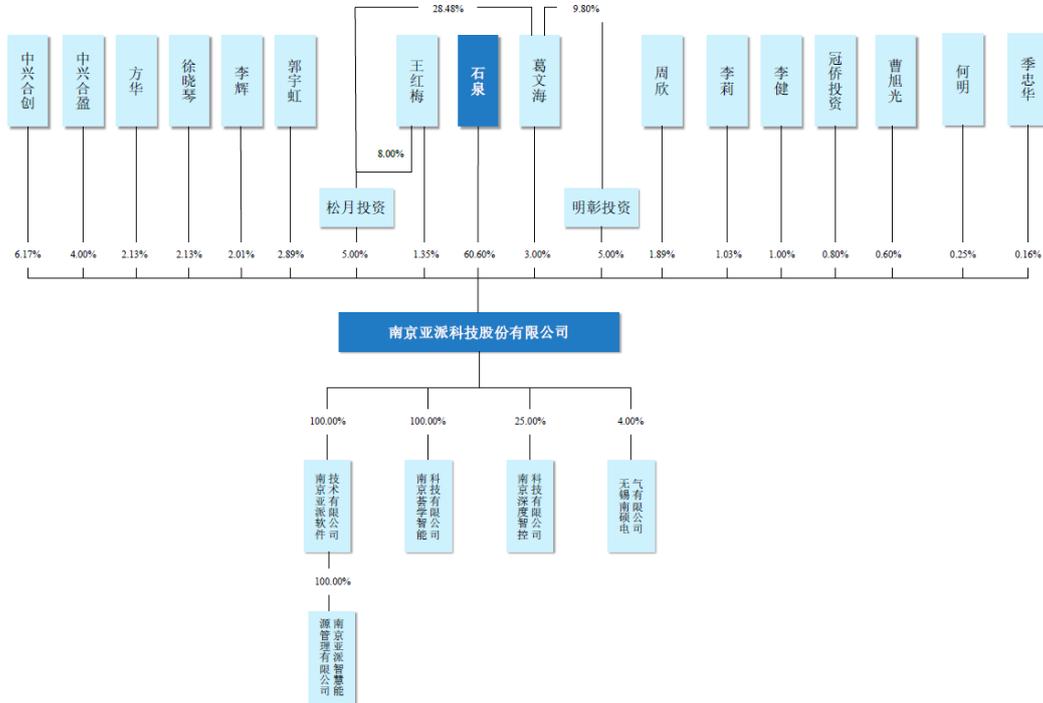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2 号），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在股转系统的挂牌及摘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信息披露等相应的程序，并已获得股转系统批复同意。在挂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文件中的信息存在少量差异，相关信息并不涉及重大差异或遗漏，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不适格股东，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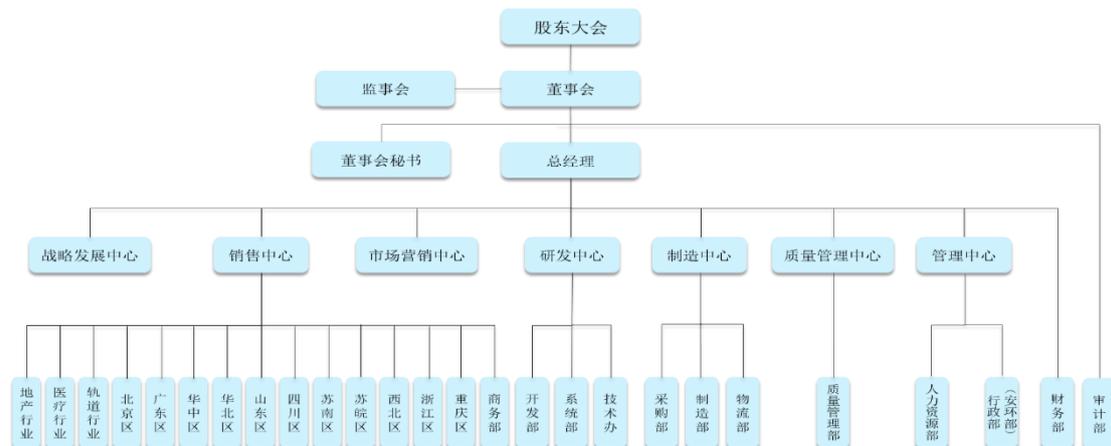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已注销控股子公司河南冠领，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公司情况

1、亚派软件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亚派软件，亚派软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亚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所在地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办公楼第四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智能电网产品、能源自动化系统、电气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及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和建筑智能化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绿色能效、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洗涤服务；花卉租赁；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房屋修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医疗器械清洁及维修服务；家政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消毒服务；餐饮管理；仓储服务；停车场设备、消防器材、监控设备、劳保用品、鲜花绿植、日用百货、食品、图书报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派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低压软件、电能质量软件、能效管理软件和能量回馈软件的销售以及系统集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9,693.47	8,631.60
	净资产 (万元)	7,144.72	6,852.00
	净利润 (万元)	292.72	856.24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荟学智能

2014年10月，荟学智能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荟学智能100.00%股权。荟学智能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荟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268.00万元	实收资本	2,26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266号人工智能产业园7栋5层501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产品、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楼宇智能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高低压节能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力设备、智能电器、电子仪器、消防器材、火灾报警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低压工程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派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楼宇、住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打造完整的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慧空间（酒店、公寓、社区、养老、校园、办公等）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26.89	1,282.47
	净资产（万元）	960.57	941.85
	净利润（万元）	18.72	446.49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亚派智慧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设立全资孙公司亚派智慧，亚派智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亚派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4-8号办公楼第4层办公室401室		

<p>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灯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冷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股权结构</p>	<p>股东名称</p>	<p>股权比例</p>	
	<p>亚派软件</p>	<p>100.00%</p>	
	<p>合计</p>	<p>100.00%</p>	
<p>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p>	<p>未开展经营。</p>		
<p>主要财务数据</p>	<p>项目</p>	<p>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p>	<p>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p>
	<p>总资产 (万元)</p>	<p>-</p>	<p>-</p>
	<p>净资产 (万元)</p>	<p>-</p>	<p>-</p>
	<p>净利润 (万元)</p>	<p>-</p>	<p>-</p>
<p>审计情况</p>	<p>2021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p>		

（二）参股公司情况

1、深度智控

公司名称	南京深度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901室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智慧能源技术开发、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慧能源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能效管理服务；分布式能源、能源互联网及储能系统的技术、产品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物联网系统研发与服务；智能建筑系统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力销售；建筑节能改造；工业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机电系统调适；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深圳深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亚派科技		25.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慧能源技术开发、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慧能源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能效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万元)	573.71	527.13
	净资产 (万元)	381.30	437.82
	净利润 (万元)	-60.52	150.80
审计情况	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审计		

2、无锡南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无锡南硕4%的股权。无锡南硕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南硕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1.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8-2105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高低压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		

	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莫凡	86.00%	
	陈杰	10.00%	
	亚派科技	4.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低压电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42.41	181.59
	净资产 (万元)	65.37	79.95
	净利润 (万元)	-14.58	-6.8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注销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河南冠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承接当地项目，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河南冠领。后续由于河南冠领未实际开展经营，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河南冠领。河南冠领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冠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葛文海	董监高	葛文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雪美（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1GQ03M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正弘春晓22号楼1单元2301号		
经营范围	高低压节能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及风力发电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力设备、智能电器、电子仪器、消防器材、火灾报警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咨询和工程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建筑智能化、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派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经营。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河南冠领未实际从事经营生产，河南冠领的相关资产、人员以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石泉、中兴合创、中兴合盈、明彰投资、松月投资。

1、石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213,942.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60%。

石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1061969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中兴合创、中兴合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兴合创直接持有公司 490.6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中兴合盈直接持有公司 318.2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0%。中兴合盈和中兴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08.8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7%。中兴合盈、中兴合创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中兴合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7,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7,9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1 号楼 26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注：中兴合创营业期限届满，已作出续期决议并签订了合伙协议，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兴合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140	0.0137	普通合伙人
2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15,834.0109	23.3196	有限合伙人
3	康文春	5,588.4770	8.2305	有限合伙人
4	邹友芝	4,657.0640	6.8587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657.0640	6.8587	有限合伙人
6	崔毅	3,818.7930	5.6241	有限合伙人
7	陈泽桐	3,353.0870	4.9383	有限合伙人
8	唐侠	2,943.2650	4.3347	有限合伙人
9	湖北方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94.2390	4.1152	有限合伙人
10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1.3690	3.2126	有限合伙人
11	冯鹏君	1,862.8260	2.7435	有限合伙人
12	徐闻臣	1,862.8260	2.7435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2.8260	2.7435	有限合伙人
14	冯德娟	1,853.5120	2.7298	有限合伙人
15	彭思远	1,639.2870	2.4143	有限合伙人
16	张超峰	1,490.2610	2.1948	有限合伙人
17	谢伟	1,341.2340	1.9753	有限合伙人
18	孙斌	1,154.9520	1.701	有限合伙人
19	何秀萍	1,117.6950	1.6461	有限合伙人
20	周自春	1,117.6950	1.6461	有限合伙人
21	乔荔	931.4130	1.3717	有限合伙人
22	魏立红	931.4130	1.3717	有限合伙人
23	刘勇	931.4130	1.3717	有限合伙人
24	黄佩莹	931.4130	1.37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5	胡爱民	931.4130	1.3717	有限合伙人
26	黄玉瑞	931.4130	1.3717	有限合伙人
27	周洪峰	931.4130	1.3717	有限合伙人
28	李明真	240.3040	0.35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900.0000	100.0000	-

中兴合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2,4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4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68号A区一楼东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兴合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807	普通合伙人
2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3,000.00	24.174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116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6.1160	有限合伙人
5	黄国荣	1,000.00	8.058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6.4464	有限合伙人
7	钱强	700.00	5.640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中科亿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5.6406	有限合伙人
9	李彩玉	500.00	4.0290	有限合伙人
10	黄小强	500.00	4.029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晓慧	500.00	4.0290	有限合伙人
12	刘卫国	400.00	3.2232	有限合伙人
13	陈伟民	300.00	2.4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10.00	100.0000	-

3、松月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7.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松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松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 413-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1	葛文海	28.48%	16	李庆	1.38%
	2	仇志凌	15.96%	17	万里强	1.33%
	3	王红梅	8.00%	18	吴燕	1.00%
	4	李仲成	7.35%	19	杨利萍	0.78%
	5	张红霞	5.15%	20	潘金林	0.78%
	6	徐伟	5.00%	21	杨小群	0.78%
	7	侯军	4.33%	22	朱璐	0.65%
	8	周露	2.65%	23	姚智	0.65%
	9	杨涛	2.46%	24	王培德	0.60%
	10	唐世林	1.85%	25	丁高辉	0.60%
	11	王一嘉	1.78%	26	王奎忠	0.60%
	12	孙长纪	1.65%	27	纵文明	0.52%
	13	朱春燕	1.65%	28	陈小平	0.50%
	14	季金超	1.58%	29	王涛	0.33%
	15	黄雪美	1.57%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4、明彰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7.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明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明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6 日
------	----------------	------	------------------

注册资本	576.00 万元	实收资本	576.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南京江北新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 413-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1	沙俊良	15.00%	17	赵秀	0.98%
	2	芮国强	11.96%	18	龚叶	0.93%
	3	晏祥彪	10.00%	19	钟立松	0.78%
	4	张东	10.00%	20	张勇	0.65%
	5	邹伍静	10.00%	21	胡磊磊	0.65%
	6	葛文海	9.80%	22	武骏	0.65%
	7	张来勇	8.52%	23	张丽	0.33%
	8	朱彩芹	3.46%	24	张广杰	0.33%
	9	张明	3.33%	25	甘斯逸	0.33%
	10	崔占歌	3.00%	26	韩佳佳	0.33%
	11	刘俊生	1.96%	27	仲崇星	0.33%
	12	陈太霞	1.58%	28	王忠园	0.33%
	13	徐伟勇	1.00%	29	黄成	0.33%
	14	陈龙	1.00%	30	王莹	0.33%
	15	陈健	0.98%	31	顾清清	0.16%
	16	潘红兵	0.98%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石泉直接持有公司 60.6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5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5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	石泉	48,213,942	60.60%	48,213,942	45.45%
2	中兴合创	4,906,200	6.17%	4,906,200	4.63%
3	松月投资	3,978,000	5.00%	3,978,000	3.75%
4	明彰投资	3,978,000	5.00%	3,978,000	3.75%
5	中兴合盈	3,182,400	4.00%	3,182,400	3.00%
6	葛文海	2,386,800	3.00%	2,386,800	2.25%
7	郭宇虹	2,299,200	2.89%	2,299,200	2.17%
8	方华	1,691,200	2.13%	1,691,200	1.59%
9	徐晓琴	1,691,200	2.13%	1,691,200	1.59%
10	李辉	1,600,000	2.01%	1,600,000	1.51%
11	周欣	1,500,000	1.89%	1,500,000	1.41%
12	王红梅	1,075,300	1.35%	1,075,300	1.01%
13	李莉	821,958	1.03%	821,958	0.77%
14	李健	795,600	1.00%	795,600	0.75%
15	冠侨投资	634,400	0.80%	634,400	0.60%
16	曹旭光	475,800	0.60%	475,800	0.45%
17	何明	200,000	0.25%	200,000	0.19%
18	季忠华	130,000	0.16%	130,000	0.12%
19	本次发行的公众 股东	-	-	26,520,000	25.00%
合计		79,560,000	100.00%	106,08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泉	48,213,942	60.60%
2	中兴合创	4,906,200	6.17%
3	松月投资	3,978,000	5.00%
4	明彰投资	3,978,000	5.00%
5	中兴合盈	3,182,400	4.00%
6	葛文海	2,386,800	3.00%
7	郭宇虹	2,299,200	2.89%
8	方华	1,691,200	2.13%
9	徐晓琴	1,691,200	2.13%
10	李辉	1,600,000	2.01%
合计		73,926,942	92.93%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石泉	48,213,942	60.60%	董事长、总经理
2	葛文海	2,386,800	3.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郭宇虹	2,299,200	2.89%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方华	1,691,200	2.13%	荟学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徐晓琴	1,691,200	2.13%	副总经理
6	李辉	1,600,000	2.01%	-
7	周欣	1,500,000	1.89%	顾问
8	王红梅	1,075,300	1.35%	区域总监
9	李莉	821,958	1.03%	-
10	李健	795,600	1.00%	-
合计		62,075,200	78.03%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李辉、周欣、何明 3 名股东。李辉、周欣与何明与公司原股东（徐晓琴、方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受让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因此参考员工受让价格进行定价。三名新增股东因了解公司业务且看好亚派科技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入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战略投资者的情况。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价格 (元/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基本信息
1	李辉	2020/12/31	2.84	160.00	2.0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610103197701*****
2	周欣	2020/12/31	2.84	150.00	1.89%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510213197710*****
3	何明	2020/12/31	2.84	20.00	0.25%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510215197506*****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泉直接持有公司 60.60%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葛文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股份，持有松月投资 28.48%股权、明彰投资 9.80%股权共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91%股份，葛文海系石泉之姐姐之配偶。中兴合盈和中兴合创的执行事务管理人均均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中兴合盈和中兴合创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机构股东，其中松月投资、明彰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冠侨投资系外部投资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兴合盈、中兴合创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

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中兴合盈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兴合盈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807	普通合伙人
2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3,000.00	24.174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116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6.1160	有限合伙人
5	黄国荣	1,000.00	8.058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6.4464	有限合伙人
7	钱强	700.00	5.640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中科亿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5.6406	有限合伙人
9	李彩玉	500.00	4.0290	有限合伙人
10	黄小强	500.00	4.029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晓慧	500.00	4.0290	有限合伙人
12	刘卫国	400.00	3.2232	有限合伙人
13	陈伟民	300.00	2.4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10.00	100.0000	-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出资份额的实际权益人为歌斐聚益一号投资基金。歌斐聚益一号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3178，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637。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900.00	90.123%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4543%
3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0.9318%
4	绍兴瑞雅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0.74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7454%
合计		134,150.00	100.0000%

依据《歌斐聚益一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出资份额的实际权益人为歌斐聚益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歌斐一号”）属于“三类股东”。中兴合盈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公司 4.00%股份，其合伙人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兴合盈 16.116%合伙份额。歌斐一号通过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123%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62,219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58%。

根据中兴合盈、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确认函，歌斐一号所持有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中兴合盈的合伙份额、中兴合盈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对于“三类股东”的核查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歌斐一号中持有权益。

（4）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兴合盈已作出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九）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订

（1）实际控制人石泉与中源创业、中兴合创、冠侨投资的对赌协议

2011年7月18日，亚派有限、石泉、李莉与中源创业、中兴合创、冠侨投资签署《南京亚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中源创业、中兴合创、冠侨投资以合计3,000万元认缴亚派有限新增的142.86万元注册资本。就本次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分别与中源创业、中兴合创、冠侨投资签署了《南京亚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以及股权回购事宜作出约定；中兴合创与石泉于2012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业绩补偿进一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	业绩目标	业绩补偿	回购触发条件	股权回购金额
中源创业	2011年度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1. 若亚派有限2011年度和2012年度任一年度的经营业绩没有达到净利润1,800万元、3,600万元，则中源创业有权要求石泉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数额为：（承诺业绩-当年业绩）/承诺业绩*1500万； 2. 若亚派有限2011年度和2012年度任一年度的经营业绩超过净利润2,200万元、4,400万元，则亚派有限有权要求中源创业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数额为：（当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业绩*1500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石泉执行回购： 1.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前没有公开发行A股股票； 2. 公司2011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600万元，或2012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3,200万元； 3. 公司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经国家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被认定为侵权或无效； 4. 未经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石泉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	1500万加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2%的收益及公司已得到的业绩补偿款（如有），扣除机构投资者已取得的股利及已得到的业绩补偿款。
中兴合创		1. 若亚派有限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目标，则中兴合创有权要求石泉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数额为：（承诺业绩-当年业绩）/承诺业绩*1000万*50%； 2. 若亚派有限2012年度		1000万加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2%的收益，扣除机构投资者已取得或应取得的股利及已得到的业绩补偿款（如有）。

投资者	业绩目标	业绩补偿	回购触发条件	股权回购金额
		经营业绩超过约定目标，则石泉有权要求中兴合创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数额为： $(\text{当年业绩}-\text{承诺业绩})/\text{承诺业绩} \times 1000 \text{ 万} \times 50\%$ 。	变更； 5. 公司出现偷漏税费及其它重大行政监管、法律问题； 6. 公司和石泉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保证以及重大承诺，尤其是出现机构投资者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7. 石泉辞去于协议签订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 8. 石泉未向机构投资者披露公司已经存在或可预知的债务、损失、诉讼、担保、处罚或其他事项，致使机构投资者利益受损。	
冠侨投资		无		500 万加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2% 的收益，扣除机构投资者已取得的股利。

（2）实际控制人石泉与中兴合盈、中兴合创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石泉分别与中兴合盈、中兴合创签署《南京亚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泉分别将其持有的亚派有限 4%、2% 股权以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兴合盈、中兴合创。就本次转让，石泉与中兴合盈、中兴合创共同签署了《南京亚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以及股权回购事宜作出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	业绩目标	业绩补偿	回购触发条件	股权回购金额
中兴合盈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1. 若亚派有限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中兴合盈有权要求石泉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数额为： $(\text{承诺业绩}-\text{当年业绩})/\text{承诺业绩} \times 1,000 \text{ 万}$ ； 2. 若亚派有限 2013 年度经营业绩超过承诺业绩，则石泉有权要求中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资者有权要求石泉执行回购： 1.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 公司 2013 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400 万元； 3. 公司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经国家司法机	1,000 万加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2% 的收益，扣除机构投资者已取得的股利及已得到的业绩补偿款。

投资者	业绩目标	业绩补偿	回购触发条件	股权回购金额
		兴合盈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数额为： （当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业绩*1,000万。	关或有权机关被认定为侵权或无效； 4. 未经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石泉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变更；	
中兴合创		1. 若亚派有限201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中兴合创有权要求石泉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数额为：（承诺业绩-当年业绩）/承诺业绩*500万； 2. 若亚派有限2013年度经营业绩超过承诺业绩，则石泉有权要求中兴合创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数额为：（当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业绩*500万。	5. 公司出现偷漏税费及其它重大行政监管、法律问题； 6. 公司和石泉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违反其陈述、保证以及重大承诺，尤其是出现机构投资者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7. 石泉辞去于协议签订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 8. 存在机构投资者未知的债务、损失、诉讼、担保、处罚等事项，致使机构投资者利益受损。	500万加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2%的收益，扣除机构投资者已取得的股利及已得到的业绩补偿款（如有）。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4年12月30日，石泉分别与中源创业、中兴合创、冠侨投资、中兴合盈签署《终止协议书》，约定自2014年12月31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不再履行，因《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2015年8月，中源创业、中兴合创、冠侨投资、中兴合盈出具《确认函》，确认各方与亚派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2021年12月，中兴合创、冠侨投资、中兴合盈出具《承诺函》，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并承诺与公司、石泉及公司相关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任何对公司首发上市后股份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未设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不允许设置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确已终止且不具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十）发行人在经营中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至私募基金、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
1	石泉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2	中兴合创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	松月投资	是	-	27
4	明彰投资	是	-	30
5	中兴合盈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葛文海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7	郭宇虹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8	方华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9	徐晓琴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0	李辉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1	周欣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2	王红梅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3	李莉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4	李健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5	冠侨投资	是	-	5
16	曹旭光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7	何明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8	季忠华	否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合计				77

综上所述，公司经穿透并去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合计 77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	董事任期
1	石泉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0/07/10- 2023/07/09
2	葛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7/10- 2023/07/09
3	郭宇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7/10- 2023/07/09
4	钱强	董事		2020/07/10- 2023/07/09
5	沙俊良	董事		2020/07/10- 2023/07/09
6	何伟民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04/09- 2023/07/09
7	邵康文	独立董事		2021/04/09- 2023/07/09
8	王新程	独立董事		2021/04/09- 2023/07/09
9	吴松	独立董事		2021/04/09- 2023/07/09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石泉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沈阳 213 机床电器厂担任工艺员和翻译，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沈阳金钟穆勒电气公司担任生产主管、销售主管，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穆勒电气（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 年 3 月起，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葛文海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总监、研究院副院长，2013 年 5 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亚派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郭宇虹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主管，2004年11月起，历任公司销售经理、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深度智控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钱强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6月至2011年10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合伙人、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沙俊良先生，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7月至1980年5月在南京772厂设计所担任设计师，1980年6月至1989年11月在江苏省公安科研所担任技术研究员，1989年12月至2006年10月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担任研究室副主任、劳动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江苏方源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何伟民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兵器工业部山川机械厂担任技术员、机动处动力组组长、机电设计所副所长，1998年1月至2000年4月在四川昌宏集团宜宾昌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在成都市四川卓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建设事业部设备室经理、建设事业部副部长、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在成都轨道交通集团公司担任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中交（成都）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常设专家、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

邵康文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0年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后并入重庆大学）担任助教、讲师，1993年至1996年在德国Lahmeyer International GmbH担任助工，1996年至1999年在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1999年至2020年在西门子历任技术经理、销售经理、控制产品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控制产品事业部全球副总裁、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副总裁兼东北亚区总经理、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门子智能基础设施集团副总裁、解决方案与服务业务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高级顾问。现任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顾问、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

王新程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在水利部汉江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11月在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中环国投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两江远达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

吴松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担任系统与服中国北区总经理、执行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系统与服副总裁、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在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担任亚太区产品与渠道副总裁、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提名人	监事任期
1	黄雪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7/10-2023/07/09
2	万里强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	2020/07/10-2023/07/09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提名人	监事任期
3	甘斯逸	监事	九次会议	2020/07/10-2023/07/09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黄雪美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凯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教务，南京成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教务，江苏省布鲁斯达碳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南京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10年8月起，历任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股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事、行政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行政部部长、安环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的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万里强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起，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轨道行业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系统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甘斯逸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1月起，历任公司工程部售后服务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轨道行业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质量管理部副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管任期
1	石泉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7/10-2023/07/09
2	葛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7/10-2023/07/09
3	郭宇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7/10-2023/07/09
4	徐晓琴	副总经理	2020/07/10-2023/07/09
5	曹旭光	财务总监	2020/07/10-2023/07/09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石泉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详见本节“九、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葛文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郭宇虹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徐晓琴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在南京雅之杰厨具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2年6月至2005年2月在上海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3月起，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地产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曹旭光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9月在江苏中港纺织集团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在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在常州东风轴承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仇志凌、胡磊磊、朱斌、刘定坤4名，基本情况如下：

仇志凌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担任系统部长。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工程师。

胡磊磊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在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副总工程师。

朱 斌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华奥国科体育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系统架构师；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亚派软件研发总监。

刘定坤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工程师。2014 年 6 月担任公司系统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亚派软件副总经理。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石 泉	董事长、总经理	扬州亚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
葛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亚派软件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郭宇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度智控	董事	参股公司
钱 强	董事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管理 合伙人	-
		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沙俊良	董事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何伟民	独立董事	中交（成都）市政建设 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常设专家	-
邵康文	独立董事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顾问	-
王新程	独立董事	中环国投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国家电投集团两江远达节能 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
吴松	独立董事	-	-	-
黄雪美	监事会主席、职 工监事	-	-	-
万里强	监事	-	-	-
甘斯逸	监事	-	-	-
徐晓琴	副总经理	-	-	-
曹旭光	财务总监	-	-	-
仇志凌	核心技术人员	松月投资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
胡磊磊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朱斌	核心技术人员	-	-	-
刘定坤	核心技术人员	-	-	-

注：扬州亚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吊销。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石泉	董事长、总经理	扬州亚派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25.00%
葛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松月投资	28.48%
		明彰投资	9.8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郭宇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钱强	董事	中兴合盈	5.64%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
		深圳市合创信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00%
		珠海横琴合创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
沙俊良	董事	明彰投资	15.00%
何伟民	独立董事	-	-
邵康文	独立董事	-	-
王新程	独立董事	-	-
吴松	独立董事	-	-
黄雪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松月投资	1.57%
万里强	监事	松月投资	1.33%
甘斯逸	监事	明彰投资	0.33%
徐晓琴	副总经理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4%
曹旭光	财务总监	-	-
仇志凌	核心技术人员	松月投资	15.96%
胡磊磊	核心技术人员	明彰投资	0.65%
朱斌	核心技术人员	-	-
刘定坤	核心技术人员	-	-

注：上表中带“*”的企业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或“吊销”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主要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泉	董事长、总经理	48,213,942	60.60%
葛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2,386,800	3.00%
郭宇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99,200	2.89%
徐晓琴	副总经理	1,691,200	2.13%
曹旭光	财务总监	475,800	0.60%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葛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松月投资	28.48%	1.42%
		明彰投资	9.80%	0.49%
沙俊良	董事	明彰投资	15.00%	0.75%
黄雪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松月投资	1.57%	0.08%
甘斯逸	监事	明彰投资	0.33%	0.02%
万里强	监事	松月投资	1.33%	0.07%
胡磊磊	核心技术人员	明彰投资	0.65%	0.03%
仇志凌	核心技术人员	松月投资	15.96%	0.80%

（3）股份的质押冻结及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葛文海系董事长、总经理石泉之姐姐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

同》，《劳动合同》涵盖了竞业禁止条款和保密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9/01/01	石泉、葛文海、沙俊良、郭宇虹、钱强、季忠华、邢光春、生育新、肖湘宁
2020/06/28	石泉、葛文海、沙俊良、郭宇虹、钱强、季忠华
2020/07/10	石泉、葛文海、沙俊良、郭宇虹、钱强
2021/04/09	石泉、葛文海、沙俊良、郭宇虹、钱强、何伟民、吴松、王新程、邵康文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设有 9 名董事，分别为石泉、葛文海、沙俊良、郭宇虹、钱强、季忠华、邢光春、生育新、肖湘宁。

2020 年 6 月 28 日，独立董事生育新、邢光春、肖湘宁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石泉、葛文海、沙俊良、郭宇虹、钱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伟民、吴松、王新程、邵康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9/01/01	徐晓琴（监事会主席）、马昕、黄雪美（职工代表监事）
2019/03/25	张东（监事会主席）、马昕、黄雪美（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17	张东（监事会主席）、甘斯逸、黄雪美（职工代表监事）
2020/07/10	黄雪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万里强、甘斯逸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设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徐晓琴、马昕、黄雪美。

2019年3月8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晓琴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聘张东为公司监事。

2019年6月4日，公司监事马昕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聘甘斯逸为公司监事。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雪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里强、甘斯逸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黄雪美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雪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1/01	葛文海、郭宇虹、曹旭光
2019/04/25	葛文海、郭宇虹、曹旭光、徐晓琴
2020/07/10	石泉、葛文海、郭宇虹、曹旭光、徐晓琴

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葛文海担任总经理，郭宇虹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旭光担任财务总监。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晓琴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泉为公司总经理；葛文海为副总经理；郭宇虹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晓琴为副总经理；曹旭光为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仇志凌、胡磊磊、朱斌、刘定坤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导致经营管理团队发生变动或者公司经营管理不稳定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人才战略。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原则是：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8 万元（含税）/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所任职务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和考核情况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均经过董事会审议。

2、最近三年一期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91.75	424.85	460.77	334.72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97.43	168.32	162.45	138.93
利润总额	2,561.81	6,674.28	3,855.99	1,483.45
占比	11.29%	8.89%	16.16%	31.93%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税前薪酬（含税，万元）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
石泉	董事长、总经理	66.29	否
葛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62.82	否
郭宇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60	否
钱强	董事	-	否
沙俊良	董事	41.60	否

姓名	职务	2020年税前薪酬 (含税, 万元)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
何伟民	独立董事	-	否
吴松	独立董事	-	否
王新程	独立董事	-	否
邵康文	独立董事	-	否
季忠华	离任董事	-	否
邢光春	离任独立董事	2.40	否
生育新	离任独立董事	3.00	否
肖湘宁	离任独立董事	3.00	否
黄雪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84	否
万里强	监事	32.63	否
甘斯逸	监事	14.03	否
徐晓琴	副总经理	100.88	否
曹旭光	财务总监	41.75	否
仇志凌	核心技术人员	59.46	否
胡磊磊	核心技术人员	36.99	否
朱斌	核心技术人员	44.44	否
刘定坤	核心技术人员	27.43	否

注：何伟民、吴松、王新程、邵康文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聘任，2020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

4、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1 年 12 月，公司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松月投资、明彰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及公司直接股东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十、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246 人、265 人、307 人和 352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岗位结构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6	7.39%	21	6.84%	23	8.68%	21	8.54%
本科	148	42.05%	119	38.76%	93	35.09%	84	34.15%
大专	114	32.39%	102	33.22%	103	38.87%	95	38.62%
大专以下	64	18.18%	65	21.17%	46	17.36%	46	18.70%
合计	352	100.00%	307	100.00%	265	100.00%	246	100.00%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岗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9	25.28%	90	29.32%	69	26.04%	68	27.64%
技术人员	106	30.11%	80	26.06%	62	23.40%	61	24.80%
销售人员	111	31.53%	93	30.29%	91	34.34%	83	33.74%
管理及行政人员	46	13.07%	44	14.33%	43	16.23%	34	13.82%
合计	352	100.00%	307	100.00%	265	100.00%	246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

年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19	5.40%	18	5.86%	14	5.28%	13	5.28%
40-49岁	66	18.75%	46	14.98%	24	9.06%	23	9.35%
30-39岁	203	57.67%	175	57.00%	165	62.26%	148	60.16%
30岁以下	64	18.18%	68	22.15%	62	23.40%	62	25.20%
合计	352	100.00%	307	100.00%	265	100.00%	246	100.00%

（三）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352	352
	缴纳人数	340	341
	缴纳比例	96.59%	96.88%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07	307
	缴纳人数	295	276
	缴纳比例	96.09%	89.90%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65	265
	缴纳人数	255	256
	缴纳比例	96.23%	96.60%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46	246
	缴纳人数	237	238
	缴纳比例	96.34%	96.75%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申请在外单位缴纳；3、部分员工当月缴纳社保（公积金）之前离职或当月缴纳社保（公积金）之后入职，未能办理社保（公积金）手续，公司已办理补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属于工业制造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37	22	40	37
用工总量	389	329	305	283
劳务派遣比例	9.51%	6.69%	13.11%	13.0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比例的情形，公司通过调整用工

方案，降低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9.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未来，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进一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包括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家居系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地产建筑、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电能质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在配电控制与安全领域，公司曾荣获全联房地产商会颁发的“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创新企业”、“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供应商”荣誉；在综合节能领域，公司曾荣获中国国际智能电网建设及分布式能源展览会颁发的“中国智能电网推广应用奖”、“中国智能电网技术创新奖”等荣誉。2016年，公司研发的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在南京地铁宁天城际 S8 线路成功挂网、运行稳定，开辟了江苏省内轨道交通线路上再生制动能量回馈系统挂网应用的先河。2017年，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城市轨道交通 A-RPF-2500-1500 型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公司参与的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2019 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122 项。

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及承接的标杆性项目包括：

终端客户类型	标杆性项目或知名终端用户
建筑地产	融创、招商、金科、新城、龙湖、绿地等
轨道交通	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佛山轨道交通 3 号线；深圳地铁 8 号线；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苏

终端客户类型	标杆性项目或知名终端用户
	州地铁4号线；石家庄地铁2号线；南京有轨电车项目；淮安有轨电车项目；上海高速磁浮国产化改造项目等
医疗中心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苏北人民医院、南京市第一人民医院、贵阳息烽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青岛市中医医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
电力系统	国网杭州市供电公司、国网辽宁沈阳市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网贵州安顺供电公司、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数据中心	无锡国家超级计算机中心、阿里数据中心、江苏移动、南京电信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和 16,134.70 万元，2018 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58%。未来，公司将围绕下游行业电气安全与综合节能需求，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成为一家智慧能效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

1) 公司起步于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长期稳健经营、充分积累使得公司具备了进一步延伸发展的可能

公司成立后从电源电器中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起步，逐步向电源电器、配电电器领域各产品线拓展，逐步形成了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控制与保护开关、浪涌保护器等全系列产品。通过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产品的市场拓展、客户接洽以及经营积累，公司广泛接触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客户，充分了解各类型客户在综合节能等方面的现实需求，也逐步具备了进一步延伸发展的经营实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夯实了基础。

2) 公司在战略上积极寻求延伸发展，利用自身优势逐步拓展至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领域

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实施、升级及推动，全社会各行业客户均存在各种模式的综合节能需求。电力节能技术的持续发展应用，也使得上述综合节能需求转化为现实产品或服务的可能。而在配电控制与安全领域有着较强技术积累、对下游行业节能需求充分了解企业，具备进行延伸发展、进入综合节能

与服务领域的基本条件。公司在战略上充分把握政策走向及市场趋势，依托电源电器、配电电器的技术及市场积累，充分接触了解各行业综合节能需求，有选择的逐步拓展至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各细分领域。其中，在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两个细分领域，基于该等细分领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等有利因素，公司在战略上不断加大投入，获得了客户充分认可，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在与建筑地产行业配电系统领域客户接触过程中，充分了解到电气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谐波等情形，该等情形对设备寿命及安全产生形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电能质量设备，并形成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行业。

公司在与轨道交通领域客户接触过程中，充分了解到轨道交通运行过程中，尤其是地铁因为各站之间间距较短，存在频繁启动、制动的情形，产生较大的能量损耗，如果能够将上述能量重新回收利用，将会带来良好的节能效益。因此，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已广泛应用于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深圳地铁 8 号线、苏州地铁 4 号线等国内重要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公司在与医院、数据中心等客户接触过程中，充分了解到该等客户在内部能效管理方面具备明确的节能需求。因此，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能效管理系统等产品，助力该等行业客户实现长效节能，已广泛应用于江苏省人民医院、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无锡国家超级计算机中心等重要用户。

（2）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系列，分别是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包括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家居系统。

1)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电力的生产和消费过程主要分为五个环节：发电、升压输电、降压变电、低压配电和用电，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主要应用于后两个环节。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能够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广泛

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用、商用及民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机床等各类工业设备的电控制部件；电网的配套设施等。由于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与终端用户用电直接相关，产品的质量、性能、可靠性等特性将直接影响用户体验，关系用电安全。

公司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实现功能	应用领域
电源电器	 <p>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简称：ATS）</p>	应用在额定工作电压400V，频率50Hz，额定电流从10A到4,000A的紧急供电系统，完成两路电源间的转换，以确保重要负荷连续可靠工作。	适用于交通、医疗机构、消防、高层建筑、通讯、煤矿、化工、船舶、军事设施、工业流水线、能源、冶金等对供电连续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各种场所。
配电电器	 <p>框架断路器（简称：ACB）</p>	用来分配电能和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载、欠压、短路、单相接地等故障的危害。	适用于电网输配电的低压侧。
	 <p>塑壳断路器（简称：MCCB）</p>	保护线路和电源设备不受损坏，同时还可以对过电流保护不能检测出的长期存在的接地故障可能引起火灾危险提供保护。	适用于住宅、工业、商业、建筑等领域。

2) 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

公司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家居系统。

①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电能质量是指通过公用电网供给用户端交流电能的品质。理想状态的公用电网应以恒定的频率、正弦波形和标准电压对用户供电。但由于电力系统中存在众多非线性或不对称的用电设备，加之调控手段不完善、外来干扰和各种故障等原因，这种理想的状态并不存在，随之产生了谐波、无功以及三相不平衡

等电能质量问题。目前，改善电能质量最有效的途径是在电网系统供电、配电及用电等不同环节根据具体电力环境来加装滤波设备和无功补偿设备，以达到滤除谐波和提高功率因数的目的。

公司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实现功能	应用领域
谐波治理	 <p>有源电力滤波器（简称：APF）</p>	产生与谐波电流具有幅值相等且方向相反的补偿电流，以达到滤除谐波的目的。	适用于轨道交通、IDC 机房、通信、石油矿采、冶金、电力系统等领域。
无功补偿	 <p>静止无功发生器（简称：SVG）</p>	就地提供用电设备所消耗的无功功率，减少了通过电网线路输送无功功率的需求，达到降低电网线路电压损失和能源损耗的目的。	适用于工业、公共设施、银行、医疗中心、主题公园、电力系统等领域。

②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列车频繁的停、刹车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电机再生制动能量，这部分的能量除部分被邻近启动或者加速的列车吸收外，大部分消耗在制动电阻上，造成巨大的能量浪费，同时电阻发热会加热周围空气，增大隧道空调排风装置的负担，进一步造成能量的损耗。公司研发的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根据传感器检测到的信号，采用先进的控制算法，综合判断直流电网上是否有列车处于再生制动状态，一旦确认列车处于再生制动状态且直流母线电压大于设定值时，系统启动能量吸收过程，并且把机车制动时产生的能量回馈到电网，实现能量的再利用。

公司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实现功能	应用领域
能量回馈装置	 <p>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简称: RPF)</p>	采用逆变回馈到中压电网的方案, 通过在牵引变电站内加装再生逆变器, 将再生能量再利用。	适用于轨道交通等领域。

③ 能效管理系统

能效管理系统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三维可视化运维平台实现。该系统不仅实现了系统数据融合, 还实现了楼宇建筑设计、施工、运行数据在统一平台的整合, 一方面降低运营的人力需求, 另一方面通过后台仿真建模, 给出优化控制指令及用能诊断报警, 实现系统节能。

能效管理系统的三维可视化系统界面示例如下:



④ 智能家居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家居系统包括有线智能产品以及无线技术开发的系列产品, 功能涉及智能照明控制、智能家电控制、家庭能源管理、安防监控、环境监测等多个领域, 可实现家电设备、电动窗帘、安防系统、娱乐设施、音响设备联动控制与远程管理。目前, 智能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中海、绿地等知名商业地产、郑州地铁、南阳高铁等轨道交通项目、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等大型交通枢纽以及三级甲等医院如江苏省人民医院等医疗中心。

智能家居系统的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11,311.18	70.14%	20,243.57	68.50%	16,124.24	70.26%	10,823.34	63.37%	
其中	电源电器	6,516.48	40.41%	12,063.48	40.82%	9,596.65	41.81%	6,598.28	38.63%
	配电电器	4,794.70	29.73%	8,180.09	27.68%	6,527.59	28.44%	4,225.06	24.74%
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	4,815.16	29.86%	9,310.98	31.50%	6,826.45	29.74%	6,257.58	36.63%	
其中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966.32	5.99%	2,836.20	9.60%	4,181.69	18.22%	3,891.76	22.78%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533.65	9.51%	3,069.18	10.38%	1,388.06	6.05%	1,736.28	10.17%
	能效管理系统	1,804.13	11.19%	1,843.05	6.24%	729.92	3.18%	476.89	2.79%
	智能家居	511.06	3.17%	1,562.54	5.29%	526.78	2.30%	152.66	0.89%
合计	16,126.34	100.00%	29,554.55	100.00%	22,950.70	100.00%	17,080.9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塑壳件和金属件等，同时公司对外采购少量产成品。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供应的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初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全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采购部根据全年的生产计划编制全年原材料供应计划，制订全年的材料采购预算。每月由采购部根据订单计划及全年材料采购预算调整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根据生产需求及现有库存水平提交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通知各相关供应商供货。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多。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和产品装配测试两个重要环节，零部件向供应商采购，公司进行装配测试。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中的电能质量优化设备，公司进行研发设计，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包括电感板及控制板的加工、耐压测试、烧录程序、测试检验等重要环节；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公司进行研发设计，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包括模块安装、功率模块测试、程序烧录、联调老化等重要环节；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公司主要进行产品研发设计，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安装部署、调试检测等核心环节。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对于常规的、市场需求量较大的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节生产节奏，有效调配生产资源，提前排产。对于定制类产品，公司在接受订单后，按照订单进行相应的物料采购，依据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在订单生产模式下，采用按订单需求量生产、即产即销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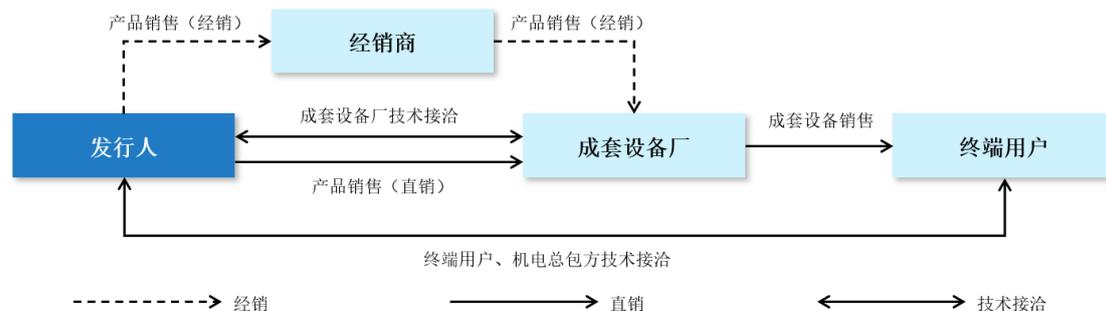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不同类别产品对应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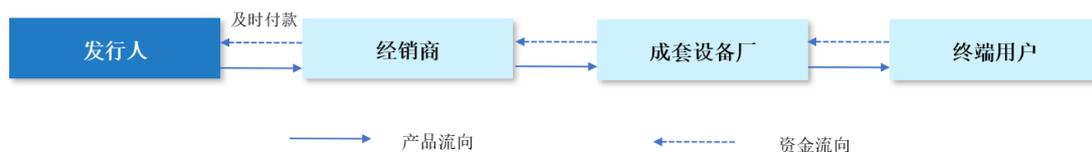
（1）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1) 整体销售模式及其图示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属于标准化低压电器产品，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图示如下：



产品流向及资金流向图示如下：



2) 销售流程简述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地产公司，为便于阐述和理解，以终端用户地产公司为源头阐述销售流程以及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 地产公司采购流程简述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经成套设备厂组装为成套设备后销售给终端用户，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设的末期或装修期间的配电室及相关终端用电系统。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产品具有品类及型号较多、需要组合成成套设备进行安装使用的特点，因此，地产公司直接向成套设备厂商采购成套设备。由于成套设备整体性能主要取决于成套设备内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为保证成套设备的质量性能，地产公司通常在采购成套设备时约定成套设备中相关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等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

基于上述情况，地产公司通常通过签订集采协议的方式，提前锁定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供应商、成套设备厂商的范围，以保证相关产品品质符合要求、能够及时采购到位、最大程度保证采购安装效率。

上述集采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采购产品、产品价格、合作期限等要素。具体地产项目执行过程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供应商与地产公司的项目公司以及成套设备厂商进行技术接洽，确保项目落地。

根据行业惯例，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供应商在业务执行过程中，通常通过经销商和成套设备厂商进行商务对接。

② 经销商这一角色的产生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A、从成套设备厂商角度分析，成套设备厂商通常需要采购不同类型、各类品牌规格型号的产品，如果直接和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供应商对接，会面临沟通接洽事务繁杂、采购执行效率降低等问题。经销商的出现能够提高沟通接洽及采购执行效率。

B、从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供应商角度分析，在项目执行阶段，通过让经销商和成套厂进行商务对接，由经销商与成套设备厂商具体商榷物流方案、产品交期、销售回款等商务事宜，能够提高沟通接洽效率、节省销售人力投入、整体上加快资金回款速度。

C、从经销商角度分析，经销商通过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让整个供应链运转的更加顺畅，也因此获取了稳定的业务机会、赚取了合理利润。

因此，经销商的出现并形成行业惯例，成为行业销售体系中的重要销售环节，是市场发展形成的自然结果。

公司下游经销商与常规意义经销商的比较如下：

项目	常规意义经销商	公司下游经销商
产品是否买断	是	是
是否负责客户拓展	是	否
是否日常备货	是	否
物流配送方式	配送至经销商处	直接配送至经销商的下游成套厂
利润空间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2）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

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包括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智能家居。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地产、数据中心及企业工厂等下游行业。其中销售给建筑地产行业客户的电能质量根据优化设备根据行业惯例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销售给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的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家居产品通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客户进行技术接洽，了解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或服务的定制化设计。

4、盈利模式

公司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产品、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并通过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为产品销售提供保障，从而获得收入

并实现盈利。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采购模式的原因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料为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等。用量较大且拥有成熟的上游供应市场，货源稳定，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生产计划及合理的库存水平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2）采用目前生产模式的原因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针对各类产品生产工序的特点，不同产品的生产模式有所差异，公司采用这种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可以更多把控研发、装备、测试等关键环节，既能保证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又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3）采用目前销售模式的原因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中的电能质量等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中的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节能综合服务^{等定制化产品或服务通常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经营特点、主要产品类型、客户采购方式、生产技术水平、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内预计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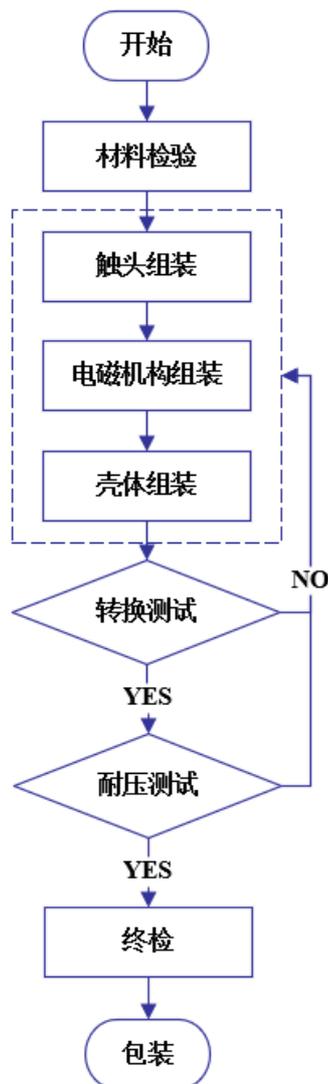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用电安全与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如果客户定制具体的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中的智能家居产品，其生产工艺类似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如果客户定制智能家居系统，其交付工艺类似能效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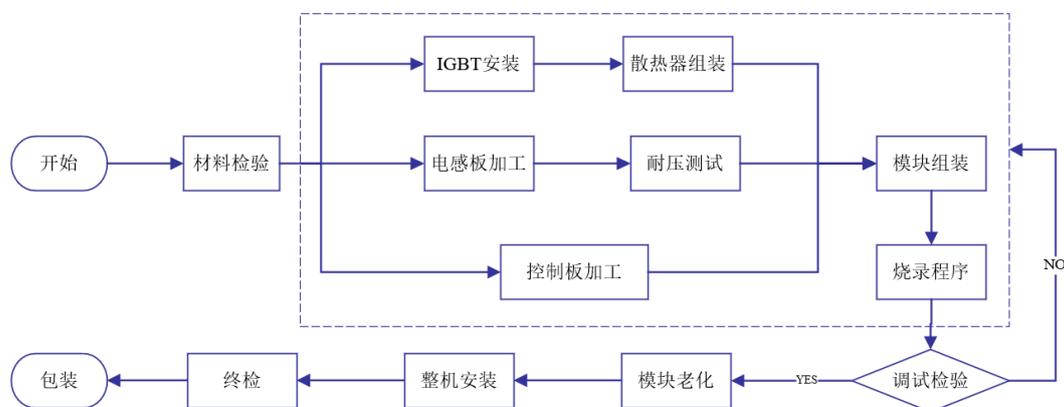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以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为例、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以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为例介绍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工艺流程图（以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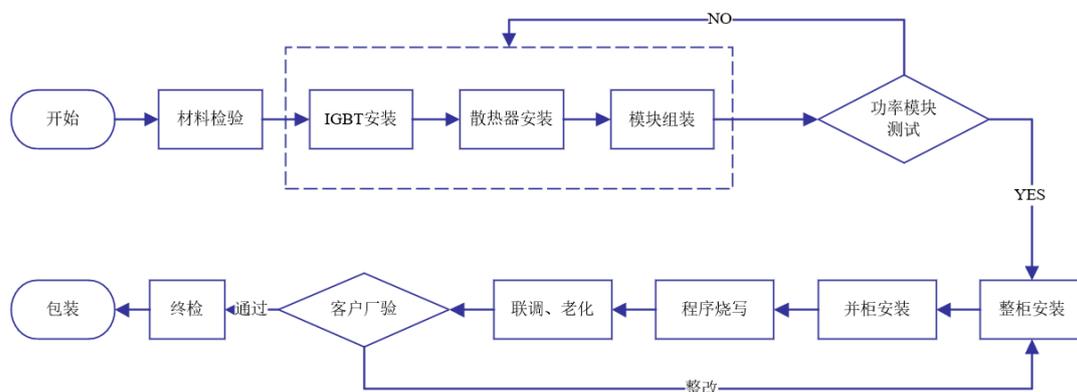


2、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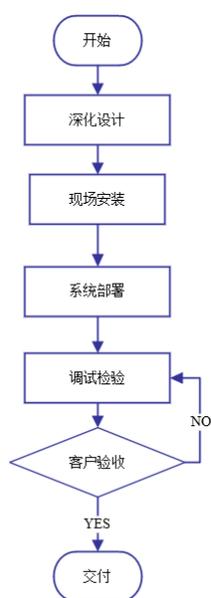
(1)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2)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工艺流程图如下：



(3) 能效管理系统（以交付为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等，生产环节主要为设计与装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仅有少量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之规定，公司所属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中的“其他”，公司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完成了上述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191759492709J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在生产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报告期未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用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公司具体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科学技术部	提供相关科技政策，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行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协助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加强行业管理，并为电力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编制/颁布单位	实施/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
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16年02月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建设部	2006年05月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相关内容	实施/修订时间
1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明确了新时期做好能耗双控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将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2021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2021年3月
3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	本推荐目录将公司涉及的“地铁再生制动能量回馈关键技术与应用”进行推广应用。	2020年10月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能馈式牵引供电系统与服务”、“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智能无功补偿设备”等。	2018年11月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本指导目录将公司涉及的以下领域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1、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包括智能型大型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 2、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高精度、高性能	2017年1月

序号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相关内容	实施/修订时间
		不间断电源，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大功率高压变频装置，全数字控制交流电机调速系统，电气化铁路专用电力变流装置。 3、铁路专用牵引供电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能馈式牵引供电系统。	
6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本推广目录将公司涉及的“动态谐波抑制及无功补偿综合节能技术”、“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制动能量回馈技术”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进行推广普及。	2016年12月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1、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推进燃煤电厂节能与超低排放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规模化应用示范。 3、推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系列化、标准化、平台化发展。	2016年11月
8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重点阐述“十三五”时期我国电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三五”电力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文件、布局重大电力项目的依据。	2016年11月
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重点研究开发电能质量检测与控制技术。	2016年8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2、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2016年3月
11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1、发展目标：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 2、提高配电网能效水平：加强配电网经济运行分析与线损管理，合理配置无功补偿设备，优化运行方式。	2015年8月

序号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相关内容	实施/修订时间
1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将公司涉及的以下领域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 2、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开关设备和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	2011年6月

3、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分析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上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和约束。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2021），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明确了新时期做好能耗双控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鼓励智能配电设施、能馈能效、智能家居等重点产品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的加速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产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属于低压电器行业。公司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包括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四类产品。其中，智能家居产品报告期收入占比整体不到5%，不作单独分析；能效管理系统属于节能服务行业。

基于上述，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按低压电器行业进行阐述；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分为电能质量、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节能服务三个细分行业进行阐述。

1、低压电器行业发展概况

（1）低压电器行业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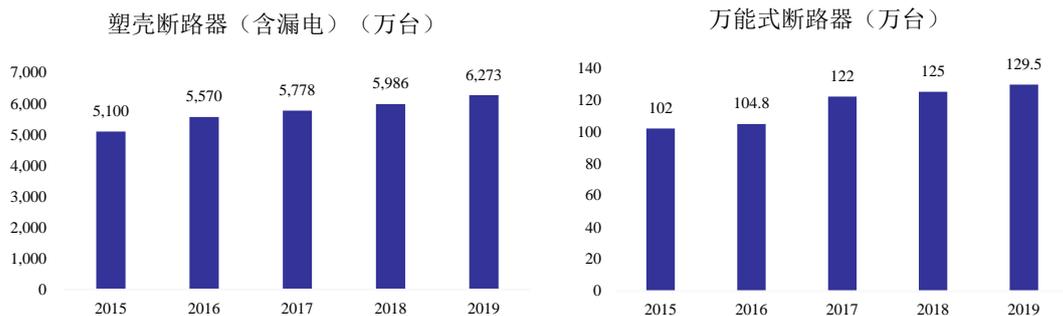
低压电器行业发展至今，我国低压电器产品无论从品种、规格，还是技术指标、生产规模，都已基本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产品性能基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2）低压电器行业市场情况

1) 市场发展现状

在全球范围内，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与各国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目前全球低压电器行业的主要跨国公司有施耐德、ABB、西门子等。这类企业掌握了低压电器行业中较为先进的技术，主导行业内全新一代产品的研发生产。未来随着智能电网、5G、新能源等投资建设的持续推进，行业在保持现有竞争格局的同时，国内优秀企业将不断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低压电器领域国产品牌将有更大的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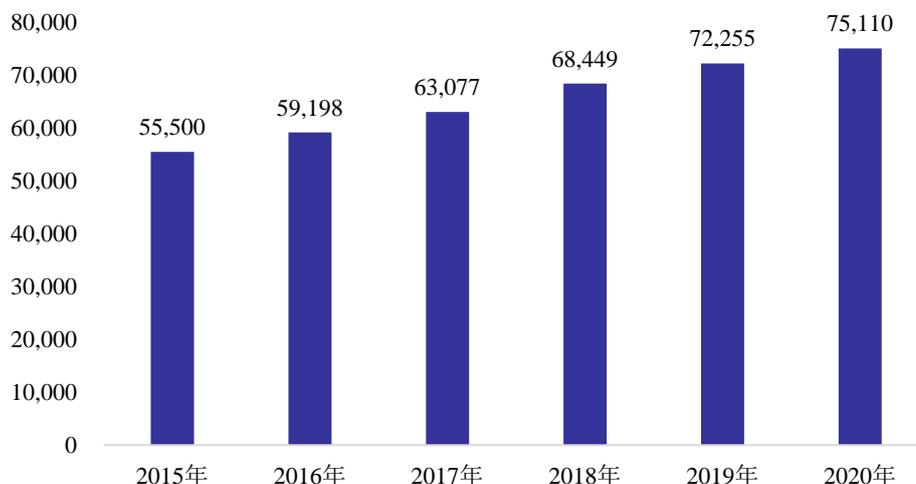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公布的最近年度即 2019 年度统计数据，2019 年低压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873 亿元，同比增长 3.7%，利润总额 61.1 亿元，同比增加 6.6%。2019 年低压电器主要产品的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以塑壳断路器和万能式断路器为例，万能式断路器（ACB）同比增长 3.6%，塑壳断路器（MCCB 含漏电）同比增长 4.8%。2015~2019 年主要低压电器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相关数据仅统计至 2019 年

从行业未来发展看，低压电器作为基础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行业需求将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全社会用电量作为重要的宏观经济数据，能够直观地反映低压电器元器件的潜在行业需求。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在 2015 至 2020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24%，于 2020 年达到 75,110 亿千瓦时。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以及全社会用电量稳定提升，将会为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带来大量的业务机会。

2015-202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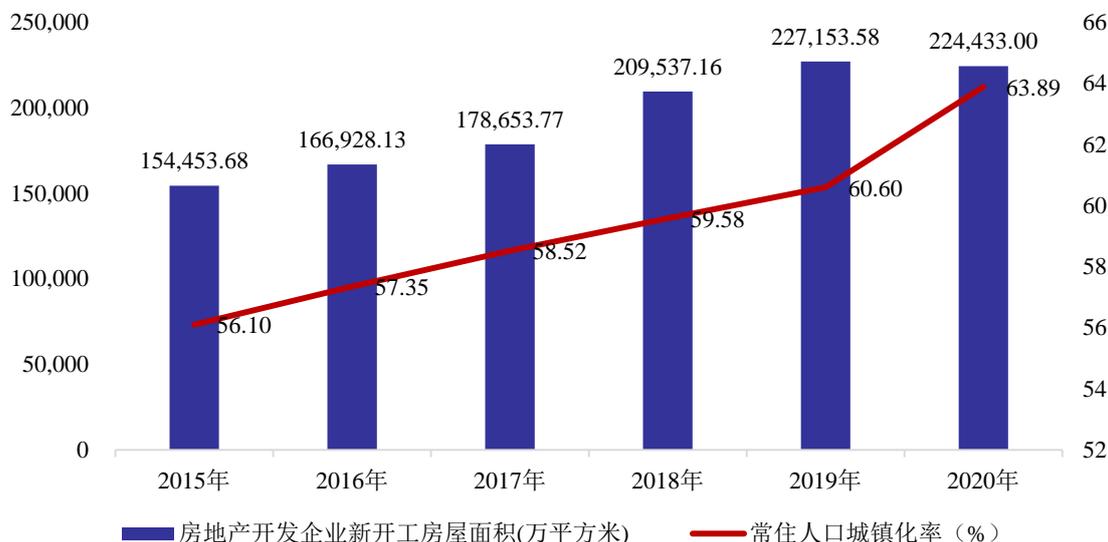
2) 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①房地产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 至 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以每年平均 7.76% 的速度增长，我国房地产开发市场持续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3.89%，对比来看，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

城镇化率超过 75%，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住宅、办公楼、商业体等房地产均需配套以低压电器为基础的配电系统，综合上述数据来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将带动低压电器增量市场稳定的市场需求。

2015年-202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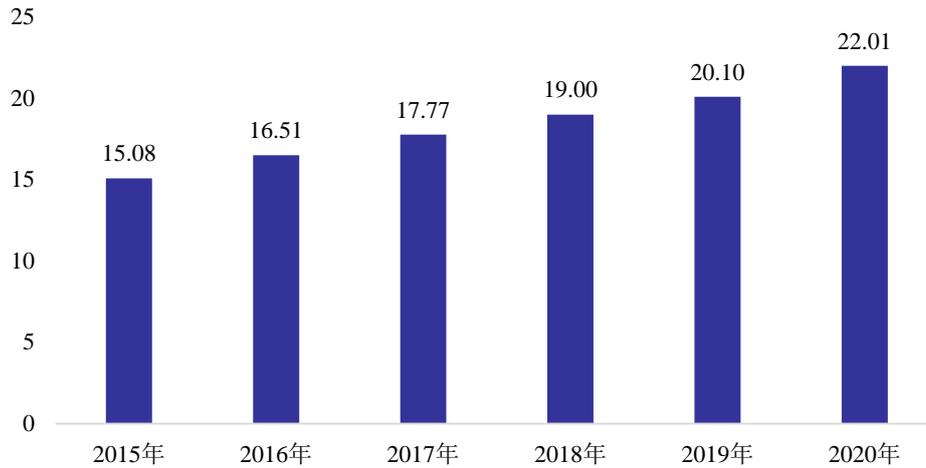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除新增建筑的安装需求以外，现有建筑低压电器的更新换代以及智能化升级改造也将带来一定的需求量。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改造任务、组织实施机制、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和配套政策等内容，要求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和支持政策。根据恒大研究院的研究测算，老旧小区改造预计将带动 4.54 万亿元的总投资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将持续拉动房地产存量市场的低压电器替换需求。

②电力行业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9.48%；2015 年至 2020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6%。

2015年-2020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亿千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三五”期间，全国跨区跨省输电通道加快推进，区域电网主网架不断完善，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电网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预测，“十四五”期间电网及相关产业投资规模预计将超过6万亿元。同时，随着我国能源转型的深入推进，以电为中心的能源消费格局进一步强化，终端用能进一步清洁化和绿色化，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的领域日益广泛，电能替代具有巨大潜力。总体来看，未来电网投资以及电能消费的增长对电力行业的低压电器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

2、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1）电能质量行业发展概况

1) 电能质量行业技术水平

电能质量治理主要分为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两个细分领域。静止无功发生器（SVG）系目前最先进的补偿装置，已进入实用化阶段，随着IGBT等器件、高速CPU器件及光纤技术的发展，SVG系统的价格不断下降并渐渐被行业接受，已成为静止无功补偿技术的发展方向，SVG系统将是今后柔性交流输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谐波治理设备分为无源滤波器和有源滤波器两大类。20世纪70年代后，谐波治理进入有源滤波器（APF）时代。有源滤波器（APF）是一种用于动态抑制谐波、补偿无功的新型电力电子装置，它能够对大小和频率都变化的谐波以及变化的无功进行补偿。有源滤波器同无源滤波器比较的主要优

点包括治理效果好，可以同时滤除多次及高次谐波，不会引起谐振。

2) 电能质量行业市场情况

① 市场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各种高端精密设备在生产环节中的大量使用以及生产领域对产品质量的更加重视，使得电力用户对电能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电能质量问题在电力部门和电力用户两侧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催生了电能质量设备市场的需求。

电能质量设备一方面能够解决变频器、整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大量使用以及新能源分布式电网所产生的电能质量问题，另一方面为电力电子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的保障。

② 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在高铁建设领域，可预见未来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会逐渐增多，轨道建设密度更高，城市间距离更近，未来高铁沿线的牵引变电站也将逐步安装相应的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如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来解决当前困扰高铁供电质量较多的谐波问题和电缆充电无功问题。

数据中心内部大量电子设备需要严苛的供电环境，同时也会产生诸多电能质量问题，常见的如电压跌落、电力频率偏移、浪涌冲击等。目前，在数据中心安装滤波器等电能质量产品已经成为标配。

(2)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行业发展概况

1)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一般采用常用制动。常用制动通常采用电制动与空气制动相配合的复合制动系统，司机操作列车制动手柄即发出列车制动指令，优先实施电制动，当电制动力不足时再发出补充空气制动的指令。列车制动控制单元根据指令，向制动缸充气或者排气，从而实现列车常用制动或缓解。

轨道交通车辆空气制动系统靠摩擦提供列车制动力，能量被转化成热能散失，同时要磨耗闸瓦和轮对踏面，这种制动方式能量损耗较大，并且随着速度

的增加，制动闸瓦会严重发热，制动力会下降。电制动是利用了牵引电机的可逆运行原理，牵引电机工作于发电机状态来实施制动，在列车速度的较大范围内电制动可充分发挥，节省了闸瓦的磨耗，同时能量能被反馈利用，经济性好，发展前景广阔。

2)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行业市场情况

① 市场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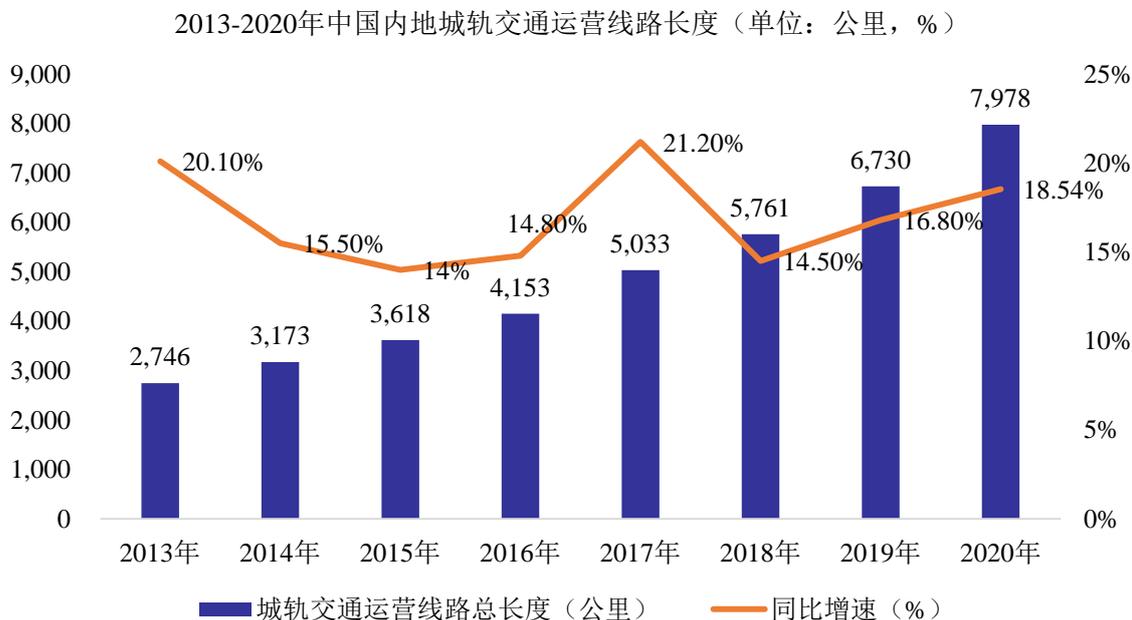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随之加快，城市汽车保有量也以较快的速度不断升高，城市化的发展带来城市环境和交通等问题日益突出。为了解决大中城市严重的交通拥堵，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成为了许多城市的选择。近十多年，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十分迅速，从规划到建设，从运营到维护，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不断深入，与路面交通的完善、快速干线的发展一起，进一步改善了城市的运输能力。为加大人们出行便利，提高出行效率，地铁投资越来越多，尽管绝大部分城市有政府的资金支持，但地铁运营成本居高不下的问题仍在。

地铁运营成本当中能耗成本较高，而电力消耗又以用于车辆牵引消耗的电能为主。由于列车一般采用“电阻制动+盘形制动”的制动方式，列车制动再生电能浪费严重。当列车制动时，同一供电区运行列车可以吸收部分再生制动电能，但是剩余的大部分只能以电阻耗能等形式进行耗散，这是对能量的极大浪费。另外，列车安装车载电阻后车辆重量增加，制动电阻产生热量也将扩散至地铁隧道中，导致隧道温度上升。为了调节电阻散热带来的地铁隧道的环境温度升高，只能通过增大环控设备的功率，随之耗费了更多的电能。因此，合理利用列车的再生制动能量，有利于地铁行业节能减排，降低电能损耗成为地铁运营提质增效的重要突破口之一。通过将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应用到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可以提高线路中再生制动能量的利用效率，降低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成本，能量回馈装置因而在国内外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中越来越受到重视。

② 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近几年来，我国铁路技术经济水平全面跃升，路网运输能力和效率显著提升，我国铁路客运周转量、货运发送量、换算周转量、运输密度等主要运输经

济指标稳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内地共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轨运营线路 7,978.19 公里。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市场规模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行业技术也得以不断发展，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

（3）节能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1) 节能服务行业技术水平

节能涉及领域众多，对节能技术整合和集成能力要求较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务院明确的节能重点领域包括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商业和民用节能、农村节能、政府机构节能。我国节能技术从最初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发展到自主创新，不少研发成果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而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看，各个节能服务公司掌握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与国外先进节能服务公司，如施耐德、西门子相比，国内节能服务公司技术能力还稍显单薄，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2) 节能服务行业市场情况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部有关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是由于标准偏低，缺少技术细节以及可操作的标准，阻碍了节能服务行业的快

速发展。随着节能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我国已经基本形成节能标准体系，基本实现对节能服务领域的全面覆盖，促进了许多先进适用技术通过标准得以推广。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发展速度放缓，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新旧动能转换，过去以“高投入、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为特征的粗放型发展模式给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资源与环境压力。

中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转型期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面临着日趋紧迫的人口、资源、环境压力，现有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结构状况的局限性使资源环境矛盾越来越突出。面对资源和环境的巨大压力，节能环保势在必行，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设备行业，产品生产主要聚焦于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电力电子技术是一门新兴的应用于电力领域的电子技术，其主要内容是使用电力电子器件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该技术建立在电子学、电工原理和自动控制三大学科基础上，其主要应用包括电力电子器件、电力电子电路和电力电子装置及其系统。电力电子器件以半导体为基本材料，大量应用微电子学的技术。电力电子电路基于电子学的理论基础，根据器件的特点和电能转换的要求，进而开发电能转换电路。电力电子装置则是通过利用电路及电子学、电工学、自动控制、信号检测处理等领域技术，组装成为用途多样的整机，实现电能的变换、控制以及节能等多重功能。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具备多学科融合性、多功能性等特点。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电气设备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房地产、电力、交通、通信等众多支柱性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趋势基本相同，行业特有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电气设备作为电力系统中的基础工业用品，广泛应用于各个下游行业当中，其市场范围涵盖了我国各大行政区域，不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同时，由于下游市场对电气设备的需求较为平稳，不存在因季节因素导致的需求变动情形，因而整体上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我国电力市场规模庞大，对各类型电气设备需求量较大，经过多年发展催生出大量围绕发电、输配电、用电环节开拓业务的电力设备制造商。随着行业竞争日趋加剧，低价恶性竞争时有发生，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无法得到可靠保证。由于用电安全可靠对生产、生活及社会稳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未来产品质量低下、缺乏持续创新能力和运维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势必遭到市场淘汰，少数在研发技术、系统集成、定制化产品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领先设备制造企业将可能通过拓展业务领域、技术革新、横向并购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

（2）对海外品牌逐渐形成替代

我国电气设备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以低压电器行业为例，近几年来，以施耐德、ABB 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增速放缓，市场份额逐渐下降。以良信股份等行业领军企业为代表的国产低压电器品牌的产品在技术性能方面与外资品牌的差距不断缩小，目前已在住宅、新能源、5G、数据中心等领域取得突破并逐步形成替代。未来，随着我国电气设备生产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提升产品品质、打造完整销售体系提升品牌认可度等一系列措施塑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国内电气设备行业对海外品牌形成替代的趋势将会加速。

（3）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推动行业发展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优化明显加快，能源消费增速放缓，资源性、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逐渐衰减。我国现阶段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较高，在能源消耗以及废弃物排放方面面临较大压力。为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我国将出台系列政策，引导技术创新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轨道交通能馈装

置等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行业的发展。

4、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电能质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通过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电源电器控制技术、配电技术、电力电子变流技术、电力节能控制技术、智慧能效管控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122 项。

（2）公司坚持延伸发展，不断在新的业务领域取得创新、创造、创意成果

公司成立后从电源电器中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起步，逐步向电源电器、配电电器领域各产品线拓展，逐步形成了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微型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等全系列产品。通过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产品的市场拓展、客户接洽以及经营积累，公司广泛接触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客户，充分了解各类型客户在综合节能等方面的现实需求。

公司在战略上紧跟能耗双控的长期政策导向、充分研究各类型客户在综合节能方面的现实需求，凭借配电控制与安全领域长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能力建设，在节能领域持续探索，致力于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领域实现创新、创造、创意的战略愿景。

2016 年，公司研发的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在南京地铁宁天城际 S8 线路成功挂网、稳定运行，开辟了江苏省内轨道交通线路上再生制动能量回馈系统挂网应用的先河。2017 年，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城市轨道交通 A-RPF-2500-1500 型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2019 年，公司参与的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2019 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城市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的标准制定，轨道交通回馈装置、电能治理设备已经在北京、深圳、南京、重庆、成都等国内核心城市取得推广应用。公司能效管理系统已经在江苏省人民医院、青岛市中医医院、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阿里数据中心等大型机构推广应用。

5、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坚持创新，与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下游行业进行产业融合，形成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建筑地产行业客户的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下游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行业客户的综合节能，具体表现为再生能量回收与再利用、供配电系统的电能品质改善、通过能效管理技术实现节能降耗。

公司充分了解、研究各类型下游客户在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需求等方面的需求，利用电力电子、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工程等多专业、多门类技术，通过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打造平台系统的不同模式，以满足各类型客户个性化需求为方向，进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形成深度融合，实现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2）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涵盖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服务能力，是基于科技创新能力的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分属于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众多行业，该等行业客户自身面临多种现实需求，且仍在动态变化和不断发掘中。其中，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虽然分属于不同领域，但互相之间又有着复杂的有机联系，公司在上述两个领域均具备技术研发、项目实践、品牌口碑等综合竞争优势，具备提供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主要向建筑地产客户销售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也具备向这类客户提供能效管理系统服务的能力；公司主要向轨道交通客户销售能量回馈装置，也向该类客户提供电能质量设备；公司主要向医疗中心、数据中心客户提供能效管理系统，也具备解决其配电控制与安全问题的能力。

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并形成市场品牌、得到广泛认可，是基于科技创新能力的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意、创造特征，能够进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并与新旧产业融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五）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1）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属于低压电器行业，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我国低压电器市场形成了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与我国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低压电器高端市场，主要被以施耐德、ABB、西门子为代表的跨国公司掌控，这类企业掌握了低压电器行业中较为先进的技术，主导行业内全新一代产品的研发生产。中、低端低压电器市场中，国产产品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

随着国内企业的产品研发及技术不断提升，部分国内优秀企业凭借其整体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及长期积累的品牌影响力，也逐步参与到中高端市场竞争中。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起发展至今，国产品牌低压电器在性能参数、可靠性等方面得到了大幅提升，与此同时，产品价格相比外资有明显优势，对下游客户产生较大吸引力，行业进口替代稳步推进。

从企业规模、收入规模以及技术水平来看，目前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主要可以分为三类企业，第一类以大型外资跨国企业为主，企业规模大，发展战略清晰，产品性能优异，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能够较好符合中高端客户的需求。第二类以国内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为主，企业产品线完整或专注细分领域，在品牌影响力、知识产权积累、关键工艺水平、营销渠道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第三类以区域性中小型企业为主，该类企业大多不具备品牌优势，采取价格竞争的策略，创新能力较弱，市场综合竞争力不足。

总的来看，第一类国际巨头企业在国内市场上仍具有最强的竞争力，且不断地加大在国内市场的投入，但在服务水平、产品价格上与国内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劣势。以良信股份、泰永长征、亚派科技等企业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借

助于中国电力工业快速发展，凭借品牌影响力等综合竞争优势，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2）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行业

1) 电能质量设备

电能质量设备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外大型跨国企业法国施耐德、瑞士 ABB 等公司，由于发展较早，技术成熟，能够引领技术发展，在高端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国内参与电能质量设备行业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据智研咨询的统计，目前能生产销售高压 SVG 的厂家国内共 100 余家，能生产销售低压 SVG 和 APF 的厂家国内共 70-100 家，能生产电容补偿装置的厂家国内超过 1,000 家，具备自主研发、对电能质量全系列产品能够更新换代的厂家国内约 20 家。

2) 轨道交通能馈装置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细分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市场竞争参与主体较少。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能馈装置近几年才开始应用于国内市场，以江苏省为例，2016 年，公司研发的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在南京地铁宁天城际 S8 线路成功挂网、运行稳定，开辟了江苏省内轨道交通线路上再生制动能量回馈系统挂网应用的先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通常由当地政府主导，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形式进行，且因其应用场景涉及到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非常高。政府相关部门除了对参与投标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审和论证之外，还会要求相应厂家具备同等规模的项目经验，因此目前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竞争壁垒较高，新厂家进入市场的难度较高。随着未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较早进入、品牌影响力较强、具备成熟项目案例、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将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3) 综合节能服务行业

综合节能服务行业涉及细分领域较多，整体竞争格局呈现“多而弱”、“小而散”的特征。根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达到 6,547 家，以中小企业为主，产业集中度低。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具备细分领域品牌技术优势、具备成熟

项目案例、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企业，将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等，该等产品的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包括：

企业名称	证券简称	基本情况
良信股份	SZ.002706	成立于 1999 年，2014 年 1 月在中小板上市，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公司之一。其目前主要从事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等三大类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泰永长征	SZ.002927	成立于 2008 年，2018 年 2 月在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双电源转换开关、断路器、变压器、新能源充电设备、工控自动化产品中低压电器元器件及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盛弘股份	SZ.300693	成立于 2007 年，2017 年 8 月在创业板上市，从事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质量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其主要的电能质量产品包括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
鼎汉技术	SZ.300011	成立于 2002 年，2009 年 10 月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各类高端装备及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配套产品和服务。
瑞纳智能	SZ.301129	成立于 2008 年，2021 年 11 月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供热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供热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能为热力客户提供涵盖“能源计量与数据采集、能源智能控制、数据交互与分析管理、节能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服务，是集“产品+方案+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电能质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122 项。

在电源电器和配电电器领域，公司双电源类产品使用类别、转换速度、短时耐受电流能力等参数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断路器类产品在中高端客户群体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包括融创、中梁、招商、龙湖等在内的多家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领域，电能质量优化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建筑地产、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医疗中心等多领域。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在北京、深圳、南京、厦门、郑州等多个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得到应用推广。2017年，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城市轨道交通 A-RPF-2500-1500 型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能效管理系统，已广泛应用于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下游领域。公司参与的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2019 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广泛的客户基础与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等，广泛应用于地产建筑、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公司曾荣获“中国智能电网推广应用奖”、“中国智能电网技术创新奖”、“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及承接的标杆性项目包括：

终端客户类型	标杆性项目或知名终端用户
建筑地产	融创、招商、金科、新城、龙湖、绿地等
轨道交通	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佛山轨道交通 3 号线；深圳地铁 8 号线；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苏州地铁 4 号线；石家庄地铁 2 号线；南京有轨电车项目；淮安有轨电车项目；上海高速磁浮国产化改造项目等
医疗中心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苏北人民医院、南京市第一人民医院、贵阳息烽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青岛市中医医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
电力系统	国网杭州市供电公司、国网辽宁沈阳市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网贵州安顺供电公司、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数据中心	无锡国家超级计算机中心、阿里数据中心、江苏移动、南京电信等

2016年，公司研发的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在南京地铁宁天城际 S8 线路成功挂网、运行稳定，开辟了江苏省内轨道交通线路上再生制动能量回馈系统挂网应用的先河。2017年，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城市轨道交通 A-RPF-2500-1500 型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在原理、结构、性能、功能等方面有重大创新突破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此外，参与的《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2019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

公司凭借广泛的客户基础和项目经验优势，尤其是标杆性项目形成的良好市场口碑，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电能质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122 项。

公司形成了科学高效的研发机制，通过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构成覆盖电力电子、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工程等电气设备等众多专业，目前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经验等构成合理，协作研发水平突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2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1.0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其中两位具有博士学历，均具备较为突出的技术研发履历和能力。

公司凭借研发和技术优势，加速技术创造转化为成果落地，及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国家级新区南京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区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由国务院批复设立，是江苏省首个国家级新区。根据国务院批复，新区战略定位是“三区一平台”，即逐步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2019 年 8 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南京片区面积 39.55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江北新区范围内。根据批复方案，南京片区将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创新先导区、现代产业示范区、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2020 年 12 月，省政府出台支持南京江北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就

推动新区加大创新创业力度，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出台了系列支持政策。2020年，江北新区全域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000亿元，总量占南京市比重1/5以上。

南京江北新区以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攻方向，着力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聚焦重点领域，积极培育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当前，南京江北重点发展七大类十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

公司凭借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的区位优势，在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环境以及引进高水平人才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比较优势，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金实力不足是公司的一大竞争劣势。公司在研发、生产中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近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长远来看，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发展和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转变，将限制公司的研发创新和生产规模，制约公司的发展。

（2）高端人才不足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批富有技术工作经验的优秀研发人员，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创新技术的不断迭代，公司对于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员以及高端技术人员的需求会持续增加。因此公司将通过更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更具提升空间的发展平台吸引高端人才的加入。

（八）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能耗双控的长期政策导向对公司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形

成重要发展机遇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的一项重要措施，既能节约能源资源，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也能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我国经济发展绿色水平。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2021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明确了新时期做好能耗双控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将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公司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符合上述政策导向，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已经在国内重要城市轨道交通体系、医院及数据中心等领域获得了客户充分认可、推广应用，产生了良好的节能示范效应。未来，将获得进一步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2）智能电网建设持续推进对公司电源电器和配电电器业务的稳定发展构成良好发展机遇

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通过集成应用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传感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形成的具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新型现代化电网，可以更好地实现电网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运行。智能电网建设作为中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发展目标，将对中国未来数十年的电力系统发、输、变、配、用各环节的产业规模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智能电网将新型电网控制技术、信息技术与管理技术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从发电到用电所有环节信息的智能交流、系统优化，是当今世界电力系统发展的最新趋势。

公司电源电器、配电电器业务系上述智能电网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受益于智能电网建设进程而获得稳定发展的机遇。

2、面临的挑战

（1）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对企业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势将导致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压力不断加大，对公司的精益化管理水平、自动化生产水平、智能化升级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国际品牌企业综合竞争优势依然较强

近年来国内电气设备厂商在研发、生产端持续投入，不断缩小了与外资厂商之间的技术差距，甚至在价格和客户需求响应能力上已经超过外资品牌。但是外资品牌的产品竞争力仍然较强，在品牌、性能等方面仍旧领先大部分国产品牌，同时通过领先的产品综合实力，外资厂商已经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高端的品牌形象。公司将通过在研发创新、服务响应、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加速客户对公司品牌认可度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用电安全与综合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服务系统等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地产建筑、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

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 A 股上市公司。基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综合考虑所属行业分类下 A 股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及结构、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等因素后，公司选择了良信股份（SZ.002706）、泰永长征（SZ.002927）、盛弘股份（SZ.300693）、鼎汉技术（SZ.300011）、瑞纳智能（SZ.301129）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良信股份 (SZ.002706)	电源电器	信息通信、智能楼宇、新能源、电力、数据中心、机床、起重、石化、冶金、铁路、轨交等
泰永长征 (SZ.002927)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民用住宅、商业建筑、综合楼宇、工业设施、轨道交通、通讯数据等领域
盛弘股份 (SZ.300693)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石油矿采、轨道交通、IDC 机房、通信、冶金、化工、汽车工业、公共设施等

鼎汉技术 (SZ.300011)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轨道交通行业
瑞纳智能 (SZ.301129)	能效管理系统	热力能源行业
亚派科技	-	轨道交通、建筑地产、医疗卫生、电力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公司网站等。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衡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包括业务经营情况、市场与客户指标（客户构成、市场地位）、技术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专利数量等）和关键财务数据（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运营能力指标等），公司上述业务数据与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客户构成	市场地位
良信股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等三大类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2021年6月别实现销售收入157,378.67万元、203,851.32万元、301,656.32万元、177,614.74万元；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6.52万元、27,308.98万元、37,546.72万元、20,343.99万元；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81,719.85万元、负债总额183,267.31万元、净资产总额198,452.54万元。	客户来源于民用建筑、商业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发电、光伏等领域，例如阳光电源、万科、碧桂园、国家电网等。	公司是低压电器行业高端市场的优秀企业，在国内设立54个办事处，在亚洲、欧洲、北美设有4个海外办事机构，为全球范围内的客户提供专业而高效的服务。
泰永长征	公司主要从事双电源转换开关、断路器、变压器、新能源充电设备、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中低压电器元器件及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2021年6月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4,736.43万元、60,146.14万元、77,911.86万元、43,590.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4.42万元、7,358.76万元、8,423.62万元、4,570.2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27,114.53万元、负债总额32,815.83万元、净资产总额94,298.70万元。	客户来源于能源电网、住宅地产、轨道交通、工业及石油化工、数据中心等领域，例如中国华电、华侨城、北京地铁等。	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内和终端客户群体中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声誉，是低压电器行业的主要技术引领者之一，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行业地位。
盛弘股份	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从事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8年-2021年6月，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3,125.71万元、63,584.48万元、77,135.49万元、	客户来源于高端装备制造、石油矿采、轨道交通、数据中心、通信、	公司于2012年推出了SVG产品，并通过APF的售渠道向用户端进行推广，是进入低压用户侧动态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客户构成	市场地位
	38,94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8.16 万元、6,205.06 万元、10,610.10 万元、5,005.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7,962.97 万元、负债总额 59,481.55 万元、净资产总额 78,481.41 万元。	等行业，例如协鑫光伏、福建三安光电、无锡地铁等。	无功补偿市场较早的厂商之一。
鼎汉技术	公司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各类高端装备及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配套产品和服务。2018 年-2021 年 6 月，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5,712.88 万元、160,008.24 万元、121,975.00 万元、59,052.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66.61 万元、4,268.27 万元、-46,967.83 万元、1,241.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3,545.33 万元、负债总额 185,223.82 万元、净资产总额 148,321.51 万元。	客户来源于轨道交通车辆、电务、工务、供电、运营等专业领域，例如国家铁路 18 个路局集团公司、全部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及中国中车核心车辆厂。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成为第一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通过“内生+外延”并驱发展方式，现已形成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包括轨道交通地面电气装备解决方案、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装备解决方案、轨道交通信息化与安全检测解决方案、轨道交通售后维修及运营维护解决方案，已成为业务专业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瑞纳智能	公司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供热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能为热力客户提供涵盖“能源计量与数据采集、能源智能控制、数据交互与分析管理、节能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服务，是集“产品+方案+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18-2021 年 6 月，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0,655.11 万元、34,828.71 万元、41,599.36 万元、7,059.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9.52 万元、9,785.80 万元、12,378.90 万元、606.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57,653.29 万元、负债总额 16,795.59 万元、净资产总额 40,857.69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为热力公司，例如临沂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及关联分，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广饶宏源热力有限公司等。	公司是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第七届理事单位、中国计量协会热能表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单位，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供热（冷）计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团体会员；主编或参编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近年来业务订单迅速增长，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亚派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用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8-2021 年 6 月，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客户来源于地产建筑、医疗机构、轨道交通等领域，例如融创、金科、新城、绿地、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	公司凭借技术研发等综合竞争优势，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客户构成	市场地位
	净利润达 1,635.89 万元、3,528.41 万元、5,588.19 万元、2,244.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5,758.96 万元、负债总额 17,613.79 万元，净资产 18,145.18 万元。	市第一医院、沈阳地铁、厦门地铁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公司网站等。

（2）技术实力对比

①技术研发能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能力概述	专利数量
良信股份	良信股份研发中心实施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并行机制：从全国各高等院校招收电气、自动化、机械、电子、材料、机电工程等专业的优秀毕业生；行业内引进技术及综合能力较强的关键人才；并持续组织人才技术培训和能力提升。设立端到端流程型组织的产品线模式及技术系统、信息化系统运作模式，全面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和客户快速响应能力，提升组织整体运作效率，形成技术和经营领先优势，实现组织商业成功。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获得授权 1,034 项（包括海外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8 项。
泰永长征	泰永长征具有一支在低压电器行业中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力量充实，拥有低压电器各相关领域全面的基础技术研究积累。泰永长征拥有完善的研发流程、研发制度并采用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申请获得多项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永长征拥有发明专利 59 件，实用新型专利 98 件，外观设计专利 11 件，国际专利 2 件。
盛弘股份	盛弘股份秉持打造一支在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研发能力一流团队的理念，保持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9%以上。多年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在电力电子技术领域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弘股份已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180 件。
鼎汉技术	公司是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各类高端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轨道交通电源、空调、电缆、信息化、安全检测等细分市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建立起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始终坚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有力保障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研发和技术的领先地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专利 2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
瑞纳智能	公司创新研发了热网平台分布式架构、热网实时数据仓、供热大数据计算和储存等技术，为智慧供热管理平台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积极开展 AI 智能在供热领域中的应用探索，为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提供支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已经取得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125 项。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能力概述	专利数量
亚派科技	公司非常重视对新产品的研发，注重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拥有一支以博士、硕士为主体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平台先后获得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取得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122 项。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公司网站等，泰永长征定期报告关于专利数据仅披露至 2019 年度。

②研发投入对比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良信股份	703	23.63%	9.46%	9.10%	8.64%	8.84%
泰永长征	129	10.11%	4.59%	4.43%	5.05%	5.74%
盛弘股份	265	31.73%	12.19%	10.42%	10.02%	9.09%
鼎汉技术	375	19.58%	4.49%	9.01%	6.87%	8.16%
瑞纳智能	129	24.57%	19.87%	7.06%	5.69%	6.39%
亚派科技	73	22.19%	6.14%	6.44%	8.12%	9.1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占比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3）关键财务数据对比

关键财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中的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主要为标准化产品，生产环节主要为组装和测试检验等，存在固定产能。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中的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系定制化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无固定产能。2020 年开始，公司结合各细分领域行业发展态势、

市场竞争环境等综合因素，在战略上减少对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业务的投入，相应加大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投入。其中，调整部分电能质量优化设备的生产人员从事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的生产活动，引致 2020 年开始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产能及产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源电器	产能（件）	70,000	140,000	100,000	90,000
	产量（件）	69,821	120,781	87,200	59,320
	产能利用率	99.74%	86.27%	87.20%	65.91%
配电电器	产能（件）	950,000	1,900,000	1,500,000	1,000,000
	产量（件）	928,249	1,866,683	1,454,794	748,067
	产能利用率	97.71%	98.25%	96.99%	74.81%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产能（台）	650	1,300	2,300	2,300
	产量（台）	635	1,253	2,198	2,352
	产能利用率	97.69%	96.38%	95.57%	102.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源电器	销量（件）	70,402	120,759	87,026	58,897
	产量（件）	69,821	120,781	87,200	59,320
	产销率	100.83%	99.98%	99.80%	99.29%
配电电器	销量（件）	937,429	1,847,363	1,424,044	713,840
	产量（件）	928,249	1,866,683	1,454,794	748,067
	产销率	100.99%	98.97%	97.89%	95.42%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销量（台）	574	1,266	2,255	2,276
	产量（台）	635	1,253	2,198	2,352
	产销率	90.39%	101.04%	102.59%	96.77%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电器及配 电电器	11,311.18	70.14%	20,243.57	68.50%	16,124.24	70.26%	10,823.34	63.37%	
其中	电源电器	6,516.48	40.41%	12,063.48	40.82%	9,596.65	41.81%	6,598.28	38.63%
	配电电器	4,794.70	29.73%	8,180.09	27.68%	6,527.59	28.44%	4,225.06	24.74%
综合节能产品 及服务	4,815.16	29.86%	9,310.98	31.50%	6,826.45	29.74%	6,257.58	36.63%	
其中	电能质量 优化设备	966.32	5.99%	2,836.20	9.60%	4,181.69	18.22%	3,891.76	22.78%
	轨道交通 能量回馈 装置	1,533.65	9.51%	3,069.18	10.38%	1,388.06	6.05%	1,736.28	10.17%
	能效管理 系统	1,804.13	11.19%	1,843.05	6.24%	729.92	3.18%	476.89	2.79%
	智能家居	511.06	3.17%	1,562.54	5.29%	526.78	2.30%	152.66	0.89%
合计	16,126.34	100.00%	29,554.55	100.00%	22,950.70	100.00%	17,080.92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0,751.83	66.67%	20,659.92	69.90%	16,679.02	72.67%	12,594.13	73.73%
直销	5,374.52	33.33%	8,894.63	30.10%	6,271.68	27.33%	4,486.79	26.27%
合计	16,126.34	100.00%	29,554.55	100.00%	22,950.70	100.00%	17,080.92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用户群体为房地产、轨道交通、医疗行业等，公司的主要标准化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元/台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电器	925.61	998.97	1,102.73	1,120.31
配电电器	51.15	44.28	45.84	59.19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16,834.84	22,402.88	18,544.07	17,099.10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中铁	2,018.58	12.51%
2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1,763.77	10.93%
3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13.96	7.52%
4	镇江市茂溢电气有限公司	865.02	5.36%
5	宁波市欣明金观贸易有限公司	815.43	5.05%
合计		6,676.76	41.37%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2,733.79	9.24%
2	中国中铁	2,467.96	8.34%
3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50.20	7.94%
4	镇江市茂溢电气有限公司	2,275.00	7.69%
5	重庆新荟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3.93	5.66%
合计		11,500.88	38.87%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3,170.44	13.77%
2	重庆新荟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75.84	9.02%
3	镇江市茂溢电气有限公司	1,646.74	7.15%
4	中国中铁	1,624.67	7.06%
5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82.17	6.00%
合计		9,899.86	43.00%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2,434.96	14.24%
2	重庆新荟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2.08	10.25%
3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36.28	10.16%
4	镇江市茂溢电气有限公司	1,350.55	7.90%
5	浙江摩西电气有限公司	738.19	4.32%
合计		8,012.06	46.87%

注：上表所列示的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收入金额。中国中铁包括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宁波市欣明金观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成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新增客户	成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原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下属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在贵阳负责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的建设，该公司下属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4 年）在厦门负责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上述项目。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位于重庆市，成立于 2002 年，系成立时间较长、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低压电器元器件经销商，2018 年开始合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2019 年加大销售规模。
宁波市欣明金观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宁波市，成立于 2009 年，系成立时间较长、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低压电器元器件经销商，2019 年开始合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2021 年加大销售规模。

3、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客户交易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58	2,467.96	1,624.67	550.79
2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13.96	2,350.20	1,382.17	391.54
3	宁波市欣明金观贸易有限公司	815.43	1,280.78	447.07	-

上述三家报告期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合作稳定持续，总体业务规模稳定增长，该等交易具备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4、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取得销售收入和采购产品等形成采购金额均大于 5 万元的交易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南京久庚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部件	7.08	0.04%	电子元器件	143.71	2.00%
2020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2,733.79	9.24%	电子元器件	13.77	0.11%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电能质量控制软件	79.10	0.27%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639.32	13.67%
江苏优品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控制软件及其他部件等	52.61	0.18%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987.81	16.58%
法纳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控制软件	51.75	0.18%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139.75	9.51%
2019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3,170.44	13.77%	电子元器件	5.67	0.05%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电能质量控制软件	105.36	0.45%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2,003.31	17.43%
法纳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控制软件	64.72	0.28%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445.69	12.58%
江苏优品电气有限公司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电能质量控制软件及其他部件等	55.73	0.24%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174.41	10.22%
苏州光威电器有限公司	电能控制产品部件	7.77	0.03%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896.40	7.80%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2,434.96	14.24%	电子元器件	7.34	0.09%
江苏优品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控制软件	77.23	0.45%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116.41	13.87%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控制软件	69.58	0.41%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947.61	24.20%
法纳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控制软件	57.12	0.33%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986.14	12.2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的双向交易不存在销售、采购占比双高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双向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为：一、上述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因其自身生产加工等经营所需而需要对外采购控制软件等产品、同时对公司相关产品品质较为认可，因此应其需要、公司向其销售少量控制软件等产品。该部分是上述双向交易的主要构成部分。二、上述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其自身也经营各类型零部件，公司因为工期较紧、临时需要等因素向其采购少量电子元器件。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行为均有其合理的商业背景，金额相对较小的一侧交易金额占比均不到 0.5%，销售和采购价格均公允。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竞争领域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双电源开关	0.38	0.00%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竞争领域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双电源开关	14.60	0.05%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部件	13.59	0.05%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竞争领域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无功补偿控制器等	18.58	0.08%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竞争领域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部件	20.97	0.12%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电能质量设备，同时公司与上述竞争对手不构成在电能质量设备领域的竞争关系，上述竞争对手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向公司进行零星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异常，且占比极低，销售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前员工相关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员工成立公司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员工相关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806.39 万元、1,888.11 万元、2,650.66 万元和 1,703.73 万元。公司对前员工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员工与该公司的关系	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合肥恒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29.59	3.90%	前员工彭丽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2	武汉安靠科技有限公司	302.34	1.87%	前员工程权利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3	郑州丰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8.36	1.79%	前员工张春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4	无锡南硕电气有限公司	280.87	1.74%	前员工莫凡持有该公司 86%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5	重庆铭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7.47	0.48%	前员工何明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5%股权
6	阿米特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64.76	0.40%	前员工赵冰凤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7	深圳市恒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45.14	0.28%	前员工陈见军持有该公司 99%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8	科盈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1.52	0.07%	前员工王猛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9	苏州安钠极科技	3.67	0.02%	前员工李园为该公司高级	目前未持有发行

	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人股权
	合计	1,703.73	10.56%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员工与该公司的关系	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合肥恒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78.94	2.29%	前员工彭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2	无锡南硕电气有限公司	622.37	2.10%	前员工莫凡持有该公司86%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3	武汉安靠科技有限公司	448.91	1.52%	前员工程权利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4	郑州丰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8.53	0.77%	前员工张春艳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河南科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24.92	0.42%	报告期内，前员工张春艳曾持有该公司51%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5	重庆铭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6.85	0.73%	前员工何明持有该公司90%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权
6	深圳市恒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139.65	0.47%	前员工陈见军持有该公司99%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7	苏州安钠极科技有限公司	85.80	0.29%	前员工李园为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8	科盈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44.30	0.15%	前员工王猛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9	阿米特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37.65	0.13%	前员工赵冰凤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10	重庆铭钊达科技有限公司	22.73	0.08%	前员工何明持有该公司95%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权
	合计	2,650.66	8.95%	-	-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合肥恒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91.81	2.57%	前员工彭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2	无锡南硕电气有限公司	515.18	2.24%	前员工莫凡持有该公司86%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3	重庆铭钊达科技有限公司	197.61	0.86%	前员工何明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权
4	武汉安靠科技有限公司	135.89	0.59%	前员工程权利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5	深圳市恒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112.13	0.49%	前员工陈见军持有该公司99%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6	郑州丰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7.12	0.47%	前员工张春艳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河南科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5.23	0.24%	报告期内，前员工张春艳曾持有该公司51%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7	重庆铭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0.44	0.48%	前员工何明持有该公司90%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权

8	苏州安钠极科技有限公司	62.70	0.27%	前员工李园为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合计		1,888.11	8.20%	-	-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武汉安靠科技有限公司	399.63	2.34%	前员工程权利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2	重庆铭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5.68	1.73%	前员工何明持有该公司90%股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权
3	合肥恒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71.22	1.59%	前员工彭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4	深圳市恒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253.84	1.48%	前员工陈见军持有该公司99%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5	苏州安钠极科技有限公司	219.83	1.29%	前员工李园为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6	无锡南硕电气有限公司	195.24	1.14%	前员工莫凡持有该公司86%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7	河南科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70.95	1.00%	报告期内，前员工张春艳曾持有该公司51%股权	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合计		1,806.39	10.57%	-	-

注：2018年10月，前员工张春艳受让河南科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19年11月，前员工张春艳转让其持有河南科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报告期各期，亚派科技与该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70.95万元、55.23万元、124.92万元和0万元。

上述前员工成立经销商并成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有其合理的商业背景，该等前员工均为公司前销售人员，通过长期销售工作，熟悉当地市场环境、了解产品性能指标、具备较强的与成套厂商的商务对接能力，本身具备创业想法、在熟悉的领域区域成立经销商进行创业成本较低，因此该等人员在时机成熟时选择了自主创业。公司向该等前员工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塑壳件、金属件和其他等。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4,519.68	63.05%	7,889.77	65.81%	8,012.89	69.72%	5,610.69	69.72%
塑壳件	886.53	12.37%	2,024.22	16.89%	1,763.13	15.34%	1,227.60	15.25%
金属件	1,247.14	17.40%	1,425.61	11.89%	1,116.12	9.71%	724.98	9.01%
其他	515.51	7.19%	648.48	5.41%	601.29	5.23%	484.64	6.02%
合计	7,168.86	100.00%	11,988.07	100.00%	11,493.43	100.00%	8,047.9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原材料种类众多且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单价可比性较低。以下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原材料进行比较：

项目		2021年1-6月 (元/件)	2020年度 (元/件)	2019年度 (元/件)	2018年度 (元/件)
电子元器件	主接触器	119.67	147.56	153.52	154.90
	IGBT	666.75	392.41	453.75	310.34
	干式变压器	251,119.21	198,895.58	217,477.68	211,546.32
	共补电容器	174.04	180.73	169.55	203.39
	电解电容	18.26	18.24	18.52	15.76
塑壳件		8.94	10.50	12.63	16.10
金属件		67.13	77.05	60.07	54.36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均由当地国有公用事业部门供应，来源稳定，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水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26.32	96.55%	48.54	97.98%	57.10	98.19%	70.19	98.12%
水	0.94	3.45%	1.00	2.02%	1.05	1.81%	1.34	1.88%
合计	27.26	100.00%	49.54	100.00%	58.15	100.00%	71.53	100.00%

公司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的生产环节主要以装配测试为主，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中的电能质量优化设备及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涉及程序烧录等少量生产环节；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产品以安装部署、调试检测等为主，因此整体能源消耗相对较小。

（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光威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334.23	18.61%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2	江苏优品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954.11	13.31%
3	浙江吉坤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898.12	12.53%
4	浙江拜腾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734.85	10.25%
	浙江大展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5	法纳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467.16	6.52%
合计			4,388.47	61.22%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2,688.27	22.42%
	苏州光威电器有限公司			
2	江苏优品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987.81	16.58%
3	浙江拜腾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304.69	10.88%
	浙江大展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4	法纳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139.75	9.51%
5	浙江吉坤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904.90	7.55%
合计			8,025.42	66.94%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2,899.71	25.23%
	苏州光威电器有限公司			

2	法纳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445.69	12.58%
3	江苏优品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174.41	10.22%
4	浙江拜腾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556.36	4.84%
	浙江大展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5	浙江吉坤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382.22	3.33%
合计			6,458.39	56.2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947.61	24.20%
2	江苏优品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1,116.41	13.87%
3	法纳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986.14	12.25%
4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	410.77	5.10%
5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17.32	3.94%
合计			4,778.25	59.36%

注：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和苏州光威电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拜腾电气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展电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步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增加及机构优化。报告期内首次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为浙江拜腾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大展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光威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吉坤电气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其中苏州光威电器有限公司与原前五大供应商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新增浙江拜腾电气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展电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实际仅新增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供应商	成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浙江拜腾电气有限公司	该等两家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拜腾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成立于2018年。浙江大展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成立于2005年。公司根据产品品质、供应能力等增加该等两家公司为供应商。
浙江大展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吉坤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成立于2012年。公司根据产品品质、供应能力等增加该公司为供应商。

3、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交易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浙江吉坤电气有限公司	898.12	904.90	382.22	-
2	浙江拜腾电气有限公司	583.54	1,022.57	309.80	-
	浙江大展电器有限公司	151.31	282.12	246.56	-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交易持续、稳定，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准入资质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85.08	2,662.40	66.81%
机器设备	2,337.86	1,069.76	45.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8.75	95.64	21.80%
运输设备	620.18	137.78	22.22%
专用节能装备	742.81	630.02	84.82%

注：账面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1、房屋所有权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亚派科技	苏（2016）宁浦不动产权第0012169号	浦口区新科四路4-8号	19,382.61	自建	厂房	2062/11/07	无
2	亚派科技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71125号	南明区花果园五星冲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项目R1区6号楼1单元25层9号	56.54	受让	办公	2052/03/14	无

注：第2项房屋的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2、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及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荟学智能	南京市麒麟科技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麒麟人工智能产业园创研路266号A7号楼5层501、502、503A、512、513A、513B、515、516	1094.70	2021/03/01-2022/02/28
2	亚派科技	张德斌	西安市雁塔区西沱路（大街）37号第9幢1单元12401室	143.88	2021/03/11-2022/03/10
3	亚派科技	殷俊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梅陇路与布龙路交界处金地梅陇镇三期18栋C座27D	135.69	2021/01/15-2023/01/14
4	亚派科技	陈祥华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3号财富中心29层5-6号	132.63	2020/08/10-2022/08/09
5	亚派科技	陆丽兰	武汉市江汉区云林街中环大厦B座1206室	132.60	2021/04/06-2022/04/05
6	亚派科技	王玲玲	郑州市航空港区永威南樾二期3号楼2单元2001号	125.32	2021/05/15-2022/05/15
7	亚派科技	蒋鹏程、肖丽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8号1栋8单元24层2401号	120.43	2021/04/01-2023/03/31
8	亚派科技	张福宝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112号万豪广场A座1405室	111.56	2020/06/15-2022/06/14
9	亚派科技	傅凯迪	杭州市江干区维萨新筑4幢6单元902室	89.39	2021/04/07-2022/04/06
10	亚派科技	罗志军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11号3107房	89.30	2021/04/08-2022/04/07
11	亚派科技	张李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A3组团A3-1-A3-12栋10单元29层4号	89.01	2021/07/01-2022/06/30
12	亚派科技	郑文珍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街道宋庄路71号院3号楼8层907	80.27	2021/04/18-2022/04/1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3	亚派科技	苏州科德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商业广场3幢5楼503室	77.84	2021/07/20-2023/07/19
14	亚派科技	罗少云	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香溢紫郡花园09幢2401室	70.92	2021/11/12-2022/02/11
15	亚派科技	胡光荣、王丽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万科中心C座1210室	58.14	2020/08/01-2022/07/31
16	亚派科技	孙波	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天祥水晶湾小区东栋740房	52.51	2021/05/01-2022/04/30
17	亚派软件	周祎琳	南京市浦口区丽新路5号02幢一单元1001室	93.97	2021/03/01-2022/02/28
18	亚派软件	高先文	青岛市市北区汉口路88号1号楼1单元3201户	73.71	2021/05/02-2022/05/01
19	亚派软件	周渊	南京市浦口区丽景路11号悠天地商务中心01幢727室	60.31	2021/03/02-2022/03/01

以上第 10 项、第 13 项、第 19 项、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除第 10 项、第 14 项租赁房产外，其余各项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上述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住宿、科研，不涉及生产，且租赁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租赁合同目前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履行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租用该等房产的情况；该等房屋如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已作出承诺，若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发生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选取原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为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权利人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亚派科技	三星 SMT 生产线	118.00	40.82	34.59%
2	亚派科技	2Mvar 无功电子负载	107.06	58.13	54.29%
3	亚派科技	EMI 分析仪主机	73.98	35.33	47.75%
4	亚派科技	MCB-63 小型断路器自动检测精益生产线	72.65	41.00	56.44%
5	亚派科技	传导测试系统主机	71.59	34.19	47.76%
6	亚派科技	2kA 谐波电子负载	53.29	28.94	54.29%

公司上述设备及其他生产研发设备都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亚派科技	苏(2016)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2169 号	浦口区新科四路 4-8 号	20,326.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1/07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亚派科技	ZL201010116319.2	一种 IGBT 驱动电压的过压欠压保护锁定电路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0/03/02	2030/03/01	无
2	亚派科技	ZL201010116335.1	一种高压变频器驱动电路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0/03/02	2030/03/01	无
3	亚派科技	ZL201010116346.X	三相四线电路的电压、电流采样电路及电压、电流采样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0/03/02	2030/03/0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亚派科技	ZL201010116327.7	一种过电流保护电路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0/03/02	2030/03/01	无
5	亚派科技	ZL201110422402.7	一种 IGBT 过温保护电路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1/12/15	2031/12/14	无
6	亚派科技	ZL201210013163.4	一种 IGBT 半桥模式下的脉冲自动封解锁电路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2/01/17	2032/01/16	无
7	亚派科技	ZL201210067848.7	一种智能分布式有源滤波系统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2/03/15	2032/03/14	无
8	亚派科技	ZL201210068202.0	一种智能电网多目标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2/03/15	2032/03/14	无
9	亚派科技	ZL201210191911.8	电阻型超导限流器运行状态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2/06/11	2032/06/10	无
10	亚派科技	ZL201210230805.6	一种 IGBT 温度检测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32/07/04	无
11	亚派科技	ZL201210231539.9	基于指定功率因素的无功功率检测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32/07/04	无
12	亚派科技	ZL201210383321.5	具有实时延时补偿功能的谐波检测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2/10/11	2032/10/10	无
13	亚派科技	ZL201410160199.4	一种 PWM 调制中窄脉冲的消除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4/04/18	2034/04/17	无
14	亚派科技	ZL201410309437.3	一种 PWM 信号上电掉电保护电路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34/06/29	无
15	亚派科技	ZL201410311081.7	一种模块化并行处理的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34/06/29	无
16	亚派科技	ZL201410304094.1	基于 CAN 总线的带有开关管的无功补偿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34/06/29	无
17	亚派科技	ZL201410302655.4	一种有源滤波系统中 CAN 总线数据传输的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34/06/29	无
18	亚派科技	ZL201510493520.5	一种地铁能量回馈装置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5/08/13	2035/08/12	无
19	亚派科技	ZL201510013565.8	一种简化的采样调理电路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5/01/12	2035/01/11	无
20	亚派科技	ZL201510493534.7	一种地铁能量回馈装置的闭环控制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5/08/13	2035/08/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1	亚派科技	ZL201510959574.6	一种 LC 滤波补偿模组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5/12/21	2035/12/20	无
22	亚派科技	ZL201510983079.9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有源电力滤波器远程监控系统和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35/12/23	无
23	亚派科技	ZL201610097931.7	一种模块级联式能馈型牵引供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6/02/23	2036/02/22	无
24	亚派科技	ZL201610241531.9	一种基于单片机系统的串行指令的发送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6/04/19	2036/04/18	无
25	亚派科技	ZL201610258088.6	一种应用于有源滤波器的不平衡控制算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6/04/22	2036/04/21	无
26	亚派科技	ZL201610667276.4	基于 FPGA 的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系统及其切换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6/08/15	2036/08/14	无
27	亚派科技	ZL201610748691.2	一种基于串、并联结构的模块化地铁能量回馈装置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36/08/28	无
28	亚派科技	ZL201610781349.2	基于串并联结构模块化的地铁能量回馈装置闭环控制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36/08/28	无
29	亚派科技	ZL201710579525.9	一种基于动态调频技术的多路软件锁相装置及锁相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7/07/17	2037/07/16	无
30	亚派科技	ZL201810728655.9	一种地铁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协调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38/07/04	无
31	亚派科技	ZL201811555538.3	一种混合型再生电能吸收利用装置的容量配置与控制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8/12/19	2038/12/18	无
32	亚派科技	ZL201910920861.4	一种基于功率预测的地铁能馈装置风机调速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39/09/26	无
33	亚派科技	ZL201911050793.7	一种断路器故障脱扣指示机构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10/31	2039/10/30	无
34	亚派科技	ZL201911051322.8	一种小型断路器的简易瞬动和快速分断结构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10/31	2039/10/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5	亚派科技	ZL201911180457.4	一种小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11/27	2039/11/26	无
36	亚派科技	ZL201911225047.7	一种断路器触头系统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12/04	2039/12/03	无
37	亚派科技	ZL201911316007.3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灭弧装置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39/12/18	无
38	亚派科技	ZL201911316016.2	一种低压断路器触头装置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39/12/18	无
39	亚派科技	ZL201910612609.7	地铁再生制动回馈装置功率模块的散热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07/09	2039/07/08	无
40	亚派科技	ZL201810895656.2	一种地铁再生能量回馈装置直流电压检测及控制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8/08/08	2038/08/07	无
41	亚派软件	ZL201810067050.X	一种基于能源统计数据异常判断和修复的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8/01/24	2038/01/23	无
42	亚派软件	ZL201911042037.X	中央空调系统制冷主机的冷冻水供水温度设定方法及系统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10/30	2039/10/29	无
43	荟学智能	ZL201910593063.5	一种低功耗产品的无线充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08/30	2039/07/02	无
44	荟学智能	ZL201910593037.2	一种将有线干接点信号转化成无线信号传输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07/03	2039/07/02	无
45	荟学智能	ZL201910814665.9	一种智能窗帘电机定子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创造	原始取得	2019/08/30	2041//4/26	无
46	亚派科技	ZL201220453884.2	智能化有源电力滤波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06	2022/09/05	无
47	亚派科技	ZL201420358792.5	一种 PWM 信号上电掉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24/06/29	无
48	亚派科技	ZL201420355320.4	一种具有互换性结构的模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24/06/29	无
49	亚派科技	ZL201420355245.1	一种数字驱动信号隔离的 IGBT 驱动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24/06/29	无
50	亚派科技	ZL201420359553.1	一种模块化并行处理的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24/06/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1	亚派科技	ZL201420355216.5	一种 PWM 风机控制及反馈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24/06/29	无
52	亚派科技	ZL201420355489.X	一种插拔式结构的模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24/06/29	无
53	亚派科技	ZL201420355471.X	基于 CAN 总线的带有开关管的无功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24/06/29	无
54	亚派科技	ZL201420834151.2	一种用于插拔模块中的万向球直线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5	2024/12/24	无
55	亚派科技	ZL201520017849.X	一种适用于中点钳位直流母线的串联双反激准谐振变换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12	2025/01/11	无
56	亚派科技	ZL201520022370.5	一种高散热效率的模块电源组合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14	2025/01/13	无
57	亚派科技	ZL201520022217.2	一种低压大容量 SVG 整机装置的散热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14	2025/01/13	无
58	亚派科技	ZL201520028546.8	一种故障信息失电触发传输存储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16	2025/01/15	无
59	亚派科技	ZL201520603635.0	一种低压大容量 SVG 的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2025/08/11	无
60	亚派科技	ZL201520606199.2	一种地铁能量回馈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3	2025/08/12	无
61	亚派科技	ZL201520606146.0	一种浪涌及脉冲群抑制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3	2025/08/12	无
62	亚派科技	ZL201520816569.5	电网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2	2025/10/21	无
63	亚派科技	ZL201521061440.4	混合无功补偿系统的解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17	2025/12/16	无
64	亚派科技	ZL201521067103.6	一种户外型静止无功发生器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1	2025/12/20	无
65	亚派科技	ZL201521067080.9	一种 APF 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1	2025/12/20	无
66	亚派科技	ZL201521068342.3	一种多路输出电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1	2025/12/20	无
67	亚派科技	ZL201521067098.9	一种 485 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1	2025/12/20	无
68	亚派科技	ZL201521067081.3	一种掉电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1	2025/12/20	无
69	亚派科技	ZL201620326256.6	一种 ADC 采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9	2026/04/1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保护电路	新型	取得			
70	亚派科技	ZL201620326255.1	一种火灾报警信号集中处理单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9	2026/04/18	无
71	亚派科技	ZL201620326259.X	一种双路监控掉电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9	2026/04/18	无
72	亚派科技	ZL201620737068.2	地铁能量回馈装置的传感器故障监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14	2026/07/13	无
73	亚派科技	ZL201620870950.4	一种户外用机柜中功率模块散热风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2	2026/08/11	无
74	亚派科技	ZL201620987594.4	一种防止地铁再生回馈电能倒送电网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26/08/28	无
75	亚派科技	ZL201620969590.3	一种串口加载FPGA配置文件的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26/08/28	无
76	亚派科技	ZL201720505935.4	一种独立串并联模块化地铁再生制动超级电容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09	2027/05/08	无
77	亚派科技	ZL201720505933.5	模块化地铁再生制动超级电容储能装置的闭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09	2027/05/08	无
78	亚派科技	ZL201720730491.4	一种通风防溅水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27/06/21	无
79	亚派科技	ZL201720861912.7	一种应用于调节三相不平衡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7	2027/07/16	无
80	亚派科技	ZL201721572759.2	一种用于两相缝焊机的功率调整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2	2027/11/21	无
81	亚派科技	ZL201721762011.9	一种地铁能量回馈装置的主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5	2027/12/14	无
82	亚派科技	ZL201820712009.9	一种带隔离的驱动内置电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14	2028/05/13	无
83	亚派科技	ZL201821271071.5	一种基于单片机系统的RS232串口烧写程序的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8	2028/08/07	无
84	亚派科技	ZL201920013658.4	一种基于串口有线烧写和无线烧写的双选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4	2029/01/03	无
85	亚派科技	ZL201920	一种IGBT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	2019/01/17	2029/01/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74196.7	并联温度检测电路	新型	取得			
86	亚派科技	ZL201920509743.X	一种三相四线通用滤波器的设计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6	2029/04/15	无
87	亚派科技	ZL201921026318.1	一种基于电流互感器采样及保护的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3	2029/07/02	无
88	亚派科技	ZL201921601332.X	一种 IO 口驱动电平欠压的简易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5	2029/09/24	无
89	亚派科技	ZL201922006539.9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静触头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2029/11/19	无
90	亚派科技	ZL201922006540.1	一种断路器动触头接触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2029/11/19	无
91	亚派科技	ZL201922076793.6	一种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	2029/11/26	无
92	亚派科技	ZL201922076852.X	一种小型断路器的分断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	2029/11/26	无
93	亚派科技	ZL201922076828.6	一种小型断路器的动触头斥开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	2029/11/26	无
94	亚派科技	ZL201922142562.0	一种断路器用旋转式灭弧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	2029/12/03	无
95	亚派科技	ZL201922312123.X	一种双电源开关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	2029/12/19	无
96	亚派科技	ZL201922312099.X	一种低压断路器的双重断路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	2029/12/19	无
97	亚派科技	ZL201922328990.2	一种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	2029/12/22	无
98	亚派科技	ZL202021096138.3	一种用于电力电容器内的快速放电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15	2030/06/14	无
99	亚派科技	ZL202021096604.8	一种代替电力电容器内常规放电电阻的快速放电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15	2030/06/14	无
100	亚派科技	ZL202021377627.6	基于 ANPC 三电平逆变器的地铁双向变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4	2030/07/13	无
101	亚派科技	ZL202021763319.7	一种励磁型双电源触头按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1	2030/08/20	无
102	亚派科技	ZL202021765190.3	一种励磁型双电源快速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1	2030/08/20	无
103	亚派科技	ZL202021801354.3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新型双线圈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5	2030/08/2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结构					
104	亚派科技	ZL202021801335.0	一种带漏电检测功能的微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5	2030/08/24	无
105	亚派科技	ZL202021377570.X	基于模块化ANPC三电平逆变器的地铁双向变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4	2030/07/13	无
106	亚派科技	ZL202021629053.7	一种励磁型双电源触头按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7	2030/08/06	无
107	亚派科技	ZL202021630274.6	一种具有漏电检测功能的微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7	2030/08/06	无
108	亚派科技	ZL202021818607.8	一种三相不平衡电流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7	2030/08/26	无
109	亚派科技	ZL202120834993.8	带物联网功能双电源开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22	2031/04/21	无
110	亚派科技	ZL202120859987.8	一种新型智能微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25	2031/04/24	无
111	亚派科技	ZL202120859990.X	一种新型双电源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25	2031/04/24	无
112	亚派科技	ZL202120909543.0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28	2031/04/27	无
113	荟学智能	ZL201620198548.6	一种用于开关面板的组装式按键遮光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15	2026/03/14	无
114	荟学智能	ZL201620196163.6	一种用于开关面板安装的杠杆旋转式活动卡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15	2026/03/14	无
115	荟学智能	ZL201620196164.0	一种可自定义按键数量的开关面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15	2026/03/14	无
116	荟学智能	ZL201620582571.5	基于ZiGBee的无线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4	2026/06/13	无
117	荟学智能	ZL201721010547.5	一种基于传统机械开关的无线智能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4	2027/08/13	无
118	荟学智能	ZL201721010319.8	一种基于ZigBee的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4	2027/08/13	无
119	荟学智能	ZL201721010546.0	一种带有实点检测的智能家居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4	2027/08/13	无
120	荟学智能	ZL201821470715.3	一种多回路单火线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0	2028/09/09	无
121	荟学智能	ZL201821470728.0	一种多功能面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0	2028/09/0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2	荟学智能	ZL201821494050.X	一种 86 盒自定义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3	2028/09/12	无
123	荟学智能	ZL201821541438.0	一种防止上电时继电器动作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0	2028/09/19	无
124	荟学智能	ZL201821547862.6	一种单火取电芯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1	2028/09/20	无
125	荟学智能	ZL201821547876.8	一种智能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1	2028/09/20	无
126	荟学智能	ZL201920665544.8	一种有线内嵌式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29/05/09	无
127	荟学智能	ZL201921022285.3	一种低功耗产品的无线充电系统的混沌通讯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3	2029/07/02	无
128	荟学智能	ZL201921022359.3	一种将有线干接点信号转为无线信号传输装置的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3	2029/07/02	无
129	亚派科技	ZL201430212421.1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24/06/29	无
130	亚派科技	ZL201430215955.X	模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壁挂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7/01	2024/06/30	无
131	亚派科技	ZL201530302828.8	轨道交通再生能量回馈装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3	2025/08/12	无
132	亚派科技	ZL201530302887.5	带人机界面的能量回馈系统显示设备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3	2025/08/12	无
133	亚派科技	ZL201530302781.5	ACS 火灾漏电系统主机的壁挂式壳体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3	2025/08/12	无
134	亚派科技	ZL201630396477.6	SVG 机柜（户外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17	2026/08/16	无
135	亚派科技	ZL201630423426.8	轨道交通水冷型能量回馈装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25	2026/08/24	无
136	亚派科技	ZL201730234248.9	混合三相不平衡补偿装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09	2027/06/08	无
137	亚派科技	ZL201730233812.5	模块化电能质量治理装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09	2027/06/08	无
138	亚派科技	ZL201730233804.0	轨道交通再生能量回馈装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09	2027/06/08	无
139	亚派科技	ZL201730304369.6	模块化能量回馈人机交互显示设备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2	2027/07/11	无
140	亚派科技	ZL201830434401.7	模块化能量回馈装置（高密度大容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08	2028/08/0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41	亚派科技	ZL201830434172.9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08	2028/08/07	无
142	亚派科技	ZL201930541220.9	带有模块化能量存储人机交互功能的显示设备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9/30	2029/09/29	无
143	亚派科技	ZL201930550771.1	单柜能馈模块化能量回馈装置（2MW）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10	2029/10/09	无
144	亚派科技	ZL201930550772.6	超级电容储能装置（2MW）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10	2029/10/09	无
145	亚派科技	ZL201930681481.0	自动化转换开关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06	2029/12/05	无
146	亚派科技	ZL201930681476.X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06	2029/12/05	无
147	亚派科技	ZL201930681466.6	抽出式带旁路的转换开关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06	2029/12/05	无
148	亚派科技	ZL201930681473.6	带散热孔的断路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06	2029/12/05	无
149	亚派科技	ZL201930681465.1	带警示灯的断路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06	2029/12/05	无
150	亚派科技	ZL202130304085.3	微型断路器外壳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0	2031/05/19	无
151	荟学智能	ZL201630076165.7	无线智能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3/17	2026/03/16	无
152	荟学智能	ZL201730378854.8	智能语音音响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17	2027/08/16	无
153	荟学智能	ZL201730378807.3	智能门锁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17	2027/08/16	无
154	荟学智能	ZL201730378471.0	OLED 面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17	2027/08/16	无
155	荟学智能	ZL201830587772.9	无线智能 4 键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2	2028/10/21	无
156	荟学智能	ZL202030731164.8	内嵌温控器开关面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30	2030/11/29	无
157	荟学智能	ZL202030744991.0	开关面板（三）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2030/12/03	无
158	荟学智能	ZL202030731177.5	四键开关面板（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30	2030/11/29	无
159	荟学智能	ZL202030731946.1	四键开关面板（二）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30	2030/11/29	无
160	荟学智能	ZL202030731186.4	智能温控器面板（二）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30	2030/11/29	无
161	荟学智能	ZL202030731162.9	智能温控器面板（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30	2030/11/29	无
162	荟学智能	ZL202030747264.X	智能温控器面板（三）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2030/12/03	无
163	荟学智能	ZL202030	开关面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30	2030/11/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31202.X		设计	取得			
164	荟学智能	ZL202030744979.X	开关面板（二）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2030/12/03	无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亚派科技		第 9 类	4420368	原始取得	2007/07/21-2027/07/20	无
2	亚派科技		第 9 类	9853064	原始取得	2012/10/21-2022/10/20	无
3	亚派科技		第 42 类	9854139	原始取得	2012/10/21-2022/10/20	无
4	亚派科技	APAITEK	第 42 类	9858125	原始取得	2012/10/21-2022/10/20	无
5	亚派科技	APAITEK	第 9 类	9853097	原始取得	2012/12/14-2022/12/13	无
6	亚派科技	亚派	第 42 类	9858113	原始取得	2012/12/21-2022/12/20	无
7	亚派科技	亚派	第 9 类	9853077	原始取得	2013/01/07-2023/01/06	无
8	亚派科技	A-APF	第 9 类	11104404	原始取得	2013/11/07-2023/11/06	无
9	亚派科技	APSVG	第 9 类	11104432	原始取得	2013/11/07-2023/11/06	无
10	亚派科技	APSVG	第 42 类	11104543	原始取得	2013/11/07-2023/11/06	无
11	亚派科技	APAITEK	第 35 类	11161720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无
12	亚派科技		第 35 类	11161726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无
13	亚派科技		第 36 类	11161744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无
14	亚派科技	APAITEK	第 36 类	11161760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无
15	亚派科技	APAITEK	第 37 类	11161775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无
16	亚派科技	亚派	第 37 类	11161782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无
17	亚派科技		第 37 类	11161787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无
18	亚派科技	亚派	第 6 类	11167426	原始取得	2013/11/28-2023/11/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9	亚派科技	APAITEK	第 7 类	11167461	原始取得	2013/11/28-2023/11/27	无
20	亚派科技		第 11 类	11167516	原始取得	2013/11/28-2023/11/27	无
21	亚派科技		第 38 类	11173967	原始取得	2013/11/28-2023/11/27	无
22	亚派科技	APAITEK	第 38 类	11173977	原始取得	2013/11/28-2023/11/27	无
23	亚派科技		第 40 类	11174002	原始取得	2013/11/28-2023/11/27	无
24	亚派科技	亚派	第 40 类	11174033	原始取得	2013/11/28-2023/11/27	无
25	亚派科技	亚派	第 35 类	11161716	原始取得	2013/12/07-2023/12/06	无
26	亚派科技	亚派	第 36 类	11161752	原始取得	2013/12/07-2023/12/06	无
27	亚派科技	亚派	第 38 类	11173962	原始取得	2013/12/07-2023/12/06	无
28	亚派科技	APAITEK	第 40 类	11173994	原始取得	2013/12/28-2023/12/27	无
29	亚派科技	亚派	第 7 类	11167474	原始取得	2014/01/21-2024/01/20	无
30	亚派科技	亚派	第 11 类	11167500	原始取得	2014/01/21-2024/01/20	无
31	亚派科技	APAITEK	第 11 类	11167511	原始取得	2014/01/21-2024/01/20	无
32	亚派科技		第 6 类	11167436	原始取得	2014/03/07-2024/03/06	无
33	亚派科技		第 7 类	11167469	原始取得	2014/03/07-2024/03/06	无
34	亚派科技	APAITEK	第 6 类	11167442	原始取得	2014/06/14-2024/06/13	无
35	亚派科技	APSVG	第 9 类	20551948	原始取得	2017/09/14-2027/09/13	无
36	亚派科技	A-SVG-S-A	第 9 类	26559607	原始取得	2018/09/07-2028/09/06	无
37	亚派科技	A-EMS-DA	第 9 类	26564215	原始取得	2018/09/07-2028/09/06	无
38	亚派科技	A-RPF	第 9 类	26573359	原始取得	2018/09/07-2028/09/06	无
39	亚派科技	A-CPC-S	第 9 类	26574675	原始取得	2018/09/07-2028/09/06	无
40	亚派科技	A-CPC	第 9 类	26577914	原始取得	2018/09/07-2028/09/06	无
41	亚派科技	A-PMRPF	第 9 类	26579527	原始取得	2018/09/07-2028/09/06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2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 APAIITEK Technology	第 37 类	26573401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无
43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 APAIITEK Technology	第 35 类	26562346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无
44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 APAIITEK Technology	第 9 类	26562673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无
45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 APAIITEK Technology	第 6 类	26561061	原始取得	2018/12/07-2028/12/06	无
46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 APAIITEK Technology	第 42 类	26564075	原始取得	2018/12/07-2028/12/06	无
47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 APAIITEK Technology	第 36 类	26574701	原始取得	2018/12/07-2028/12/06	无
48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 APAIITEK Technology	第 40 类	26577792	原始取得	2018/12/07-2028/12/06	无
49	亚派科技	A-RPS	第 9 类	26579168	原始取得	2018/12/07-2028/12/06	无
50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 APAIITEK Technology	第 7 类	26582377	原始取得	2018/12/07-2028/12/06	无
51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 APAIITEK Technology	第 11 类	26582388	原始取得	2018/12/07-2028/12/06	无
52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 APAIITEK Technology	第 38 类	26582398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无
53	亚派软件	A-PQMS	第 42 类	26498173	原始取得	2018/09/07-2028/09/06	无
54	亚派软件	A-EXPEMS	第 9 类	13696005	原始取得	2015/02/28-2025/02/27	无
55	亚派软件	A-EXPEMS	第 42 类	13696027	原始取得	2015/02/28-2025/02/27	无
56	亚派软件	A-MPD	第 9 类	13696051	原始取得	2015/02/28-2025/02/27	无
57	亚派软件	A-smartBMS-H	第 42 类	44629721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无
58	亚派软件	A-smartBMS-M	第 42 类	44625317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无
59	亚派软件	A-smartBMS-B	第 9 类	44632035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无
60	亚派软件	A-smartBMS-H	第 9 类	44634020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无
61	亚派软件	A-smartBMS-B	第 42 类	44643720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无
62	亚派软件	A-smartBMS-M	第 9 类	44644568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无
63	亚派软件	亚派软件商业地产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第 9 类	44628254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64	亚派软件	亚派软件商业地产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第 42 类	44619862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65	亚派软件		第 9 类	50069529	原始取得	2021/6/14-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	2031/6/13	
66	亚派软件		第 11 类	50073765	原始取得	2021/09/07-2031/09/06	无
67	亚派软件		第 42 类	50067503	原始取得	2021/09/07-2031/09/06	无
68	亚派软件		第 38 类	50057204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无
69	亚派软件	亚派	第 42 类	50043219	原始取得	2021/09/07-2031/09/06	无
70	荟学智能	薈學	第 9 类	15898647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无
71	荟学智能	OHOSURE	第 9 类	15898655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无
72	荟学智能	OHOSURE	第 35 类	15898752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无
73	荟学智能	薈學	第 37 类	15898902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无
74	荟学智能	OHOSURE	第 37 类	15898925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无
75	荟学智能		第 37 类	15898937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无
76	荟学智能		第 42 类	15899011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无
77	荟学智能	OHOSURE	第 42 类	15899049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无
78	荟学智能		第 9 类	15898667	原始取得	2016/04/07-2026/04/06	无
79	荟学智能	薈學	第 35 类	15898678	原始取得	2016/04/07-2026/04/06	无
80	荟学智能	薈學	第 42 类	15899030	原始取得	2016/05/14-2026/05/13	无
81	荟学智能		第 9 类	19326789	原始取得	2017/04/21-2027/04/20	无
82	荟学智能		第 37 类	19326789	原始取得	2017/04/21-2027/04/20	无
83	荟学智能		第 42 类	19326789	原始取得	2017/04/21-2027/04/20	无
84	荟学智能	Floraison	第 9 类	19325865	原始取得	2017/04/21-2027/04/20	无
85	荟学智能	Floraison	第 37 类	19325865	原始取得	2017/04/21-2027/04/20	无
86	荟学智能	Floraison	第 42 类	19325865	原始取得	2017/04/21-2027/04/20	无
87	荟学智能	荣玥	第 42 类	19325727	原始取得	2017/06/28-2027/06/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8	荟学智能	荣 玥	第 9 类	19325727	原始取得	2017/06/28-2027/06/27	无
89	荟学智能	荣 玥	第 37 类	19325727	原始取得	2017/06/28-2027/06/27	无

4、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亚派科技	亚派应急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09SR030121	原始取得	2009/07/31	无
2	亚派科技	有源电力滤波器系统功率模块保护单元软件 V1.0	2010SR043708	原始取得	2010/08/25	无
3	亚派科技	有源电力滤波器系统缺相保护软件 V1.0	2010SR043747	原始取得	2010/08/26	无
4	亚派科技	电力有源滤波器蓝屏人机界面软件 V1.0	2010SR043710	原始取得	2010/08/25	无
5	亚派科技	电力有源滤波器触摸屏人机界面软件 V1.0	2010SR050618	原始取得	2010/09/25	无
6	亚派科技	电力有源滤波器的调试仿真软件 V1.0	2011SR029400	原始取得	2011/05/17	无
7	亚派科技	A-PQM 电能管理软件 V1.0	2011SR029390	原始取得	2011/05/17	无
8	亚派科技	亚派光伏系统工程设计软件 V1.0	2011SR053789	原始取得	2011/08/02	无
9	亚派科技	南京亚派 ACS 多功能型一体式监控探测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908	原始取得	2012/07/13	无
10	亚派科技	亚派 ACS 分体式监控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829	原始取得	2012/07/13	无
11	亚派科技	亚派 ACS 分体式探测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905	原始取得	2012/07/13	无
12	亚派科技	亚派 ACS 普通型一体式监控探测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2821	原始取得	2012/07/13	无
13	亚派科技	南京亚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人机界面软件 V1.0	2012SR062826	原始取得	2012/07/13	无
14	亚派科技	亚派再生能量回馈装置人机交互界面软件 V1.0.0	2016SR044522	原始取得	2016/03/04	无
15	亚派科技	亚派中压能量回馈装置 DSP 控制软件 V1.0.0	2016SR044493	原始取得	2016/03/04	无
16	亚派科技	亚派中压能量回馈装置复杂可编程逻辑器件软件	2016SR044486	原始取得	2016/03/04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V1.0.0				
17	亚派科技	亚派电能质量设备 arm 版 人机界面软件 V1.0	2017SR441771	原始取得	2017/08/11	无
18	亚派科技	亚派能量回馈设备 arm 版 人机界面软件 V1.0	2018SR576248	原始取得	2018/07/23	无
19	亚派科技	亚派能馈 DSP 软件 V1.0	2020SR0731380	原始取得	2020/07/07	无
20	亚派科技	亚派能馈设备显示屏界面 软件 V1.0	2020SR0745382	原始取得	2020/07/09	无
21	亚派科技	再生制动能量回馈装置运 维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0SR1882977	原始取得	2020/12/23	无
22	亚派软件	三相三线制有源电力滤波 器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8182	原始取得	2011/10/28	无
23	亚派软件	新型应急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11SR084036	原始取得	2011/11/17	无
24	亚派软件	三相四线制有源电力滤波 器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7886	原始取得	2011/10/27	无
25	亚派软件	亚派电力有源滤波器显示 界面软件 V1.02101	2013SR054212	原始取得	2013/06/04	无
26	亚派软件	亚派模块化静止无功发生 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54208	原始取得	2013/06/04	无
27	亚派软件	亚派模块化有源滤波器控 制软件 V1.0	2013SR054206	原始取得	2013/06/04	无
28	亚派软件	亚派能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4421	原始取得	2013/06/04	无
29	亚派软件	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软件 V1.055	2014SR191958	原始取得	2014/12/10	无
30	亚派软件	亚派模块化动态混合消谐 补偿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3687	原始取得	2015/01/23	无
31	亚派软件	A-EMS-DA100 数据采集 器软件 V1.00	2015SR241334	原始取得	2015/12/03	无
32	亚派软件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人机界 面软件 V2.0	2016SR163323	原始取得	2016/06/30	无
33	亚派软件	亚派 ACS 集线器控制软件 V1.0	2016SR163328	原始取得	2016/06/30	无
34	亚派软件	亚派能量回馈装置模拟机 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60078	原始取得	2016/09/13	无
35	亚派软件	能量回馈通信以及人机界 面软件 V2.0.0	2016SR259560	原始取得	2016/09/13	无
36	亚派软件	亚派软件能量回馈监控系 统 V1.0	2016SR299683	原始取得	2016/10/20	无
37	亚派软件	亚派软件轨道交通电能质 量管理系统 V1.0	2016SR299766	原始取得	2016/10/20	无
38	亚派软件	亚派软件轨道交通能耗监 测系统 V1.0	2016SR301193	原始取得	2016/10/21	无
39	亚派软件	亚派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控制软件 V1.0	2016SR163344	原始取得	2016/06/30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40	亚派软件	亚派控制与保护开关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2016SR346013	原始取得	2016/11/29	无
41	亚派软件	亚派双电源自动切换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2016SR346014	原始取得	2016/11/29	无
42	亚派软件	亚派基于 Android 无线直连的电能质量设备移动端管理系统 V1.0	2017SR038729	原始取得	2017/02/10	无
43	亚派软件	亚派基于 ios 无线直连电能质量设备移动端管理系统 V1.0	2017SR042465	原始取得	2017/02/14	无
44	亚派软件	基于 Android 无线直连的电能质量设备移动端管理系统 V3.0	2017SR496674	原始取得	2017/09/07	无
45	亚派软件	医疗行业能耗监管系统 V1.0	2017SR504765	原始取得	2017/09/12	无
46	亚派软件	广州地铁集团级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8494	原始取得	2017/09/12	无
47	亚派软件	亚派信息化系统 V1.0	2017SR515680	原始取得	2017/09/14	无
48	亚派软件	电能质量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V3.0	2017SR694233	原始取得	2017/12/15	无
49	亚派软件	亚派地铁能量回馈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99392	原始取得	2017/12/18	无
50	亚派软件	亚派软件数据采集服务平台 V1.0	2017SR694792	原始取得	2017/12/15	无
51	亚派软件	亚派软件能效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简称：A-EMS50]V1.0	2018SR300833	原始取得	2018/05/03	无
52	亚派软件	亚派地铁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643956	原始取得	2018/08/13	无
53	亚派软件	亚派公共建筑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软件[简称：A-SYS10]V1.0	2018SR643946	原始取得	2018/08/13	无
54	亚派软件	亚派静止无功发生器控制软件 V2.0	2018SR1065172	原始取得	2018/12/25	无
55	亚派软件	亚派模块化有源滤波器控制软件 V2.0	2018SR1071082	原始取得	2018/12/25	无
56	亚派软件	亚派公共建筑智慧运维平台软件[简称：A-thinkBOS-B]V1.0	2019SR1035802	原始取得	2019/10/12	无
57	亚派软件	亚派数据中心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软件[简称：A-SYS30]V1.0	2019SR1035907	原始取得	2019/10/12	无
58	亚派软件	亚派医院智慧运维平台软件[简称：A-thinkBOS-H]V1.0	2019SR1038156	原始取得	2019/10/14	无
59	亚派软件	轨道交通线网能馈监控平台 V1.0	2019SR1078583	原始取得	2019/10/24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60	亚派软件	轨道交通智慧车站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77749	原始取得	2019/10/24	无
61	亚派软件	建筑机电智慧化运维与节能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9SR1080353	原始取得	2019/10/24	无
62	亚派软件	绿色建筑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78208	原始取得	2019/10/24	无
63	亚派软件	绿色医院后勤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79921	原始取得	2019/10/24	无
64	亚派软件	三维可视化能源托管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1085497	原始取得	2019/10/25	无
65	亚派软件	星级酒店综合能源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77659	原始取得	2019/10/24	无
66	亚派软件	医院后勤综合能源托管平台 V1.0	2019SR1079922	原始取得	2019/10/24	无
67	亚派软件	中央空调风水联动节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85473	原始取得	2019/10/25	无
68	亚派软件	中央空调节能仿真平台软件 V1.0	2019SR1083611	原始取得	2019/10/25	无
69	亚派软件	建筑设备能耗数据实时监测系统 V1.0	2020SR0156667	原始取得	2020/02/20	无
70	亚派软件	建筑机电设备故障检测系统 V1.0	2020SR0156673	原始取得	2020/02/20	无
71	亚派软件	建筑设备运行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55013	原始取得	2020/02/20	无
72	亚派软件	基于 BIM 模型的智慧建筑运维系统 V1.0	2020SR0150552	原始取得	2020/02/19	无
73	亚派软件	建筑智慧机房设备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20SR0150711	原始取得	2020/02/19	无
74	亚派软件	基于 BIM 的建筑模型虚拟展示系统 V1.0	2020SR0150848	原始取得	2020/02/19	无
75	亚派软件	亚派空调冷水机组机冷冻水供水温度控制可信嵌入式软件	2020SR1510345	原始取得	2020/10/14	无
76	亚派软件	亚派中央空调冷却水泵智能控制可信嵌入式软件	2020SR1510344	原始取得	2020/10/14	无
77	亚派软件	亚派能源站运维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1510346	原始取得	2020/10/14	无
78	亚派软件	亚派电力监测仪表控制软件	2020SR1556511	原始取得	2020/11/09	无
79	亚派软件	亚派 6MW 双向变流设备人机交互界面软件	2020SR1705980	原始取得	2020/12/01	无
80	亚派软件	亚派后勤运营管理类系统软件	2021SR0136177	原始取得	2021/01/25	无
81	亚派软件	亚派设备能源及安全管理类系统软件	2021SR0136423	原始取得	2021/01/25	无
82	亚派软件	亚派物业及临床服务类系统软件	2021SR0136422	原始取得	2021/01/2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83	亚派软件	亚派 6MW 双向变流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321624	原始取得	2021/03/02	无
84	亚派软件	亚派智慧后勤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2021SR0371838	原始取得	2021/03/10	无
85	亚派软件、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能耗智能监测软件 V1.0	2021SR0951090	原始取得	2021/06/25	无
86	亚派软件	亚派智慧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67504	原始取得	2021/12/16	无
87	荟学智能	荟学 KNX 线路耦合器软件 V1.0	2015SR207365	原始取得	2015/10/27	无
88	荟学智能	荟学开关驱动软件 V1.0	2015SR032434	原始取得	2015/02/15	无
89	荟学智能	荟学 KNX 电源驱动软件 V1.0	2015SR206711	原始取得	2015/10/27	无
90	荟学智能	荟学 HSmart 智能照明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6713	原始取得	2015/10/27	无
91	荟学智能	荟学 HiSmartOPC 服务器软件 V1.0	2015SR206830	原始取得	2015/10/27	无
92	荟学智能	荟学 KNX-IP 网关软件 V1.0	2015SR206778	原始取得	2015/10/27	无
93	荟学智能	86 型无线控制面板控制软件 V1.0	2017SR706525	原始取得	2017/12/19	无
94	荟学智能	无线智能开合帘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706529	原始取得	2017/12/19	无
95	荟学智能	86 型无线智能插座控制软件 V1.0	2017SR534768	原始取得	2017/09/21	无
96	荟学智能	86 型无线智能主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612881	原始取得	2017/11/08	无
97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家居-窗户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8SR949800	原始取得	2018/11/27	无
98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家居-灯光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8SR949779	原始取得	2018/11/27	无
99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家居-空调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8SR949520	原始取得	2018/11/27	无
100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家居-帘幕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8SR949852	原始取得	2018/11/27	无
101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家居-门锁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8SR949919	原始取得	2018/11/27	无
102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家居-人感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8SR949516	原始取得	2018/11/27	无
103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家居-影音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8SR949776	原始取得	2018/11/27	无
104	荟学智能	荟学智选软件 V1.0.0	2020SR1259140	原始	2020/11/23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		
105	荟学智能	荟学荣玥智能软件 V1.0.0	2020SR1898597	原始取得	2020/12/25	无
106	荟学智能	荟学云端权限认证系统软件 V2.0	2020SR1864340	原始取得	2020/12/21	无
107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软件 V1.0.0	2020SR1864248	原始取得	2020/12/21	无
108	荟学智能	荟学智选工程化软件	2020SR1895140	原始取得	2020/12/25	无
109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生活软件（简称：智能生活软件）V1.0.0	2020SR1895064	原始取得	2020/12/25	无
110	荟学智能	荟学网关管理后台软件 V2.0	2021SR0072235	原始取得	2021/01/14	无
111	荟学智能	荟学云端服务网关软件 V2.0	2021SR0072236	原始取得	2021/01/14	无
112	荟学智能	荟学云端监控软件 V2.0	2021SR0072818	原始取得	2021/01/14	无
113	荟学智能	荟学云端微服务注册发现软件 V2.0	2021SR0072234	原始取得	2021/01/14	无
114	荟学智能	荟学 86 型无线智能主机控制软件[简称：荟学主机]V1.0	2021SR0134919	原始取得	2021/01/25	无
115	荟学智能	荟学 86 型无线控制插座控制软件[简称：荟学插座]V1.0	2021SR0134785	原始取得	2021/01/25	无
116	荟学智能	荟学 86 型无线控制面板控制软件[简称：荟学面板]V1.0	2021SR0134745	原始取得	2021/01/25	无
117	荟学智能	荟学无线智能开合帘电机控制软件[简称：荟学开合帘]V1.0	2021SR0134786	原始取得	2021/01/25	无
118	荟学智能、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V1.00	2021SR0675296	原始取得	2021/05/12	无
119	荟学智能、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通风空调智能节能控制软件 V1.00	2021SR1174323	原始取得	2021/08/10	无
120	荟学智能	荟学智选 HD 软件 V1.0.0	2021SR2008754	原始取得	2021/12/07	无
121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 HD 软件 V1.0.0	2021SR2008755	原始	2021/12/07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		
122	荟学智能	荟学智能智能家居控制软件（iOS版）V1.0.0	2021SR2014001	原始取得	2021/12/07	无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两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亚派科技	亚派科技的标识	苏作登字-2017-F-00198592	美术	原始取得	2011/01/01	无
亚派软件	亚派软件的标识	苏作登字-2020-F-00217607	美术	原始取得	2011/06/13	无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8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权利期限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亚派科技	apex-power.net	2010/03/03-2024/03/03	苏 ICP 备 13047050 号-1
2	亚派科技	yapaikeji.com	2005/08/02-2023/08/02	苏 ICP 备 13047050 号-1
3	亚派软件	apexsoft.cn	2011/07/05-2023/07/04	苏 ICP 备 18037120 号-1
4	荟学智能	ohosure.com.cn	2014/11/05-2024/11/05	苏 ICP 备 14060698 号-1
5	荟学智能	ohosure.org	2014/11/05-2022/11/05	苏 ICP 备 14060698 号-1
6	荟学智能	ohosure.net	2014/11/05-2024/11/05	苏 ICP 备 14060698 号-1
7	荟学智能	ohosure.cn	2014/11/05-2024/11/05	苏 ICP 备 14060698 号-1
8	荟学智能	ohosure.com	2014/11/05-2024/11/05	苏 ICP 备 14060698 号-1

（三）经营资质、认证证书与特许经营权

1、经营资质与认证证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颁发单位
1	亚派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GR201832003947	2018/11/28	2021/11/2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亚派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2004835	2019/12/05	2022/12/04	江苏省科学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颁发单位
		证书				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荟学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5754	2019/12/05	2022/12/0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亚派软件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132011108007683	2021/03/22	2021/12/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亚派科技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苏信用办（2021）54号	2014/10/23	-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6	亚派科技、亚派软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S30391R1M/3200	2021/01/28	2024/0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亚派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1090R1M/3200	2021/01/28	2024/0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亚派软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1032R0S/3200	2021/01/28	2024/01/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亚派软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8]001134	2018/04/20	2024/04/1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亚派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91759492709J001X	2020/04/09	2025/04/08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11	亚派科技、亚派软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0473R1M/3200	2021/01/28	2024/0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亚派软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115740	2020/05/15	2022/08/1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亚派软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256246	2021/02/23	2024/07/16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颁发单位
14	荟学智能	HUAWEI HiLink 认证证书	20210002216	2021/03/05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亚派科技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公示，实体证书暂未取得。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公司经营的必备要素，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支撑作用，保障公司稳定经营。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及办公场所；生产设备直接用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系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基础；软件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数字化平台；专利为公司产品的生产提供技术保证；商标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和销售提供品牌支持。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和科技创新，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已形成覆盖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基于核心技术和其他研究成果，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创新性	应用产品
1	一种机电一体化双路电源自	原始创新	领先的机电一体化技术，该设计增加了双电源的可靠性、安全性	电源电器及配套电器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创新性	应用产品
	动转换开关		并缩减了产品的体积和成本。	
2	一种低压断路器的双重断路机构	原始创新	通过双重的断路机构保证了在电路故障时断路器能确保断路，当某一个断路结构出错时，另一个结构仍然可以快速完全的保证整个电路的断路，以实现断路器的功能性，该项技术为断路器行业内的领先技术。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3	一种小型断路器的动触头斥开互锁装置	原始创新	创新性技术，该设计不仅操作简单，结构稳定，安全性高，还避免了动触头的回落造成断路器的损害，便于动触头的斥开，并且无需手动恢复，实用性强。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4	抽出式带旁路的转换开关	原始创新	行业内最先进的旁路技术，可将旁路开关投入后将开关本体进行抽离检修，当双电源开关遇到机械故障时时，可手动切换到旁路开关并断开主开关，将主开关移至测试位置，通过导轨将本体取出并检修替换。主要应用于机房、数据中心、金融场所不允许长时间断电场所。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5	一种模块化并行处理的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原始创新	实现了多滤波模块独立并联和热备份运行，行业领先水平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6	基于 FPGA 的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系统及其切换方法	原始创新	率先采用主控冗余技术，可实现不停机主控系统切换，提高系统可靠性，行业领先水平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7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有源电力滤波器远程监控系统和方法	原始创新	实现了远程监控和故障录播功能，行业领先水平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8	一种插拔式结构的模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装置	原始创新	实现了模块带电热插拔功能，行业领先水平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9	一种模块级联储能馈型牵引供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创新	采用独特的主电路 H 桥拓扑，行业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0	基于串并联结构模块化的地铁能量回馈装置闭环控制方法	原始创新	采用先进的电压电流双闭环控制算法，行业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创新性	应用产品
11	轨道交通水冷型能量回馈装置	原始创新	率先采用水冷方式应用到能馈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2	亚派能量回馈设备 arm 版人机界面软件 V1.0	原始创新	率先建立远程能馈监控平台，行业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3	高精度设备性能建模	原始创新	基于物理特性的高精度设备性能建模	能效管理系统
14	“风水联动”控制	原始创新	实时、动态的仿真分析算法实现全系统的寻优，并实现“风水联动”控制	能效管理系统
15	设备故障预测与保护	原始创新	提供运维知识库及智能诊断机制，实现设备故障预测与保护	能效管理系统
16	融合通信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融合 KNX/RS485/ZigBee/WiFi/蓝牙	智能家居系统
17	ZigBee 通讯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节点数可达 200 个	智能家居系统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693.11	27,693.73	22,225.19	16,580.56
营业收入	16,134.70	29,599.60	23,025.92	17,095.5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1.07%	93.56%	96.52%	96.99%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目前已取得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方面，公司以申请核心技术专利为主要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和文件管理的依据；其次，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条款；此外，公司对涉密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凡涉及公司机密、核心技术、重要客户或市场信息、财务报告等重要非公开资料，必须设置为保密文件资料，不得随意传递，对外必须由总经理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科研荣誉和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年份	荣誉	发证单位	获奖单位
1	2020年	2019 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亚派软件
2	2020年	2019 节能服务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亚派软件
3	2020年	2019 建筑领域节能服务优秀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亚派软件
4	2017年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亚派科技
5	2017年	节能技术认定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亚派软件
6	2012年	南京市科学进步奖三等奖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亚派科技

（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亚派科技	大功率双向变流装置升级优化项目	系统设计	400.00	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2	亚派科技	微型断路器高精度漏电保护检测技术的研发	试验	200.00	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3	亚派软件	医院后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二阶段设计	916.00	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4	亚派软件	智慧后勤应用平台项目	系统模块搭建	750.00	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5	亚派软件	建筑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三阶段设计	300.00	批量应用	行业领先
6	亚派软件	上海地铁能效检测平台功能优化与提升研究项目	一阶段设计	180.00	批量应用	行业领先
7	荟学智能	Hi-Max/KNX/IP 智能网关	试生产	100.00	批量应用	行业领先
8	荟学智能	中控屏	试验	45.00	批量应用	行业领先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其构成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990.97	1,905.51	1,870.42	1,570.93
营业收入	16,134.70	29,599.60	23,025.92	17,095.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4%	6.44%	8.12%	9.19%

2、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16.65	82.41%	1,309.49	68.72%	1,271.54	67.98%	1,144.68	72.87%
试验材料	29.53	2.98%	197.93	10.39%	191.57	10.24%	127.29	8.10%
折旧与摊销	89.43	9.02%	179.31	9.41%	175.33	9.37%	137.79	8.77%
技术服务费	30.47	3.07%	153.22	8.04%	157.87	8.44%	90.10	5.74%
其他	24.89	2.51%	65.56	3.44%	74.11	3.96%	71.07	4.52%
合计	990.97	100.00%	1,905.51	100.00%	1,870.42	100.00%	1,570.93	100.00%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度智控签署一份技术合作协议，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亚派软件（“甲方”）与南京深度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完成“医院后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能源管理与设备运维管理模块技术开发”，乙方负责软件开发、测试和研究报告撰写工作。开发阶段计划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合同金额为120.00万元。《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科研成果享有共有权益，成果使用或转让用于具体项目时，需征得双方同意；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本项目项下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成果，不得损害双方在本项目上的所有权益。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构成覆盖电力电子、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工程等电气设备研发、设计与生产所需的各类专业，目前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经验等构成合理，协作研发水平突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2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1.03%。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仇志凌、胡磊磊、朱斌、刘定坤，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职称	取得的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仇志凌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多次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并于 2016 年带领人才队入选江苏省“双创团队”，本人获得该团队的“领军人才”称号；2016 年被评为“南京高新区 2016 年度科技创新有功个人”；2017 年入选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2018 年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2020 年被评为“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江北新主城先进个人”。	参与了“6MW 双向变流项目”、“2MW 超级电容储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 A-RPF-2500-1500 型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等项目。
2	胡磊磊	硕士	工程师	多次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并作为核心成员，所在团队获得 2015 年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作为项目主要成员，获得 2017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和 2020 年南京市江北新区重点科技项目支持。	参与了“4M 模块化能量回馈项目”、“高密度大容量模块化能量回馈装置”等项目。
3	朱斌	博士	-	多次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参与了“建筑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系统”、“医院后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智慧后勤应用平台项目”等项目。
4	刘定坤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多次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参与了“新型 2U 结构的小容量 SVG”、“基于 ARM 的能量回馈人机界面”、“亚派断路器动作结构改进”等项目。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与安排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高度重视下游客户的参与，通过与下游客户在研发上的密切沟通，使公司更加贴切地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完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

（2）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公司根据不同研发岗位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复合型人才以培养为主，通过引进专业机构培训或参加外部培训，让有实际经验的人能掌握更多的管理知识和技术；技术和普通管理岗位人才，通过社会招聘和应届毕业生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同时，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搭建事业型平台，鼓励科研人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3）加强研发合作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外部合作机制，不断加强与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及下游客户研发部门的合作，对技术部门的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咨询和评价。公司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4）构建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

为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根据研发贡献及成果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评定，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对主要研发骨干人员授予股权，进行长期激励。公司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为研发人才的成长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氛围，较大程度地增加了研发人员的归属感，提高了公司的创新活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七、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任何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有关制度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筹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会议依法召开、董事及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董事、股东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松	吴松、邵康文、石泉
审计委员会	王新程	郭宇虹、何伟民、王新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康文	邵康文、王新程、沙俊良
提名委员会	何伟民	何伟民、吴松、钱强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的安排。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87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制度缺陷及整改情况

1、转贷

（1）转贷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亚派软件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合计 4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年利率为 4.35%，银行贷款通过受托支付先转账给供应商，供应商收款后立即转入亚派软件银行账户，贷款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转贷单位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	-	430.00	-	否

除上述转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转贷业务。转贷资金经上述供应商转回亚派科技后，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均已按时归还，未出现逾期、违约，未发生纠纷。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亦未因该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

（2）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为避免出现此类行为，发行人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包括：对有关贷款、融资管理制度中的具体操作细则进行明确规定，加强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审批和风险控制；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

规范运作程度。

发行人取得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亚派软件及亚派科技与我行未发生到期逾期还款、不归还情况，我行发放的贷款业务，凡已至到期日的，均已归还，不存在逾期、未还、欠息情形，不存在给我行造成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目前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第三方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票据找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货款结算和支付货款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票据找零系发行人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发行人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需结算金额，发行人或发行人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报告期内，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30.97 万元、175.52 万元、38.52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使用票据方式找零分别为 110.00 万元、155.00 万元、28.30 万元和 0 万元，涉及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余为现金方式找零，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相关找零按客户、供应商统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对手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找零	客户	-	38.30	155.00	110.00

类别	对手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供应商	-	-	5.60	7.00
现金找零	客户	-	-	-	2.00
	供应商	-	0.22	14.92	11.97
合计		-	38.52	175.52	130.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整体较小且报告期末整改效果明显，涉及到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不会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作出的声明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经济责任。

2、如本人无合法理由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全部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60%股份。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兴合创	4,906,200	6.17%
	中兴合盈	3,182,400	4.00%
2	松月投资	3,978,000	5.00%
3	明彰投资	3,978,000	5.00%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亚派软件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	荟学智能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3	亚派智慧	全资孙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股权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石泉	董事长、总经理
2	葛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3	郭宇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沙俊良	董事
5	钱强	董事
6	何伟民	独立董事
7	吴松	独立董事
8	王新程	独立董事
9	邵康文	独立董事
10	黄雪美	监事会主席
11	甘斯逸	监事
12	万里强	监事
13	徐晓琴	副总经理
14	曹旭光	财务总监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涟水县后十年装饰服务部	石泉配偶之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深度智控	董事郭宇虹担任其董事
3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出资 8%，并担任其董事
4	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担任其董事
5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担任其董事
6	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担任其董事
7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担任其董事
8	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程担任其副董事长
9	国家电投集团两江远达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程担任其董事兼经理
10	中环国投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程担任其董事长
11	上海晓之源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松之兄弟吴晓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46% 股权
12	重庆市鸿鑫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程之兄弟王琦持有其 93.9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 9 日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13	重庆市酉阳县民族畜牧林业科技示范场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程之兄弟王琦的个人独资企业，2005 年 8 月 11 日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2、主要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注销/离任时间	注销/离任原因
1	河南冠领	全资子公司	2020/10/21	未实际经营，为提高管理效率注销
2	成都准星云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曾任董事的公司	2020/12/22	注销
3	深圳市驱动新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曾任董事的公司	2020/05/22	辞任
4	航广卫星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钱强曾任董事的公司	2019/09/26	辞任
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曾任董事的公司	2018/06/13	辞任
6	合肥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曾任董事的公司	2017/04/27	辞任
7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曾任董事的公司	2017/04/14	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注销/离任时间	注销/离任原因
8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强曾任董事的公司	2017/03/23	辞任
9	重庆柏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程曾任董事的公司	2019/12/18	注销
10	中环进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程曾任董事的公司	2017/10/19	注销
11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程曾任董事的公司	2018/03/15	辞任
12	索尼（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松之兄弟吴晓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19/10/25	注销
13	重庆中质品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程之兄弟王琦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19/01/31	注销
14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兴旺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程之兄弟王琦曾担任经理的公司	2018/03/07	辞任
15	季忠华	往届董事	2020/07/10	因中源创业退出，不再派出董事
16	生育新	往届独立董事	2020/06/28	因个人原因辞职
17	邢光春	往届独立董事	2020/06/28	因个人原因辞职
18	肖湘宁	往届独立董事	2020/06/28	因个人原因辞职
19	张东	往届监事	2020/07/10	因个人原因辞职
20	马昕	往届监事	2019/06/04	因个人原因辞职
21	杨敏	往届监事	2018/04/23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甘斯逸	销售商品	-	-	-	-	0.22	0.00%	-	-

2019年，监事甘斯逸因个人需要，向公司采购智能控制器，合计金额0.22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小。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度智控	技术服务	186.11	2.25%	567.68	3.99%	177.42	1.61%	-	-

公司于2018年逐步拓展空调节能系统等业务领域，为增强系统的适配性与稳定性，公司需要向外部软件类企业采购模块优化与升级等技术服务。由于该等技术服务提供商多为企业内部研发部门，不单独执行销售活动。深度智控主攻建筑智慧系统研发，深受业界认可。为拓展市场，深度智控与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公司于2018年9月对深度智控增资，并采购模块系统优化与升级、测试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度智控的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177.42万元、567.68万元和186.11万元，该技术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分别为0.00%、1.61%、3.99%和2.25%，交易占比较低。

2、关联担保

（1）最高额保证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间/借款期间	担保权人
1	石泉	亚派科技	1,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5-2022/12/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间/借款期间	担保权人
2	石泉	亚派科技	7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03-2020/1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3	石泉	亚派科技	5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1-2019/09/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4	石泉	亚派科技	2,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1/05/18-2022/5/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	石泉	亚派科技	8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9/22-2021/09/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	石泉	亚派科技	62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24-2020/09/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	石泉	亚派科技	5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0-2019/09/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	石泉	亚派科技	3,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1/6/17-2022/6/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9	石泉	亚派科技	2,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25-2020/09/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10	石泉	亚派软件	5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25-2020/09/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11	石泉	亚派科技	2,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06-2018/01/0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2	石泉	亚派软件	5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15-2019/03/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权人
1	石泉	亚派科技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31-2019/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2	石泉	亚派科技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31-2019/12/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3	石泉	亚派软件	4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3/18-2019/09/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4	石泉	亚派科技	6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9-2021/03/24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度智控	377.22	326.72	112.31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深度智控采购技术服务费应支付的款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何明持有客户重庆铭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持有重庆铭钊达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何明直接持有公司 0.25%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名股东控制的客户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5、报告期内前员工相关客户情况”。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各项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86号）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52,162.07	63,458,959.49	23,758,950.36	21,742,19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48,219.80	59,700,000.00	-
应收票据	43,014,670.93	40,874,102.00	31,671,260.40	35,905,275.09
应收账款	53,015,185.42	42,235,028.94	24,764,925.44	24,568,642.61
应收款项融资	6,308,390.21	10,917,158.56	6,779,119.69	-
预付款项	2,747,810.96	1,799,957.30	1,296,712.13	1,491,885.12
其他应收款	77,528,232.38	63,595,712.27	11,215,051.70	3,244,074.21
存货	25,964,396.24	24,329,854.36	31,259,652.85	18,326,500.89
其他流动资产	198,073.85	386,727.30	262,005.21	20,679,750.61
流动资产合计	288,328,922.06	267,645,720.02	190,707,677.78	125,958,32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2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05,746.10	5,857,054.23	5,312,073.36	6,305,98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固定资产	45,955,958.62	48,606,778.85	47,675,534.87	48,644,455.55
在建工程	356,119.86	-	1,285,767.72	495,726.48
使用权资产	1,802,073.99	-	-	-
无形资产	11,680,792.02	12,622,681.72	14,506,461.12	16,346,418.67

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58,778.98	117,55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0,037.06	2,723,275.30	2,505,067.78	2,006,44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60,727.65	70,009,790.10	71,543,683.83	79,153,579.76
资产总计	357,589,649.71	337,655,510.12	262,251,361.61	205,111,900.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39,703.68	24,428,975.89	22,429,580.14	10,676,700.00
应付账款	67,730,869.35	58,638,332.39	39,827,229.24	26,526,540.15
预收款项	-	-	11,490,425.22	3,703,511.16
合同负债	10,844,808.41	16,227,023.35	-	-
应付职工薪酬	5,029,267.37	10,930,890.20	12,824,357.85	9,079,555.25
应交税费	10,241,288.38	3,986,816.65	2,899,467.62	5,888,854.76
其他应付款	550,199.08	893,858.10	512,472.96	708,83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734.41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913,967.22	28,045,389.76	23,626,921.85	15,227,223.55
流动负债合计	155,958,837.90	143,151,286.34	113,610,454.88	71,811,21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60,276.88	9,461,983.13	-	-
租赁负债	830,715.83	-	-	-
预计负债	2,555,102.62	1,924,436.67	842,065.00	-
递延收益	6,520,724.93	7,323,147.19	8,966,530.96	10,710,85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199.63	927,798.60	1,137,297.63	1,354,02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79,019.89	19,637,365.59	10,945,893.59	12,064,886.96
负债合计	176,137,857.79	162,788,651.93	124,556,348.47	83,876,104.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560,000.00	79,560,000.00	61,200,000.00	61,200,000.00
资本公积	7,263,372.14	7,263,372.14	622,061.82	96,461.8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专项储备	2,202,257.28	1,843,232.37	1,235,841.22	-
盈余公积	14,200,823.15	14,200,823.15	8,615,823.55	5,223,449.15
未分配利润	72,769,057.36	66,239,751.63	61,842,887.37	48,311,12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95,509.93	169,107,179.29	133,516,613.96	114,861,040.50
少数股东权益	5,456,281.99	5,759,678.90	4,178,399.18	6,374,75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51,791.92	174,866,858.19	137,695,013.14	121,235,79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589,649.71	337,655,510.12	262,251,361.61	205,111,900.6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346,971.01	295,996,031.09	230,259,169.61	170,955,791.23
其中：营业收入	161,346,971.01	295,996,031.09	230,259,169.61	170,955,791.23
二、营业总成本	132,110,988.94	233,449,989.99	200,864,434.92	161,246,822.10
其中：营业成本	82,662,149.81	142,328,410.30	110,177,284.93	85,453,143.07
税金及附加	1,567,504.60	3,160,364.65	2,304,211.31	2,564,333.49
销售费用	26,024,388.72	44,855,660.19	49,155,163.76	39,353,558.90
管理费用	12,921,436.74	24,652,257.80	19,615,748.63	17,742,807.48
研发费用	9,909,676.64	19,055,050.24	18,704,204.17	15,709,274.40
财务费用	-974,167.57	-601,753.19	907,822.12	423,704.76
其中：利息费用	738,471.94	1,385,070.02	930,441.43	485,958.59
利息收入	1,730,018.32	2,014,382.09	56,923.08	81,481.93
加：其他收益	2,182,741.79	7,433,348.15	9,111,020.00	6,907,467.39
投资收益	519,541.33	2,736,699.77	663,440.30	425,920.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8,219.80	-	-
信用减值损失	-6,438,734.83	-5,314,078.43	-764,489.92	-
资产减值损失	71,138.83	-566,920.05	37,860.83	-1,635,777.81
资产处置收益	-	3,915.38	649.59	3,335.45
三、营业利润	25,570,669.19	66,887,225.72	38,443,215.49	15,409,914.75
加：营业外收入	158,444.45	98,841.47	116,731.24	10,775.81
减：营业外支出	111,043.54	243,220.01	0.01	586,233.5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利润总额	25,618,070.10	66,742,847.18	38,559,946.72	14,834,456.98
减：所得税费用	3,480,161.28	9,279,703.60	5,472,170.81	1,635,277.52
五、净利润	22,137,908.82	57,463,143.58	33,087,775.91	13,199,17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1,305.73	55,881,863.86	35,284,132.24	16,358,853.92
少数股东损益	-303,396.91	1,581,279.72	-2,196,356.33	-3,159,67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0,000.00	3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37,908.82	57,463,143.58	33,057,775.91	13,229,17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41,305.73	55,881,863.86	35,254,132.24	16,388,85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396.91	1,581,279.72	-2,196,356.33	-3,159,674.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0	0.44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0	0.44	0.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60,960.50	223,496,326.29	185,957,157.49	109,696,46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782.40	2,384,336.97	3,684,167.25	1,880,04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6,931.16	30,354,710.42	12,849,233.96	14,127,48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72,674.06	256,235,373.68	202,490,558.70	125,704,00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69,930.12	39,501,149.88	33,819,384.33	16,461,14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95,357.72	54,216,806.22	48,524,957.08	47,381,15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6,152.90	33,370,094.00	26,455,867.81	13,581,47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4,168.39	109,384,029.98	58,107,464.70	29,584,9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05,609.13	236,472,080.08	166,907,673.92	107,008,7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064.93	19,763,293.60	35,582,884.78	18,695,276.7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610,000.00	378,320,000.00	257,470,000.00	129,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552.61	2,191,718.90	1,657,347.69	619,93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533.36	3,680.00	29,50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28,552.61	380,527,252.26	259,131,027.69	130,249,44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411.88	2,799,593.39	2,844,535.87	6,551,54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610,000.00	338,620,000.00	292,170,000.00	12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176,72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81,411.88	341,419,593.39	295,014,535.87	132,528,26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140.73	39,107,658.87	-35,883,508.18	-2,278,81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	34,345,781.94	31,300,000.00	10,67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0,000.00	34,345,781.94	31,300,000.00	10,676,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00,000.00	22,900,000.00	19,576,7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6,688.00	28,926,173.08	19,236,373.63	2,920,69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90.3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8,678.34	51,826,173.08	38,813,073.63	14,920,69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678.34	-17,480,391.14	-7,513,073.63	-4,243,99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5,527.32	41,390,561.33	-7,813,697.03	12,172,46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92,956.34	8,002,395.01	15,816,092.04	3,643,62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38,483.66	49,392,956.34	8,002,395.01	15,816,092.0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派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亚派科技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16,134.70 万元，2020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29,599.60 万元，2019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23,025.92 万元，2018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17,095.5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8.55%、34.69%和 38.95%。收入是亚派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主要来源于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销售的收入，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的固有风险，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并选择关键控制进行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发货记录以及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等外部证据，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检查收款记录，对大额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对资产负债日后退货情况查验；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品的发出到客户签收或验收的单据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6、针对报告期收入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本公司所采取的重要性水平为依据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确定公司总体重要性水平，依据公司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50%确定公司执行重要性水平；依据公司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3%确定公司未更正错报重要性水平。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公司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	南京亚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
2	南京荟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3	南京亚派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
4	河南冠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注 1：子公司荟学智能于 2018 年 3 月收购，并纳入合并口径；

注 2：子公司冠领智能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注 3：孙公司亚派智慧于 2021 年 6 月新设，并纳入合并口径。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电气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国家政策、下游房地产、电力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1）国家政策

①碳中和引导技术创新及产业结构优化

我国 2020 年 9 月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现阶段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较高，在能源消耗以及废弃物排放方面面临较大压力。为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我国将出台系列政策，引导技术创新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带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城市等领域深远的改革。利好的政策环境势必给国内相关产业提供了新的投资空间，同时也加速了轨道交通能馈装置、节能服务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②智能电网建设持续改进

在国家政策方面，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国家高度重视智能电网的建设，以坚强网架为基础，全面开展电网智能化的实践，未来 10 年至 20 年将是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主要时期，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电能质量优化设备等电力相关设备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2）下游市场

在下游市场方面，2015-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以每年

平均 10.12% 的速度增长，房地产增量市场持续稳步上升。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而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均超过 75%，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除增量房地产市场外，中国以地铁为代表的城市轨道交通需求总量的急剧增长也将为电气设备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增量市场。截至 2020 年，中国内地累计有 45 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线路 7,978 公里，同比增长 18.54%。2011 年-2020 年期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里程累积增长约 400.00%。今后，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对于电能质量优化与节能设备的需求将持续扩大，电能质量优化与节能设备及其相关上游行业亦将从中受益。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良好环境下，公司以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的客户为基础，不断发掘客户需求，相继研发了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节能服务系统等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配电控制与安全、电能质量治理、综合节能等领域的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塑壳件和金属件。因此，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人工薪酬和固定资产折旧等，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成熟的成本控制和管理体系，并持续致力于工艺优化和技术改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成本控制水平将稳步提升。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84%、38.38%、29.72%和 29.68%。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是期间费用中最重要的影响项目。从明细结构来看，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业务差旅费占比较高。期间费用的变化容易受到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业务差旅费的影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进一步加强，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

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营业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加强不同产品类别之间的协同效应，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80.92 万元、22,950.70 万元、29,554.55 万元和 16,126.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31.54%。公司专注于电气安全及节能运维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促使产品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01%、52.15%、51.92%和 48.77%，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率体现了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稳定且高水平的毛利率表明公司不仅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也为公司的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1）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对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的聚焦、核心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化，长期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获得了百余项国家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权，建立了省市级认证的企业及工程技术中心，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2）电气安全及节能运维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自成立至今，公司专注于国内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在产品和市场推广核心要素上不断加强自身实力，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配电控制与安全、电能质量优化与节能、智能家居等领域的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以地产、轨道、医疗为战略行业方向，围绕下游行业需求重点布局，推行聚焦发展战略，在夯实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电能质量优化设备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发掘客户需求，逐步由单一产品销售向智慧能效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综合上述因素，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盈利质量均处于较高水平，进而为公司业绩保持相对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定的。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

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

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组合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按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一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

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节能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主要受益期	-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

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证记载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免费维修的费用进行预提，计入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预计每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当年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销售业务收入的6%。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 ①对于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的产品销售，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②对于电能质量优化设备，根据合同的不同约定，送到客户指定地址收到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据或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 ③对于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④对于能效管理系统，根据合同的不同约定，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需提供持续性服务的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期间，客户确认当期服务量后确认收入；

⑤对于智能家居产品，根据合同的不同约定，在收到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据或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①对于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的产品销售，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电能质量优化设备，根据合同的不同约定，送到客户指定地址收到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据或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③对于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④对于能效管理系统，根据合同的不同约定，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需提供持续性服务的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期间，客户确认当期服务量后确认收入；

⑤对于智能家居产品，根据合同的不同约定，在收到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据或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

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的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

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

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1,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1,500.00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3)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0	-503.00
	其他债权投资	503.00	503.00
(4)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2,067.81	-2,012.81
	应收款项融资	2,067.81	2,012.81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74.2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74.22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
	摊余成本	67.9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7.9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590.5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22.7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67.8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56.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56.8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4.4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3.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08.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08.37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
	摊余成本	47.5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7.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529.3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16.5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2.8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52.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52.0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2.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3.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149.04	-777.87
	合同负债	1,073.73	718.26
	其他流动负债	75.31	59.61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	2,000.00	-	2,000.00
应收票据	3,590.53	1,522.72	-2,067.81	-	-2,067.81
应收款项融资	-	2,067.81	2,067.81	-	2,067.81
其他流动资产	2,067.98	67.98	-2,000.00	-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23.00	-	-523.00
其他债权投资	-	503.00	503.00	-	50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00	20.00	-	2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	1,500.00	-	1,500.00
应收票据	3,529.39	1,516.58	-2,012.81	-	-2,012.81
应收款项融资	-	2,012.81	2,012.81	-	2,012.81
其他流动资产	1,547.59	47.59	-1,500.00	-	-1,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00	-	-523.00	-	-523.00
其他债权投资	-	503.00	503.00	-	50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00	20.00	-	2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149.04	-	-1,149.04	-	-1,149.04
合同负债	-	1,073.73	1,073.73	-	1,073.73
其他流动负债	2,362.69	2,438.00	75.31	-	75.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777.87	-	-777.87	-	-777.87
合同负债	-	718.26	718.26	-	718.26
其他流动负债	2,352.69	2,412.30	59.61	-	59.61

3、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

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租赁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29.27	38.67	-9.41
使用权资产	9.41	-	9.41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

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2019年12月31日起，公司根据当年能量回馈收入计提售后服务费，本期最佳估计数为6%。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目前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6%、9%	13%、 6%、9%	16%、 10%、 13%、 6%、9%	17%、 11%、 16%、 10%、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15%	15%、 25%	15%、 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亚派科技	15%	15%	15%	15%
亚派软件	15%	15%	15%	15%
荟学智能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亚派智慧	25%	-	-	-
河南智能	-	-	25%	25%

注1：子公司荟学智能于2018年3月收购，并纳入合并口径；

注2：子公司冠领智能于2020年8月注销；

注3：孙公司亚派智慧于2021年6月新设，并纳入合并口径。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

亚派科技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94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亚派科技于2021年4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2021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江苏省2021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亚派科技在该批企业名单内。目前名单公示期已结束，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派科技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后续将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

亚派软件分别于2016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5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632001827、GR201932004835），有效期各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亚派软件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荟学智能分别于2016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5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632004420、GR201932005754），有效期各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荟学智能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荟学智能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亚派软件和荟学智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及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76.36	536.71	284.18	1.59
增值税返还	69.60	214.22	294.14	188.00
税收优惠合计	345.96	750.93	578.32	189.59
利润总额	2,561.81	6,674.28	3,855.99	1,483.4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50%	11.25%	15.00%	12.7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合计 189.59 万元、578.32 万元、750.93 万元和 345.96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 12.78%、15.00%、11.25%和 13.50%。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系在全国范围内长期实施的法律法规，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政策；增值税退税系国家对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予以长期的政策扶持和鼓励，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在可预计的未来公司将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预计未来公司仍能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不会因其所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而受到重大影响。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11,311.18	70.14%	20,243.57	68.50%	16,124.24	70.26%	10,823.34	63.37%	
其中	电源电器	6,516.48	40.41%	12,063.48	40.82%	9,596.65	41.81%	6,598.28	38.63%
	配电电器	4,794.70	29.73%	8,180.09	27.68%	6,527.59	28.44%	4,225.06	24.74%
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	4,815.16	29.86%	9,310.98	31.50%	6,826.45	29.74%	6,257.58	36.63%	
其中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966.32	5.99%	2,836.20	9.60%	4,181.69	18.22%	3,891.76	22.78%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533.65	9.51%	3,069.18	10.38%	1,388.06	6.05%	1,736.28	10.17%
	能效管理系统	1,804.13	11.19%	1,843.05	6.24%	729.92	3.18%	476.89	2.79%
	智能家居	511.06	3.17%	1,562.54	5.29%	526.78	2.30%	152.66	0.89%
合计	16,126.34	100.00%	29,554.55	100.00%	22,950.70	100.00%	17,08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别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686.69	35.25%	12,106.85	40.90%	10,365.06	45.01%	8,420.51	49.26%
西南	4,069.95	25.22%	9,039.76	30.54%	6,899.07	29.96%	4,510.01	26.38%
华中	2,462.53	15.26%	1,701.83	5.75%	1,278.13	5.55%	885.57	5.18%
华南	1,302.66	8.07%	2,534.07	8.56%	1,438.08	6.25%	1,080.79	6.32%
华北	1,141.70	7.08%	1,493.98	5.05%	1,475.49	6.41%	888.73	5.20%
西北	975.15	6.04%	1,816.16	6.14%	1,054.86	4.58%	781.31	4.57%
东北	496.01	3.07%	906.95	3.06%	515.24	2.24%	528.66	3.09%
合计	16,134.70	100.00%	29,599.60	100.00%	23,025.92	100.00%	17,095.58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

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90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39	0.06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70	525.23	609.89	496.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08	219.17	165.73	6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	-14.44	11.67	-57.55
股份支付	-	-664.13	-52.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51	179.84	-	-
小计	358.04	246.07	734.80	500.27
所得税影响额	-53.71	-36.91	-110.22	-7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22.75	-12.74	-0.21
合计	304.33	186.40	611.84	425.02

九、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5	1.87	1.68	1.75
速动比率（倍）	1.66	1.68	1.39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9%	51.33%	56.01%	55.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	2.13	2.18	1.8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3.12%	3.73%	6.00%	8.2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7.98	8.44	7.46
存货周转率（次）	3.25	5.07	4.44	4.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75.02	7,590.45	4,700.72	2,226.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4.13	5,588.19	3,528.41	1,63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9.80	5,401.79	2,916.58	1,210.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4%	6.44%	8.12%	9.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64	54.80	50.52	45.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52	-0.13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5	0.25	0.58	0.3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年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0.24	0.24
2020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2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4	0.68	0.68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2	0.37	0.37
2018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5	0.20	0.20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134.70	29,599.60	23,025.92	17,095.58
营业成本	8,266.21	14,232.84	11,017.73	8,545.31
营业利润	2,557.07	6,688.72	3,844.32	1,540.99
利润总额	2,561.81	6,674.28	3,855.99	1,483.45
净利润	2,213.79	5,746.31	3,308.78	1,319.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80	5,401.79	2,916.58	1,210.87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0.87 万元、2,916.58 万元、5,401.79 万元、1,939.80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126.34	99.95%	29,554.55	99.85%	22,950.70	99.67%	17,080.92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8.36	0.05%	45.05	0.15%	75.22	0.33%	14.66	0.09%
合计	16,134.70	100.00%	29,599.60	100.00%	23,025.92	100.00%	17,09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研发、

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80.92 万元、22,950.70 万元、29,554.55 万元和 16,126.34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质保期外的维修费和安装调试费，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比例均较小。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11,311.18	70.14%	20,243.57	68.50%	16,124.24	70.26%	10,823.34	63.37%	
其中	电源电器	6,516.48	40.41%	12,063.48	40.82%	9,596.65	41.81%	6,598.28	38.63%
	配电电器	4,794.70	29.73%	8,180.09	27.68%	6,527.59	28.44%	4,225.06	24.74%
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	4,815.16	29.86%	9,310.98	31.50%	6,826.45	29.74%	6,257.58	36.63%	
其中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966.32	5.99%	2,836.20	9.60%	4,181.69	18.22%	3,891.76	22.78%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533.65	9.51%	3,069.18	10.38%	1,388.06	6.05%	1,736.28	10.17%
	能效管理系统	1,804.13	11.19%	1,843.05	6.24%	729.92	3.18%	476.89	2.79%
	智能家居	511.06	3.17%	1,562.54	5.29%	526.78	2.30%	152.66	0.89%
合计	16,126.34	100.00%	29,554.55	100.00%	22,950.70	100.00%	17,08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80.92 万元、22,950.70 万元、29,554.55 万元和 16,126.3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54%，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两大业务板块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发展态势良好，销售收入均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智能家居收入金额较小，且报告期最近一期收入占比小于 5%，故不作具体分析，其他主要产品分析如下：

（1）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23.34 万元、16,124.24 万元、20,243.57 万元和 11,311.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63.37%、70.26%、68.50%和 70.14%，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销售量及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从行业背景来看，低压电器应用范围极为广泛，从工业制造到民用住宅，低压电器均存在很高的使用量，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全社会用电量与低压电器的发展密切相关。2020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7,270亿元，同比增长2.70%；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超过60%，完成了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城镇化水平提高、不同城市群的聚合和扩展为建筑地产行业带来了较大的投资空间；2018年-202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从68,449亿千瓦时上升至75,110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约为4.75%，用电量稳步提升。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低压电器的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凭借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实力等综合竞争优势，陆续与融创、绿地、龙湖等在内的多家百强地产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为该等客户建筑地产项目的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合格供应商，订单规模、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电能质量优化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91.76万元、4,181.69万元、2,836.20万元和966.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78%、18.22%、9.60%和5.99%。公司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低压用户谐波治理和无功补偿。2020年开始，公司在整体经营战略上，对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业务板块中的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等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收入相应有所下降。

（3）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万元）	1,533.65	3,069.18	1,388.06	1,736.28
销售数量（台）	14	29	13	16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营业收入分别为1,736.28万元、1,388.06万元、3,069.18万元和1,533.6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7%、6.05%、10.38%和 9.51%，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快速增长。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在国内起步相对较晚，2017 年，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城市轨道交通 A-RPF-2500-1500 型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公司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该等设备已在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及 3 号线、成都地铁 9 号线、深圳地铁 8 号线、郑州地铁 17 号线等地铁项目使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能效管理系统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能效管理系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6.89 万元、729.92 万元、1,843.05 万元和 1,804.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3.18%、6.24%和 11.19%，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快速增长。一方面，依托于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公司节能服务系统逐渐从南京市场走向全国，销售场景和销售市场不断增多；另一方面，公司自身在节能领域不断实现创新突破，得到了市场认可。其中，公司参与的《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 2019 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标杆项目的树立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使得公司在医疗、酒店、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获单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能效管理系统已经成功进入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领域。

2、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686.69	35.25%	12,106.85	40.90%	10,365.06	45.01%	8,420.51	49.26%
西南	4,069.95	25.22%	9,039.76	30.54%	6,899.07	29.96%	4,510.01	26.38%
华中	2,462.53	15.26%	1,701.83	5.75%	1,278.13	5.55%	885.57	5.18%
华南	1,302.66	8.07%	2,534.07	8.56%	1,438.08	6.25%	1,080.79	6.32%
华北	1,141.70	7.08%	1,493.98	5.05%	1,475.49	6.41%	888.73	5.20%
西北	975.15	6.04%	1,816.16	6.14%	1,054.86	4.58%	781.31	4.57%
东北	496.01	3.07%	906.95	3.06%	515.24	2.24%	528.66	3.09%
合计	16,134.70	100.00%	29,599.60	100.00%	23,025.92	100.00%	17,095.58	100.00%

（1）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业务规模和增速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总部设立于江苏省南京市，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420.51 万元、10,365.06 万元、12,106.85 万元和 5,686.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26%、45.01%、40.90%和 35.25%，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之一。华东区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其他区域销售规模起点相对较低、业务增速相对更快导致，在结果上进一步优化了整体业务区域布局。一方面，自公司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均从华东地区起步拓展，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与绿地、融创等在内的众多知名地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华东地区的经济建设始终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依托于华东地区强大的区位优势，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开拓区域，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开拓区域，目前形成了以重庆、成都、郑州为核心，同步辐射周边省份核心城市的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及华中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395.58 万元、8,177.20 万元、10,741.59 万元和 6,532.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56%、35.51%、36.29%和 40.48%。该等重要区域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业务在国内的整体布局、也更加夯实了公司未来开拓发展的基础。

3、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0,751.83	66.67%	20,659.92	69.90%	16,679.02	72.67%	12,594.13	73.73%
直销	5,374.52	33.33%	8,894.63	30.10%	6,271.68	27.33%	4,486.79	26.27%
合计	16,126.34	100.00%	29,554.55	100.00%	22,950.70	100.00%	17,080.92	100.00%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94.13 万元、16,679.02 万元、20,659.92 万元和 10,751.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3%、72.67%、69.90%和 66.67%。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部分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主要经销商结构比较稳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只经销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大量现金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将货物直接运至下游成套厂指定的地点，因此经销商不存在大量囤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战略上不断加大直销模式的整体投入，公司直销占比逐步上升。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其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团统一支付	107.66	0.67%	1,267.82	4.28%	941.98	4.09%	-	-
应收账款保理	-	-	-	-	94.63	0.41%	-	-
其他	7.54	0.05%	2.20	0.01%	11.12	0.05%	18.75	0.11%
合计	115.21	0.71%	1,270.02	4.29%	1,047.73	4.55%	18.75	0.1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4.55%、4.29%和 0.71%。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1）轨道交通领域内的客户根据内部管理需要等因素指定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代付项目款项；（2）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的合规方式收回项目款项，仅 2019 年存在且金额较小；（3）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公司存在少量客户系小微企业和自然人，该等少量客户基于采购金额较小、付款便利等因素，通过客户员工代付款等方式进行付款，导致公司形成第三方回款，但金额及占比极小。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原因。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交易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266.09	100.00%	14,216.56	99.89%	10,989.00	99.74%	8,543.71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0.13	0.00%	16.28	0.11%	28.72	0.26%	1.60	0.02%
合计	8,266.21	100.00%	14,232.84	100.00%	11,017.73	100.00%	8,54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543.71 万元、10,989.00 万元、14,216.56 万元和 8,266.0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8%、99.74%、99.89%和 100.00%，占比较高且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5,042.99	61.01%	9,152.97	64.38%	7,521.19	68.44%	4,928.21	57.68%	
其中	电源电器	2,446.41	29.60%	4,837.20	34.03%	3,987.11	36.28%	2,795.04	32.71%
	配电电器	2,596.58	31.41%	4,315.77	30.36%	3,534.08	32.16%	2,133.17	24.97%
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	3,223.10	38.99%	5,063.59	35.62%	3,467.81	31.56%	3,615.51	42.32%	
其中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618.10	7.48%	1,557.26	10.95%	2,086.12	18.98%	2,232.63	26.13%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983.96	11.90%	1,778.93	12.51%	771.40	7.02%	1,013.76	11.87%
	能效管理系统	1,469.79	17.78%	1,162.50	8.18%	417.10	3.80%	304.15	3.56%
	智能家居	151.25	1.83%	564.90	3.97%	193.19	1.76%	64.96	0.76%
合计	8,266.09	100.00%	14,216.56	100.00%	10,989.00	100.00%	8,54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12.76	87.26%	12,513.81	88.02%	9,446.88	85.97%	7,124.71	83.39%
直接人工	381.71	4.62%	583.18	4.10%	591.10	5.38%	634.31	7.42%
制造费用	671.62	8.12%	1,119.58	7.88%	951.02	8.65%	784.69	9.18%
合计	8,266.09	100.00%	14,216.56	100.00%	10,989.00	100.00%	8,54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9%、85.97%、88.02%和 87.26%，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金属件等。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7.42%、5.38%、4.10%和 4.62%，整体较为稳定。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生产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9.18%、8.65%、7.88%和 8.12%，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进入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和设备折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860.25	48.74%	15,337.99	51.90%	11,961.69	52.12%	8,537.21	49.98%
其他业务	8.23	98.50%	28.77	63.86%	46.50	61.81%	13.05	89.07%
合计	7,868.48	48.77%	15,366.76	51.92%	12,008.19	52.15%	8,550.26	50.0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61%、99.81%和 99.9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公司收入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6,268.19	55.42%	11,090.60	54.79%	8,603.05	53.35%	5,895.14	54.47%	
其中	电源电器	4,070.06	62.46%	7,226.28	59.90%	5,609.53	58.45%	3,803.24	57.64%
	配电电器	2,198.12	45.84%	3,864.32	47.24%	2,993.51	45.86%	2,091.90	49.51%
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	1,592.07	33.06%	4,247.39	45.62%	3,358.65	49.20%	2,642.08	42.22%	
其中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348.22	36.04%	1,278.95	45.09%	2,095.57	50.11%	1,659.13	42.63%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549.69	35.84%	1,290.25	42.04%	616.67	44.43%	722.52	41.61%
	能效管理系统	334.34	18.53%	680.56	36.93%	312.82	42.86%	172.74	36.22%
	智能家居	359.81	70.41%	997.64	63.85%	333.59	63.33%	87.70	57.45%
合计	7,860.25	48.74%	15,337.99	51.90%	11,961.69	52.12%	8,537.21	49.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98%、52.12%、51.90%和 48.74%，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及业务规模影响，因此不作具体分析，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电器	62.46%	59.90%	58.45%	57.64%
配电电器	45.84%	47.24%	45.86%	49.51%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36.04%	45.09%	50.11%	42.63%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35.84%	42.04%	44.43%	41.61%
能效管理系统	18.53%	36.93%	42.86%	36.22%

（1）电源电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电器产品每件平均价格和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价格（元/件）	925.61	-7.34%	998.97	-9.41%	1,102.73	-1.57%	1,120.3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成本 (元/件)	347.49	-13.25%	400.57	-12.57%	458.15	-3.46%	474.56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电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64%、58.45%、59.90%、62.46%，整体处于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情况。报告期内，电源电器的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均有所下降，单位售价下降幅度略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电源电器毛利率略有上升。该等情况主要受不同型号电源电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公司销售的电源电器产品中小功率的双电源转换开关具有应用场景广、市场需求量大、议价能力相对较强等特点，该等产品与大功率产品相比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小功率的双电源开关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由此带动毛利率等指标小幅变化。

（2）配电电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位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价格 (元/件)	51.15	13.43%	44.28	-3.52%	45.84	-29.12%	59.19
单位成本 (元/件)	27.70	15.66%	23.36	-6.23%	24.82	-20.41%	29.88

报告期内，公司配电电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49.51%、45.86%、47.24%、45.84%，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系不同年度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存在差异，具体原因为不同年度的销售规格型号存在差异。

（3）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产品单位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价格 (元/台)	16,834.84	-24.85%	22,402.88	20.81%	18,544.07	8.45%	17,099.10
单位成本 (元/台)	10,768.29	-12.46%	12,300.59	32.96%	9,251.08	-5.69%	9,809.44

报告期内，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63%、50.11%、45.09%

和 36.04%，毛利率有所波动。从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角度分析，2020 年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较高的原因为公司销售结构中大功率的有源滤波装置产品比重明显上升。从毛利率角度分析，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电能质量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管理层根据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各细分产品市场景气度的趋势变化，在战略上不断增加对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等产品的投入，相应减少对电能质量优化设备的投入，在市场拓展、销售策略上整体保持收缩，导致该类产品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4）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产品单位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价格 (万元/套)	109.55	3.39%	105.83	-0.89%	106.77	-1.63%	108.52
单位成本 (万元/套)	70.28	12.72%	61.34	3.27%	59.34	-6.78%	63.36

报告期内，能量回馈装置毛利率分别为 41.61%、44.43%、42.04%和 35.84%，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主要用于地铁建设等轨道交通项目，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不同客户标的产品在技术方案、规格参数、器件选型等方面通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获取项目订单时会综合订单规模、方案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报价，导致不同订单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进一步导致该类产品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波动。

（5）能效管理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能效管理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6.22%、42.86%、36.93%和 18.53%，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能效管理系统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不同客户在节能方案、规格参数、服务范围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由此能效管理系统的毛利率容易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能效管理系统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467.89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1,843.05 万元，处于一个收入规模较小、快速爬坡的发展过程中，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幅度。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及能效管理系统四大类业务类型。由于业务种类众多，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并不完全可比。为了更客观地与同行业比较产品毛利率，公司将不同业务分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或相似品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产品毛利率

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源电器	泰永长征	59.53%	62.34%	64.43%	65.37%
	亚派科技	62.46%	59.90%	58.45%	57.64%
配电电器	泰永长征	40.61%	42.81%	47.80%	46.65%
	良信股份	37.93%	42.72%	44.23%	41.56%
	平均值	39.27%	42.77%	46.01%	44.11%
	亚派科技	45.84%	47.24%	45.86%	49.51%

注：良信股份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涉及电源电器收入及成本数据。

电源电器是低压电器中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产品附加值相对较大的一类细分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电源电器中的主要产品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同行业上市公司泰永长征的电源电器产品除与发行人一致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外，还有其他细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电器毛利率和泰永长征略有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双方电源电器产品的细分产品结构有所差异。

公司配电电器的主要产品为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等，报告期内公司配电电器毛利率相对稳定，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产品毛利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盛弘股份-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58.68%	58.68%	58.39%	60.06%
亚派科技-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36.04%	45.09%	50.11%	42.63%

同行业可比公司盛弘股份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质量设备，2018年至2020年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35%。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能质量设备产品毛利率低于盛弘股份的原因：公司的电能质量优化设备销售规模年均仅2000万左右；而盛弘股份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在2亿左右，规模、品牌效应均

大幅领先，相应毛利率水平较高。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毛利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鼎汉技术-地面电气装备	-	46.57%	41.69%	40.18%
亚派科技-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35.84%	42.04%	44.43%	41.61%

注：鼎汉技术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地面电气装备的毛利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与鼎汉技术的地面电气装备，均为轨道交通领域内的专用设备，主要客户均为轨道交通领域内的基建国企。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毛利率与鼎汉技术地面电气装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能效管理系统毛利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纳智能-供热节能系统工程	43.00%	47.05%	44.48%	48.66%
亚派科技-能效管理系统	18.53%	36.93%	42.86%	36.22%

公司能效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力能效节能，瑞纳智能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研发和销售。公司能效管理系统毛利率与瑞纳智能类似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一、双方业务内容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公司该等业务主要为下游医院、商业地产等客户提供节能设备及软件运维全流程服务，瑞纳智能则主要为承接工业客户的供热节能系统工程业务；二、公司能效管理业务起步较晚，相应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476.89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1,843.05 万元，销售规模处于一个相对低位的快速变化过程中，毛利率水平相对波动较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02.44	16.13%	4,485.57	15.15%	4,915.52	21.35%	3,935.36	23.02%
管理费用	1,292.14	8.01%	2,465.23	8.33%	1,961.57	8.52%	1,774.28	10.3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990.97	6.14%	1,905.51	6.44%	1,870.42	8.12%	1,570.93	9.19%
财务费用	-97.42	-0.60%	-60.18	-0.20%	90.78	0.39%	42.37	0.25%
合计	4,788.13	29.68%	8,796.12	29.72%	8,838.29	38.38%	7,322.94	42.84%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322.94万元、8,838.29万元、8,796.12万元和4,788.13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2.84%、38.38%、29.72%和29.6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总体下降系公司规模效应导致。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34.56	55.12%	2,481.17	55.31%	2,469.47	50.24%	2,232.86	56.74%
业务差旅费	474.37	18.23%	868.77	19.37%	850.36	17.30%	824.76	20.96%
技术咨询费	355.41	13.66%	422.68	9.42%	710.41	14.45%	139.07	3.53%
质保维护费	108.79	4.18%	216.51	4.83%	204.39	4.16%	182.95	4.65%
业务宣传费	103.74	3.99%	212.33	4.73%	247.72	5.04%	179.49	4.56%
办公费	83.32	3.20%	155.34	3.46%	156.29	3.18%	192.34	4.89%
培训费	28.71	1.10%	116.66	2.60%	116.65	2.37%	68.73	1.75%
运输费	-	-	-	0.00%	133.38	2.71%	101.38	2.58%
其他	13.53	0.52%	12.09	0.27%	26.85	0.55%	13.77	0.35%
合计	2,602.44	100.00%	4,485.57	100.00%	4,915.52	100.00%	3,935.3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935.36万元、4,915.52万元、4,485.57万元和2,602.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02%、21.35%、15.15%和16.13%，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运输费用受会计准则变动调整至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总体保持增长，各年度增长幅度取决于

销售人员规模、结构、销售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咨询费分别为 139.07 万元、710.41 万元、422.68 万元和 355.41 万元。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向第三方技术咨询提供商采购投标方案咨询和优化、举办产品交流推广活动等服务内容，涉及项目主要系轨道交通类能馈项目。2019 年技术咨询费相对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当年度在轨道交通领域参与投标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等多个项目招投标并成功中标。

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79.49 万元、247.72 万元、212.33 万元和 103.74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间，公司为开拓市场进入下游医疗行业，参加了多场医疗行业相关的展会，引致相应年份业务宣传费有所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良信股份	11.01%	12.24%	13.58%	12.94%
泰永长征	11.02%	11.73%	12.12%	17.24%
盛弘股份	13.93%	15.20%	17.91%	18.54%
鼎汉技术	12.13%	14.40%	13.04%	14.53%
瑞纳智能	18.65%	15.20%	17.91%	18.54%
平均值	13.35%	13.75%	14.91%	16.36%
亚派科技	16.13%	15.15%	21.35%	23.02%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业务板块相对较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渐增大，公司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整体呈现缩小趋势。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9.81	47.97%	894.05	36.27%	867.03	44.20%	1,010.40	56.95%
股份支付	-	-	664.13	26.94%	52.56	2.68%	-	-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318.88	24.68%	371.54	15.07%	374.36	19.08%	239.14	13.48%
折旧与摊销	144.83	11.21%	282.37	11.45%	299.26	15.26%	297.50	16.77%
咨询服务费	152.27	11.78%	157.60	6.39%	240.61	12.27%	121.12	6.83%
业务差旅费	27.77	2.15%	41.47	1.68%	38.90	1.98%	60.72	3.42%
其他	28.57	2.21%	54.05	2.19%	88.87	4.53%	45.40	2.56%
合计	1,292.14	100.00%	2,465.23	100.00%	1,961.57	100.00%	1,774.2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费等构成。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74.28万元、1,961.57万元、2,465.23万元和1,292.14万元，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的影响。2021年1-6月，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及行政人员的增加引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2）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为了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企业未来持续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股份支付相关处理，具体股权激励的相关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总额	-	664.13	52.56	-

①权益工具公允价格的确定方法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交易情况	收益法评估结果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3.32	2.77	1.28

因2019年度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及退股情形，2019年每股公允价格参考2019年外部投资者入股及退股价格（除权价）确认授予日每股公允价格为2.77元/股。考虑公司2018年未引入新的投资者、2020年外部投资人冠侨投资退股除权价格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格，故以第三方根据收益法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每股公允价格。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亚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追溯核实股份支付价格所涉及的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1】第 010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公允价格分别为 1.28 元/股和 3.32 元/股，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分别以前述每股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总额。

②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直接层面及持股平台松月投资、明彰投资新增授予股份数分别为 97.06 万股、39.78 万股和 701.36 万股，其中 2018 年因交易成本（1.65 元/股）高于每股公允价格（1.28 元/股）不构成股份支付，2019 年和 2020 年以公允价格和交易成本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2.56 万元和 664.13 万元。

③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均属于一次性授予，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并于当期一次性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良信股份	4.66%	4.02%	4.31%	4.45%
泰永长征	4.75%	6.74%	7.50%	8.25%
盛弘股份	6.16%	5.05%	6.43%	6.10%
鼎汉技术	10.55%	10.80%	9.20%	10.48%
瑞纳智能	21.64%	7.63%	8.23%	11.39%
平均值	9.55%	6.85%	7.13%	8.13%
亚派科技（剔除股份支付）	8.01%	6.08%	8.29%	10.38%
亚派科技（不剔除股份支付）	8.01%	8.33%	8.52%	10.38%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以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影响计算所得。

公司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初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营

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剔除 2021 年上半年瑞纳智能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趋于接近。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6.65	82.41%	1,309.49	68.72%	1,271.54	67.98%	1,144.68	72.87%
试验材料	29.53	2.98%	197.93	10.39%	191.57	10.24%	127.29	8.10%
折旧与摊销	89.43	9.02%	179.31	9.41%	175.33	9.37%	137.79	8.77%
技术服务费	30.47	3.07%	153.22	8.04%	157.87	8.44%	90.10	5.74%
其他	24.89	2.51%	65.56	3.44%	74.11	3.96%	71.07	4.52%
合计	990.97	100.00%	1,905.51	100.00%	1,870.42	100.00%	1,570.93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试验材料等构成。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570.93万元、1,870.42万元、1,905.51万元和990.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9%、8.12%、6.44%和6.1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受公司收入规模效应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预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进度
大功率双向变流装置升级优化项目	430.00	259.08				尚未结项
微型断路器高精度漏电保护检测技术	175.00	127.95	70.28	-	-	已结项
医院后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516.00	119.05	229.50	-	-	尚未结项
智慧后勤应用平台	750.00	100.44	95.19	-	-	尚未结项
建筑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350.00	77.55	143.28	57.52	-	尚未结项
中压动态电压恢复器	330.00	56.68				尚未结项
4MW 三电平模块化能馈项目	118.00	54.90				尚未结项

项目	总预算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进度
基于零点控制方案的灯光控制模块	110.00	50.92				尚未结项
亚派智慧能效管控平台	850.00	42.48				尚未结项
智能家居中控屏	72.00	32.47				尚未结项
基于 KNX 协议的 8 路控制器	70.00	30.89				尚未结项
吸顶空气质量检测仪	65.00	26.44				尚未结项
一体式智能型双电源开关	120.00	12.13				尚未结项
低成本高功率密度电能质量模块	650.00	-	351.51	323.69	-	已结项
2MW 超级电容储能	680.00	-	331.30	319.02	-	已结项
6MW 双向变流项目	270.00	-	270.49	-	-	已结项
亚派断路器动作结构改进	120.00	-	109.84	44.15	-	已结项
有线无线综合主机的研发项目	99.85	-	92.18	-	-	已结项
分布式智能温控器的研发项目	60.12	-	57.34	-	-	已结项
多协议转换模块的研发项目	60.55	-	54.34	-	-	已结项
上海地铁能耗监测平台功能优化与提升研究项目	150.00	-	50.99	-	-	尚未结项
墙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的研发项目	55.43	-	49.27	-	-	已结项
2MW 单柜模块化能馈装置	360.00	-	-	354.17	-	已结项
三相不平衡补偿装置	240.00	-	-	235.82	-	已结项
地铁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280.00	-	-	214.34	71.01	已结项
智能窗帘电机的研发	115.00	-	-	112.90	-	已结项
无线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研发-2019	82.00	-	-	79.43	-	已结项
基于无线充电技术和 ZigbeeGreenPower 技术的低功耗红外探测器	71.00	-	-	67.67	-	已结项
86 型墙面智能空调插座	65.00	-	-	61.71	-	已结项
高密度大容量模块化能量回馈装置	470.00	-	-	-	470.12	已结项
模块化电能质量治理装置性能优化二期	323.00	-	-	-	311.95	已结项
能效综合管控平台	247.00	-	-	-	149.31	已结项
励磁驱动型专业 PC 级双电源二期	130.00	-	-	-	91.06	已结项
高功率密度电能质量调节装置	88.00	-	-	-	87.52	已结项

项目	总预算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进度
模块化再生能量存储装置二期	175.00	-	-	-	69.38	已结项
智能家居环境控制系统研发	99.87	-	-	-	63.51	已结项
无线智能窗帘电机控制器的研发	68.45	-	-	-	57.69	已结项
基于 ARM 的能量回馈人机界面二期	158.00	-	-	-	50.34	已结项
可控硅智能调光控制器面板的研发	75.44	-	-	-	49.39	已结项
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软件	72.00	-	-	-	44.27	已结项
无线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研发-2018	53.08	-	-	-	31.75	已结项
新型 2U 结构的小容量 SVG 二期	102.00	-	-	-	23.63	已结项
合计		990.97	1,905.51	1,870.42	1,570.93	

注：研发进度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良信股份	9.46%	9.10%	8.64%	8.84%
泰永长征	4.59%	4.43%	5.05%	5.74%
盛弘股份	12.19%	10.42%	10.02%	9.09%
鼎汉技术	4.49%	5.18%	3.45%	3.73%
瑞纳智能	19.86%	7.06%	5.69%	6.39%
平均值	10.12%	7.24%	6.57%	6.76%
亚派科技	6.14%	6.44%	8.12%	9.1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 2018 年、2019 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低于平均值，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73.85	138.51	93.04	48.60
减：利息收入	173.00	201.44	5.69	8.15
手续费	1.74	2.76	3.43	1.92
合计	-97.42	-60.18	90.78	42.37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有所波动，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的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与绿地、融创等知名地产企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所计提的利息收入。

（五）其他科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8	5.19	16.78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05	183.55	14.6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8.01	342.67	45.01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37.4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1	56.69	-3.79	3.3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122.73
合计	636.76	588.10	72.66	163.58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63.58万元、72.66万元、588.10万元和636.76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而形成。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规定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公司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高于2019年度，主要因公司收入总体规模增长且其他应收账款中履约保证金增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按照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损失增加。公司 2021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44.70	525.23	609.89	496.11
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	69.60	214.22	294.14	18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7	3.89	7.08	6.63
合计	218.27	743.33	911.10	690.75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90.75 万元、911.10 万元、743.33 万元和 218.27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象限交流型地铁再生制动能量回馈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	48.09	96.17	81.01	21.02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网项目-大容量安全节能型 DEACTS 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15	68.17	93.42	95.8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顶尖专家资助资金	60.00	140.00	150.00	150.00	与收益相关
职培补贴	2.35	-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补助-江北新区管委会	2.11	2.11	0.25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	10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灵雀企业补贴资金	-	35.03	-	21.1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贴	-	20.67	22.18	50.82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项目资金	-	18.00	-	-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轨道交通智能化牵引供电系统及关键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1.52	-	4.41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6.46	17.52	0.8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一次性补贴	-	8.3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南京市贯标认证补助	-	3.30	-	-	与收益相关
4月疫情期间财政贴息-南京分行 财政贴息	-	0.50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江苏省“双创团队”人才 经费资助	-	-	90.00	9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江苏省“双创人才”经费 资助	-	-	10.50	10.5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江北新区第六批科技发展 计划和科技经费	-	-	-	0.6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一次性补助	-	-	-	0.5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治理以奖代补的补助资金	-	-	-	0.5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和市工 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资金项目（第一批）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333工程”培养资金项目研发 经费资助	-	-	5.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奖励	-	-	6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70	525.23	609.89	496.11	

3、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合同违约金	1.00	3.20	10.26	-
物流事故赔偿	14.51	-	-	-
其他	0.34	6.69	1.41	1.08
合计	15.84	9.88	11.67	1.08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4.00	24.00	-	48.00
非常损失	-	-	-	1.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损失	-	-	-	0.63
其他	7.10	0.32	0.00	8.6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11.10	24.32	0.00	58.6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合同赔偿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39	0.06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70	525.23	609.89	496.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08	219.17	165.73	6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	-14.44	11.67	-57.55
股份支付	-	-664.13	-52.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51	179.84	-	-
小计	358.04	246.07	734.80	500.27
所得税影响额	-53.71	-36.91	-110.22	-7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22.75	-12.74	-0.21
合计	304.33	186.40	611.84	425.02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25.02万元、611.84万元、186.40万元和304.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金额。

（七）纳税情况分析

1、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主要纳税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应缴	1,105.50	2,107.00	1,429.91	1,442.33
增值税-实缴	876.60	2,020.28	1,738.80	1,107.66
企业所得税-应缴	443.25	970.74	618.75	182.79
企业所得税-实缴	297.30	988.68	558.25	40.8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规定按期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或逃避税收义务的情形。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561.81	6,674.28	3,855.99	1,483.4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4.27	1,001.14	578.40	222.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0.10	-0.09	-0.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38	-	-10.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7	-13.78	14.91	2.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15	194.63	87.99	66.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9.61	-11.19	-41.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4	5.92	86.30	103.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1.11	-210.81	-209.09	-179.77
所得税费用	348.02	927.97	547.22	163.53

3、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章节之“六、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832.89	80.63%	26,764.57	79.27%	19,070.77	72.72%	12,595.83	61.41%
非流动资产	6,926.07	19.37%	7,000.98	20.73%	7,154.37	27.28%	7,915.36	38.59%
资产合计	35,758.96	100.00%	33,765.55	100.00%	26,225.14	100.00%	20,511.19	100.00%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511.19万元、26,225.14万元、33,765.55万元和35,758.9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地扩大，整体资产规模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55.22	27.59%	6,345.90	23.71%	2,375.90	12.46%	2,174.22	1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4.82	7.49%	5,970.00	31.30%	-	0.00%
应收票据	4,301.47	14.92%	4,087.41	15.27%	3,167.13	16.61%	3,590.53	28.51%
应收账款	5,301.52	18.39%	4,223.50	15.78%	2,476.49	12.99%	2,456.86	19.51%
应收款项融资	630.84	2.19%	1,091.72	4.08%	677.91	3.55%	-	0.00%
预付款项	274.78	0.95%	180.00	0.67%	129.67	0.68%	149.19	1.18%
其他应收款	7,752.82	26.89%	6,359.57	23.76%	1,121.51	5.88%	324.41	2.58%
存货	2,596.44	9.01%	2,432.99	9.09%	3,125.97	16.39%	1,832.65	14.5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9.81	0.07%	38.67	0.14%	26.20	0.14%	2,067.98	16.42%
流动资产合计	28,832.89	100.00%	26,764.57	100.00%	19,070.77	100.00%	12,595.8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0.23
银行存款	6,953.85	4,939.30	800.24	1,581.38
其他货币资金	1,001.37	1,406.60	1,575.66	592.61
合计	7,955.22	6,345.90	2,375.90	2,174.22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74.22万元、2,375.90万元、6,345.90万元和7,955.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26%、12.46%、23.71%和27.59%，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开具担保函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列示。2019年末和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5,970.00万元和2,004.82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1.84	3,669.90	2,848.26	3,590.53
商业承兑汇票	316.42	439.49	335.64	-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6.79	21.97	16.78	-
应收票据合计	4,301.47	4,087.41	3,167.13	3,590.53
应收账款融资	630.84	1,091.72	677.91	-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4,932.31	5,179.13	3,845.04	3,59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590.53 万元、3,845.04 万元、5,179.13 万元和 4,932.31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综合考虑公司票据的管理模式及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情况，公司对持有的票据按以下原则进行列报：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会计处理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不予终止确认，其只能在到期兑付才可以终止确认，该类票据管理模式只能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不予终止确认，其只能在到期兑付后才可以终止确认，该类票据管理模式只能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该类票据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系承兑银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票据管理制度，通常收取信用资质良好的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大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系金科地产、华润置地等国内知名地产企业。

2)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392.19	-	2,675.85	-	2,362.69	1,182.91	1,522.7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096.56	-	1,608.76	-	2,167.48	-	-	-
合计	1,096.56	2,392.19	1,608.76	2,675.85	2,167.48	2,362.69	1,182.91	1,522.72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844.17	4,675.11	2,744.55	2,710.27
减：坏账准备	542.65	451.61	268.06	253.41
账面价值	5,301.52	4,223.50	2,476.49	2,456.8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2%	15.79%	11.92%	1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由 2,710.27 万元增长至 5,844.17 万元，主要系对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客户的累计营业收入不断增加，部分货款未到结算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整体来看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5%、11.92%、15.79%和 36.22%，占比相对较低。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38.83	75.95%	3,630.33	77.65%	1,823.35	66.44%	2,229.36	82.26%
1—2年	918.92	15.72%	646.48	13.83%	686.22	25.00%	281.96	10.40%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267.99	4.59%	180.80	3.87%	146.01	5.32%	89.65	3.31%
3-4年	124.74	2.13%	131.81	2.82%	21.79	0.79%	20.75	0.77%
4-5年	19.49	0.33%	21.79	0.47%	4.36	0.16%	15.64	0.58%
5年以上	74.20	1.27%	63.90	1.37%	62.83	2.29%	72.91	2.69%
合计	5,844.17	100.00%	4,675.11	100.00%	2,744.55	100.00%	2,710.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2.26%、66.44%、77.65%和75.95%，公司90%左右的应收账款集中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较为合理，且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客户系地铁建设类的国有企业，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3) 应收账款结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5,754.24	452.72	7.87%	5,301.5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93	89.93	100.00%	-
合计	5,844.17	542.65	9.29%	5,301.5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4,593.54	370.04	8.06%	4,223.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57	81.57	100.00%	-
合计	4,675.11	451.61	9.66%	4,223.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2,733.80	257.31	9.41%	2,476.4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5	10.75	100.00%	-
合计	2,744.55	268.06	9.77%	2,476.4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2,699.52	242.65	8.99%	2,456.8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5	10.75	100.00%	-
合计	2,710.27	253.41	9.35%	2,456.86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70.81	70.8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合肥铁英电器有限公司	10.75	10.75	100%	
3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8.23	8.23	100%	
4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0.14	0.14	100%	
合计		89.93	89.93	100%	-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70.81	70.8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合肥铁英电器有限公司	10.76	10.76	100%	
合计		81.57	81.57	100%	-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合肥铁英电器有限公司	10.75	10.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75	10.75	100%	-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合肥铁英电器有限公司	10.75	10.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75	10.75	100%	-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良信股份	5.00%	15.00%	50.00%	80.00%	80.00%	80.00%
泰永长征	5.00%	15.00%	50.00%	80.00%	80.00%	80.00%
盛弘股份	1.00%、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鼎汉技术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瑞纳智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亚派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根据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实际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6)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1年 6月30日	1	中国中铁	2,144.52	36.70%
	2	中国建筑	517.72	8.86%
	3	中国铁建	292.16	5.00%
	4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9.94	3.76%
	5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210.92	3.61%
	合计			3,385.26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0年 12月31日	1	中国中铁	1,523.72	32.59%
	2	中国铁建	528.20	11.30%
	3	中国建筑	463.26	9.91%
	4	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	326.22	6.98%
	5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65.26	5.67%
	合计		3,106.66	66.45%
2019年 12月31日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75.81	31.91%
	2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76.97	21.02%
	3	苏州苏吴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6.57	7.89%
	4	南京绿地御峰置业有限公司	194.15	7.07%
	5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54.19	5.62%
	合计		2,017.69	73.52%
2018年 12月31日	1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83.94	39.99%
	2	中国中铁	543.24	20.04%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89.57	3.30%
	4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76.47	2.82%
	5	大连盛通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5.99	2.80%
	合计		1,869.21	68.97%

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中国中铁包括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包括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包括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8.97%、73.52%、66.45%和 57.93%。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系销售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的货款，该等设备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但是鉴于客户为地铁建设的国有企业，客户自身信誉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149.19 万元、129.67 万元、180.00 万元和 27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0.68%、0.67%和 0.95%，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采购货款等，金额及占比较小。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631.88	6,694.73	1,135.55	272.29
备用金	37.37	40.94	4.58	43.78
其他	50.42	32.74	47.54	29.49
其他应收款余额	8,719.67	6,768.41	1,187.67	345.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6.84	408.84	66.16	21.15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5.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84	408.84	66.16	21.15
其他应收款净额	7,752.82	6,359.57	1,121.51	324.4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等。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5.56 万元、1,187.67 万元、6,768.41 万元和 8,719.67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1、报告期期初，公司积极布局国内知名地产客户，而头部地产企业对于低压电器元器件集采招标一般为每两年一次，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国内多家地产商进一步深化合作，更多种类产品进入地产企业集采库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前述合作协议中约定了支付合作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条款；2、2020 年，受“三条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房地产企业面临融资供给的阶段性调整。自 2020 年开始，融创、招商等部分地产客户对上游供应链通过履约保证金等形式加强品质、成本管理，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后，公司其他应收款客户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出现公开市场违约情形，综合考虑蓝光发展上述情形、经营状况

及在地产行业地位，同时参考部分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谨慎决定对蓝光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照 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716.51	77.03%	5,693.72	84.12%	1,108.82	93.36%	315.07	91.18%
1—2 年	1,932.77	22.17%	1,003.80	14.83%	62.32	5.25%	16.14	4.67%
2—3 年	39.67	0.45%	60.32	0.89%	12.58	1.06%	5.20	1.50%
3—4 年	24.95	0.29%	7.58	0.11%	-	-	9.16	2.65%
4—5 年	2.77	0.03%	-	-	3.96	0.33%	-	-
5 年以上	3.00	0.03%	3.00	0.04%	-	-	-	-
合计	8,719.67	100.00%	6,768.41	100.00%	1,187.67	100.00%	345.56	100.0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款项性质均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1.07	24.44%
	2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00	23.17%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30.00	11.81%
	4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13.89	11.63%
	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1.47%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1.47%
合计				8,194.96	93.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51.73	30.31%
	2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29.55%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8.77	16.09%
	4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4.77%
	5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	1.0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	1.03%
	合计			6,280.50	92.79%
2019年 12月31日	1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84.20%
	2	盛亚（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2.53%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5	2.47%
	4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保证金	20.00	1.68%
	5	上海中梁铭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0.84%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0.84%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0.84%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0.84%
	合计			1,119.35	94.24%
2018年 12月31日	1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保证金	55.60	16.09%
	2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40.00	11.58%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30	7.32%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5.79%
	5	盛亚（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5.79%
	合计			160.90	46.57%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76.59	14.48%	367.87	14.78%	486.65	15.57%	555.99	30.28%
在产品	822.39	31.63%	914.22	36.72%	218.68	7.00%	321.77	17.52%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841.10	32.35%	993.55	39.91%	933.56	29.86%	838.34	45.65%
发出商品	560.04	21.54%	214.04	8.60%	1,487.08	47.57%	120.34	6.55%
存货余额	2,600.12	100.00%	2,489.68	100.00%	3,125.97	100.00%	1,836.44	100.00%
减：跌价准备		3.68		56.69		-		3.79
存货净额		2,596.44		2,432.99		3,125.97		1,832.65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32.65万元、3,125.97万元、2,432.99万元和2,596.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5%、16.39%、9.09%和9.01%。

1) 存货余额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555.99万元、486.65万元、367.87万元和376.59万元，主要由电子元器件、塑壳件、金属件等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整体金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公司库存量，严格按照订单和销售预算组织采购，减少因原材料规模过大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321.77万元、218.68万元、914.22万元和822.39万元。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695.54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南昌三号线空调节能系统等项目设备已投入生产但尚未验收完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834.55万元、933.56万元、936.86万元和837.42万元，金额较为稳定。公司对于常规、市场需求量大的标准化产品，根据历史订单和下游市场情况提前排产；对于定制类产品，公司则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根据在手订单合理安排采购、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20.34万元、1,487.08万元、214.04万元和560.04万元。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发往成都地铁9号线、深圳地铁8号线等能量回馈装置尚未完成验收。通常情况下，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从发货到客户验收的时间周期较长，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未在当年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文件，使

得该等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故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 余额	主要产品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1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82.68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2	中国中铁	167.92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3	中国铁建	24.92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38	能效管理系统
	5	贵州蓝晶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10.10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合计			406.00	-
2020年 12月31日	1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8.04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2	中国中铁	33.75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3	中国铁建	24.74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7.23	能效管理系统
	5	成都凯沃金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65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合计			129.41	-
2019年 12月31日	1	中国中铁	1,175.36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2	中国铁建	198.63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8.88	能效管理系统
	4	成都凯沃金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3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5	镇江市茂溢电气有限公司	12.53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合计			1,420.04	-
2018年 12月31日	1	南京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45.70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2	镇江市茂溢电气有限公司	18.67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3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11.31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4	云南晨鸣电器有限公司	10.06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鹿邑县供电公司	8.27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合计			94.01	-

注：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前五大客户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披露发出商品余额。中国中铁包括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包括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发出商品，各报告期末 1 年内的期后收入确认比例如下：

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 1 年内收入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列示数据统计时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由于地铁项目建设周期长，线路建设中所需要采购的设备众多，因此公司相对应产品从发货至验收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较长，符合行业惯例。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56.69	-	3.79	0.41
本年增加额	-	56.69	-	3.37
转回或转销	53.01	-	3.79	-
期末余额	3.68	56.69	-	3.79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79 万元、0 万元、56.69 万元和 3.68 万元。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及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0.07	22.25	-	15.35
待摊费用	19.74	16.43	26.20	52.63
理财产品	-	-	-	2,000.00
合计	19.81	38.67	26.20	2,067.9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待摊费用和理财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523.00	6.61%
长期股权投资	570.57	8.24%	585.71	8.37%	531.21	7.42%	630.60	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0.29%	20.00	0.29%	20.00	0.28%	-	0.00%
固定资产	4,595.60	66.35%	4,860.68	69.43%	4,767.55	66.64%	4,864.45	61.46%
在建工程	35.61	0.51%	-	-	128.58	1.80%	49.57	0.63%
使用权资产	180.21	2.60%	-	-	-	-	-	-
无形资产	1,168.08	16.86%	1,262.27	18.03%	1,450.65	20.28%	1,634.64	20.6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5.88	0.08%	11.76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00	5.14%	272.33	3.89%	250.51	3.50%	200.64	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0.7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6.07	100.00%	7,000.98	100.00%	7,154.37	100.00%	7,915.36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持有的权益投资列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私募证券投资-君犀犀舟5号	-	-	-	503.00
无锡南硕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0.00	523.00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23.00万元；2019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0万元、20万元和20万元。2018年8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参与申购君犀犀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2018年末，公司根据君犀犀舟5号私募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3 万元；2019 年 8 月，公司全额赎回对君犀犀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2018 年 8 月，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在无锡地区的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公司与无锡南硕签署投资协议以 20 万元认购无锡南硕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持有无锡南硕 4% 的股权。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630.60 万元、531.21 万元、585.71 万元和 570.57 万元，系公司对联营公司深度智控的投资款。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85.08	1,322.68	2,662.40
机器设备	2,337.86	1,268.10	1,069.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8.75	343.10	95.64
运输设备	620.18	482.40	137.78
专用节能设备	742.81	112.79	630.02
合计	8,124.68	3,529.08	4,595.6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85.08	1,226.69	2,758.40
机器设备	2,334.58	1,139.03	1,195.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4.66	329.31	65.35
运输设备	620.18	460.02	160.16
专用节能设备	742.81	61.58	681.23
合计	8,077.32	3,216.64	4,860.6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85.08	1,034.68	2,950.40
机器设备	2,318.89	870.81	1,448.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8.82	320.70	58.12

运输设备	522.23	422.72	99.51
专用节能设备	215.10	3.66	211.44
合计	7,420.13	2,652.58	4,767.5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85.08	842.68	3,142.40
机器设备	2,122.46	627.29	1,495.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9.41	265.66	123.75
运输设备	480.62	377.50	103.12
专用节能设备	-	-	-
合计	6,977.57	2,113.13	4,864.45

注：专用节能设备资产系公司通过合同能效管理方式销售商品所形成，公司将其在固定资产科目下核算，并在合同约定的节能收益分享期内计提折旧，计入合同能效管理业务相关成本。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专用节能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64.45 万元、4,767.55 万元、4,860.68 万元和 4,595.60 万元，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进行日常盘点和期末全面盘点时，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可较好的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

公司采取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整体而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短，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为谨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专业节能设备
泰永长征	30年	5-10年	3-5年	4-10年	-
良信股份	20-40年	5-10年	3-5年	10年	-
盛弘股份	-	5年	3-5年	5年	-
鼎汉技术	20-50年	10年	5年	5-10年	-
瑞纳智能	20-30年	5-10年	3-5年	3-5年	-
同行业上市公司 折旧年限范围	20-50年	5-10年	3-5年	4-10年	-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专业节能设备
亚派科技	10-20年	5-10年	3-5年	4年	主要受益期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9.57 万元、128.58 万元、0 万元和 35.61 万元，主要是为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的在建设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30.31	127.80	-	602.51
专利权	1,025.78	484.31	122.73	418.74
软件	322.53	175.70	-	146.83
商标使用权	4.60	4.60	-	-
合计	2,083.23	792.42	122.73	1,168.0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30.31	120.50	-	609.81
专利权	1,025.78	412.07	122.73	490.98
软件	322.53	161.06	-	161.47
商标使用权	4.60	4.60	-	-
合计	2,083.23	698.23	122.73	1,262.2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30.31	105.89	-	624.42
专利权	1,025.78	267.58	122.73	635.47
软件	322.53	131.78	-	190.76
商标使用权	4.60	4.60	-	-
合计	2,083.23	509.85	122.73	1,450.6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30.31	91.29	-	639.03

专利权	1,025.78	123.09	122.73	779.96
软件	318.22	102.57	-	215.66
商标使用权	4.60	4.60	-	-
合计	2,078.92	321.55	122.73	1,634.6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4.64 万元、1,450.65 万元、1,262.27 万元和 1,168.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5%、20.28%、18.03%和 16.8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和商标使用权构成。

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账面原值 1,030.38 万元形成过程为：2018 年 3 月，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荟学智能 51.15%的股权，荟学智能持有的专利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允价值为 1,030.38 万元。2019 年 3 月，公司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企业合并取得的专利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91 号），合并取得的专利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价值为 907.65 万元，因此于 2018 年末公司计提 122.73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无形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0.64 万元、250.51 万元、272.33 万元和 356.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3.50%、3.89%和 5.14%，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和预提费用产生。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595.88	88.54%	14,315.13	87.94%	11,361.05	91.21%	7,181.12	85.62%
非流动负债	2,017.90	11.46%	1,963.74	12.06%	1,094.59	8.79%	1,206.49	14.38%
负债合计	17,613.79	100.00%	16,278.87	100.00%	12,455.63	100.00%	8,387.61	100.00%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8,387.61万元、12,455.63万元、16,278.87万元和17,613.79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53.97	22.79%	2,442.90	17.07%	2,242.96	19.74%	1,067.67	14.87%
应付账款	6,773.09	43.43%	5,863.83	40.96%	3,982.72	35.06%	2,652.65	36.94%
预收款项	-	-	-	-	1,149.04	10.11%	370.35	5.16%
合同负债	1,084.48	6.95%	1,622.70	11.3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2.93	3.22%	1,093.09	7.64%	1,282.44	11.29%	907.96	12.64%
应交税费	1,024.13	6.57%	398.68	2.79%	289.95	2.55%	588.89	8.20%
其他应付款	55.02	0.35%	89.39	0.62%	51.25	0.45%	70.88	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7	0.71%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91.40	15.97%	2,804.54	19.59%	2,362.69	20.80%	1,522.72	21.20%
流动负债合计	15,595.88	100.00%	14,315.13	100.00%	11,361.05	100.00%	7,181.12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及质押	-	-	5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2,440.00	1,740.00	67.67
信用借款	2,050.00	-	700.00	-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97	2.90	2.96	-
合计	3,553.97	2,442.90	2,242.96	1,067.67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067.67万元、2,242.96万元、2,442.90万元和3,553.9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87%、19.74%、17.07%和22.79%，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日常经营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等情形。

（2）应付账款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2,652.65万元、3,982.72万元、5,863.83万元和6,773.0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94%、35.06%、40.96%和43.43%，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购买服务的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所需物品金额逐年上升，引致期末尚在账期内未支付的款项余额增加。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70.35万元和1,149.04万元，主要为预收部分电能质量优化设备及能效管理系统的货款。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622.70万元和1,084.48万元，因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以前年度上述款项确认为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07.96万元、1,282.44万元、1,093.09万元和502.9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2.64%、11.29%、7.64%和3.22%，主要系已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359.24	152.21	42.44	367.85
企业所得税	332.19	186.24	204.18	143.68
个人所得税	273.80	22.67	18.80	1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7	14.09	6.21	29.28
房产税	9.77	9.77	9.77	9.77
教育费附加	18.76	10.07	4.44	20.91
印花税	1.55	1.09	1.56	1.18
土地使用税	2.54	2.54	2.54	2.54
合计	1,024.13	398.68	289.95	58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88.89 万元、289.95 万元、398.68 万元和 1,024.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20%、2.55%、2.79%和 6.57%，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2021 年 6 月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主要系企业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5.83	29.99	26.16	34.52
员工报销款	25.32	55.48	16.61	24.87
押金	3.87	3.91	8.47	8.57
应付利息	-	-	-	2.92
合计	55.02	89.39	51.25	7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0.88 万元、51.25 万元、89.39 万元和 55.0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99%、0.45%、0.62%和 0.35%。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和押金。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46.03	46.88%	946.20	48.18%	-	-	-	0.00%
租赁负债	83.07	4.12%	-	-	-	-	-	-
预计负债	255.51	12.66%	192.44	9.80%	84.21	7.69%	-	0.00%
递延收益	652.07	32.31%	732.31	37.29%	896.65	81.92%	1,071.09	8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2	4.02%	92.78	4.72%	113.73	10.39%	135.40	1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7.90	100.00%	1,963.74	100.00%	1,094.59	100.00%	1,206.49	100.00%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售后服务费	255.51	192.44	84.21	-
合计	255.51	192.44	84.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84.21 万元、192.44 万元和 255.51 万元，系售后服务费（产品质量保证）。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按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销售收入的 6% 计提售后服务费。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52.07	732.31	896.65	1,071.09
合计	652.07	732.31	896.65	1,07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071.09 万元、896.65 万元、732.31 万元和 652.07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全部为大容量安全节能型 DFACTS 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四象限变流型地铁再生制动能量回馈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性质
大容量安全节能型DFACTS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8.36	330.51	398.68	492.10	与资产有关
四象限变流型地铁再生制动能量回馈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3.71	401.80	497.97	578.98	与资产有关
合计	652.07	732.31	896.65	1,071.09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35.40 万元、113.73 万元、92.78 万元和 81.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2%、10.39%、4.72% 和 4.02%。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二）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	7,956.00	7,956.00	6,120.00	6,120.00
资本公积	726.34	726.34	62.21	9.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0
专项储备	220.23	184.32	123.58	-
盈余公积	1,420.08	1,420.08	861.58	522.34
未分配利润	7,276.91	6,623.98	6,184.29	4,83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9.55	16,910.72	13,351.66	11,486.10
少数股东权益	545.63	575.97	417.84	63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5.18	17,486.69	13,769.50	12,123.58

1、股本

2020年8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将注册由6,120.00万元增至7,956.00万元，新增1,836.00万元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每10股转增3股，各股东按增资前持股比例转增。前述事项引致报告期内股本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股份支付所致。2019年及2020年因股权激励分别增加资本公积52.56万元、664.13万元。

3、专项储备

公司专项储备主要用于核算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号文）有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	按照2%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按照1%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	按照0.2%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	按照0.1%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	按照0.05%提取

4、盈余公积

公司以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长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5	1.87	1.68	1.75
速动比率（倍）	1.66	1.68	1.39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9%	51.33%	56.01%	55.94%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75.02	7,590.45	4,700.72	2,22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64	54.80	50.52	45.8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5、1.68、1.87和1.85，速动比率为1.19、1.39、1.68和1.66。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流动性风险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随着业务发展均持续扩大，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4%、56.01%、51.33%和 50.89%，主要系由于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引致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泰永长征	1.39	1.59	2.41	3.26
	良信股份	3.10	3.33	3.58	9.78
	盛弘股份	1.77	2.00	2.27	2.98
	鼎汉技术	1.50	1.40	1.57	1.62
	瑞纳智能	2.64	2.07	2.07	1.43
	平均值	2.08	2.08	2.38	3.81
	亚派科技	1.85	1.87	1.68	1.75
速动比率 (倍)	泰永长征	1.10	1.29	1.89	2.70
	良信股份	2.39	2.66	2.95	8.24
	盛弘股份	1.38	1.70	2.00	2.56
	鼎汉技术	1.26	1.18	1.32	1.30
	瑞纳智能	2.07	1.79	1.70	1.18
	平均值	1.64	1.72	1.97	3.20
	亚派科技	1.66	1.68	1.39	1.1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泰永长征	48.01	37.50	22.45	18.77
	良信股份	25.82	24.60	24.45	10.93
	盛弘股份	43.11	39.23	38.48	31.31
	鼎汉技术	55.53	55.33	46.05	45.96
	瑞纳智能	29.13	37.78	39.77	54.25
	平均值	40.32	38.89	34.24	32.24
	亚派科技	49.26	48.21	47.50	40.8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期，资产实力较弱，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波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25	5.07	4.44	4.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7.98	8.44	7.46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良信股份	4.23	11.69	14.89	13.20
泰永长征	0.93	1.95	2.04	1.78
盛弘股份	0.96	2.17	1.81	1.76
鼎汉技术	0.51	1.03	1.29	1.08
瑞纳智能	0.31	2.01	2.03	1.58
平均值	1.39	3.77	4.41	3.88
亚派科技	3.07	7.98	8.44	7.46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次）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良信股份	2.67	5.57	4.70	4.34
泰永长征	0.61	2.69	2.55	1.56
盛弘股份	1.00	2.78	2.61	2.44
鼎汉技术	1.03	2.28	2.84	2.50
瑞纳智能	0.37	2.78	2.87	2.37
平均值	1.14	3.22	3.11	2.64
亚派科技	3.25	5.07	4.44	4.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在销售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对于市场需求反应能力加强，应收账款周转、存货周转速度有所增加。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1	1,976.33	3,558.29	1,86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1	3,910.77	-3,588.35	-22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7	-1,748.04	-751.31	-424.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55	4,139.06	-781.37	1,217.2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6.10	22,349.63	18,595.72	10,96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8	238.43	368.42	18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69	3,035.47	1,284.92	1,41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7.27	25,623.54	20,249.06	12,57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6.99	3,950.11	3,381.94	1,64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9.54	5,421.68	4,852.50	4,73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62	3,337.01	2,645.59	1,35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42	10,938.40	5,810.75	2,95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0.56	23,647.21	16,690.77	10,70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1	1,976.33	3,558.29	1,869.53

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收返还、收回保函保证金、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等，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员工薪酬、相关税费支出及其他日常活动支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间接法调节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213.79	5,746.31	3,308.78	1,319.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643.87	531.41	76.45	-
资产减值准备	-7.11	56.69	-3.79	163.58
固定资产折旧	312.44	583.41	557.50	519.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73	-	-	-
无形资产摊销	94.19	188.38	188.31	16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88	5.88	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0.39	-0.06	0.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8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85	138.51	93.04	4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5	-273.67	-66.34	-4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8	-21.82	-49.86	1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	-20.95	-21.67	135.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4	636.29	-1,289.53	11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7.17	-8,768.77	-1,243.38	-1,42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1.84	2,455.01	1,826.84	849.58
其他	35.90	724.87	176.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1	1,976.33	3,558.29	1,869.53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与各期净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1	1,976.33	3,558.29	1,869.53
2、净利润	2,213.79	5,746.31	3,308.78	1,319.92
差额（=1-2）	-1,837.08	-3,769.98	249.51	549.6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具备为业务发展持续补充资金的能力。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其他应收款中支付终端地产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增加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61.00	37,832.00	25,747.00	12,9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6	219.17	165.73	6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5	0.37	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2.86	38,052.73	25,913.10	13,02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4	279.96	284.45	65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61.00	33,862.00	29,217.00	12,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1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8.14	34,141.96	29,501.45	13,25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1	3,910.77	-3,588.35	-227.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88万元、-3,588.35万元、3,910.77万元和1,964.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00	3,434.58	3,130.00	1,06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00	3,434.58	3,130.00	1,06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0.00	2,290.00	1,957.67	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67	2,892.62	1,923.64	29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87	5,182.62	3,881.31	1,49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7	-1,748.04	-751.31	-424.4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40万元、-751.31万元、-1,748.04万元和-326.87万元。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

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当期向银行借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发生的现金流；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以及支付银行贷款的利息。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分红方案	分红金额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612.00 万元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918.00 万元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1,224.00 万元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1,591.20 万元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 每 10 股送红 3 股	1,836.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同时公司的资产系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的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6,953.85 万元，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的流动性没有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公司一方面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日常资金预算；另一方面，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已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可及时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总资产增加、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八）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及管理层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对的主要风险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配电控制与安全、电能质量改善、综合节能等领域的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包括低压电器元器件、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运维服务等，广泛应用于房地产、电力、轨道交通、医疗卫生、市政工程、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公司在与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中，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技术、高效的营销体系以及科学的管理水平，深受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公司业绩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和 16,134.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10.87 万元、2,916.58 万元、5,401.79 万元和 1,939.80 万元。

管理层认为，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和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口碑，主营业务稳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而发生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合并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具有重大影响。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1 年 8 月 12 日，亚派软件向亚派智慧以货币形式实缴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1.03 元/

注册资本收购荟学智能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 48.85%，支付对价合计 1,141.24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金证评报字【2021】第 019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荟学智能全部权益评估价为 2,395 万元。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荟学智能其他少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1 月 22 日，荟学智能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荟学智能已成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对外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652.00 万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使用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20,199.09	20,199.09	2 年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综合节能运维服务建设项目	13,189.37	13,189.37	3 年	南京亚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97.85	9,297.85	3 年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7,500.00	-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186.31	50,186.31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243 号	不适用
2	综合节能运维服务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242 号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241 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制度规定安排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若拟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从专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为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升级公司的产品体系及提升研发能力而设计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系紧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产能扩建项目”、“综合节能运维服务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化研发体系，全力支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创新，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公司的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现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和生产效率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成为制约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的瓶颈。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公司的生产功能布局，提高生产、测试、仓储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公司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产品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方向发展，使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高。同时，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也是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质量控制、提高生产效率的有效途径。

因此，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设备数量、优化设备性能、提升制造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2、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实现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

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的智能制造已经成为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趋势。目前公司的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在生产过程人工参与的部分一定程度上受到工人的熟练度、工作状态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产生的影响，降低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增加了质量控制难度。另外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初步建成，具有智能化、可通讯、网络化、高可靠、绿色环保等特点的第四代低压电器产品带来可观的市场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了智能化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技术，但是由于场地限制和缺乏符合要求的生产线而无法实现智能低压电器的规模化生产。

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将有效减少人工在生产流程中的参与程度，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既符合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又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各个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有效把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结合公司在智能低压电器领域的技术积累，实现智能低压电器的规模化生产，增强产品附加值、提高盈利水平。

3、顺应国家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国家，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高的比例，造成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仍较高，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5 倍，分别是美国、日本、德国的 2.2 倍、2.7 倍、3 倍。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代表了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大方向，我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了实现我国“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将会进行源头减量、能源替代、二次利用、节能提效等方法进行碳减排。在我国能源总消费中建筑能耗占比超过 30%。其中，暖通空调系统能耗占建筑总能耗的 40%，而医院建筑的空调能耗能占整个建筑能耗的 50%以上。

募投项目实施后，全面提升公司实现面向城市商业综合体、医疗中心、园区、学校和小区等终端用户多应用场景，通过能耗分析、用能评估、用能调度、能效提升、设备运维、技术改造等实现建筑用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因此，本项目建设是顺应国家节能降耗及“碳中和”的战略目标。

4、项目建设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未来依然坚持以行业为导向，通过自主创新+科研合作+平台合作等多种创新方式，加大软件平台开发力度，加快电力电子新产品拓展。深耕三大行业场景，轨道行业作为成长行业，推动新一代双向变流型牵引供电系统、智慧车站解决方案，围绕全面打开市场、快速做大做强展开工作，对于既有优势产品，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加速推动空调节能改造、双向变流、智慧车站、智能运维等新产品、新业务的试点，加强市场资源整合和校企科研合作；医疗行业是公司的战略培育业务，重点打造能源托管、智慧后勤信息化

平台、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将围绕综合能源服务和后勤综合运维平台项目进行重点区域布局和标杆项目打造，以点带面实现市场突破；地产行业仍然是公司战略成长的支撑业务，拓展智能家居、动能开关、智慧社区等解决方案，以总部客户为主要客户进行重点攻破，继续深耕并拓展战略客户，确保持续增长。

募投项目建设旨在升级公司包括能效管理平台及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在内的综合节能运维服务能力，旨在提升标准化和兼容性；先进性和成熟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是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需求，也是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公司发展的持续性。

5、提高公司综合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未来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的强弱直接影响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提升。因此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通过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已取得显著的效果，使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同时对产品进行连续的优化升级。但是随着公司产品范围不断延伸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信、人工智能与电力设备和能效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综合实力无法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独立、完整、高效的研发中心，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支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募投项目建设是通过全面整合公司现有技术资源，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仪器、试生产设备，升级公司现有的研发硬件、软件设施。另外通过引进研发技术人员，扩充公司现有的技术人才团队，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下游各行业政策规划的影响，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在电力行业、建筑业、工业等下游行业的利好政策的影响下，以及节能减排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为用电安全与节能技

术及相关行业带来了新需求。国家相继出台的《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的通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版）》等政策中指出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构建安全高效的远距离输电网和可靠灵活的主动配电网，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2018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能馈式牵引供电系统与服务”、“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智能无功补偿设备”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2020年发布的《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和《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也都将“地铁再生制动能量回馈关键技术与应用”作为支持和推广应用的技术之一。

此外，为了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国家相继出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强调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规划，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2、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经验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之基础，聚焦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核心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化，经过持续不断地努力和大量的研发资源投入，获得了多项专利和一系列研发成果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公司曾获“中国智能电网推广应用奖”、“中国智能电网技术创新奖”、“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公司凭借技术优势，积极参与行业标准起草，已受邀参编《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车站通风空调制冷系统检测与评价标准》、《医院建筑运行维护技术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64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软件著作权122项。公司荣获2020年

度江苏省第二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在保持当前技术开发优势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公司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积累

公司在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产品领域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覆盖江苏、浙江、山东、广东、重庆、四川等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凭借技术保障和产品优势获得良好的市场口碑，结合公司分布在全国主要城市的销售、技术支持人员及经销商网络，实现就近联系、就近支持、就近服务的销售服务体系，为公司产品销售实现全国覆盖、多行业覆盖提供全面支持。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上海磁浮示范线、北京地铁八通线南延线、深圳地铁 8 号线、南京地铁 S8 号线、重庆地铁 6 号线、天津地铁 5 号线、郑州地铁 1 号线、广州地铁集团等国内重点地铁工程，以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宣武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另外公司与绿地集团、融创集团、龙湖地产、金科地产、招商蛇口、新力集团等大型地产商保持长期合作。公司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优质的客户资源，都为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升级和产能消化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4、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品质保证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建立起一套完整、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质检合格率接近 100%，产品质量具备保障。公司的相关产品均已通过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和“5A 品牌企业”的荣誉称号。为确保产品性能优异和使用安全，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手册、规章制度及质量管控原则，并加快构建基于 PDCA 循环改善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管理控制。公司全面、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的产品出厂合格率和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项目实施具备品质保证。

5、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体系及人才队伍建设经验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系列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

理制度、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等，力求做到规范化管理并严格执行。在管理机制的具体运行中，公司通过任务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扁平化管理，以减少管理层次，保证上传下达顺畅及时并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研发岗位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复合型人才以培养为主，通过引进专业机构培训或参加外部培训，让有实际经验的人能掌握更多的管理知识和技术；技术和普通管理岗位人才，通过社会招聘和应届毕业生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同时，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搭建事业型平台，鼓励技术人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公司广纳来自全国各地的具有一定文化素质的工人，经过严格的培训，形成了一支熟练的操作人员队伍。

公司成熟的管理系统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经验，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并且能快速搭建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向匹配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的团队建设，保证本项目建设的效益最大化。

三、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0,199.09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检测等必要设备。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建立无尘车间，并购置先进的低压电器和电能设备的相关生产测试设备，升级公司在生产工序上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公司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的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方向发展，使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高，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降本增效。同时经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降低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干扰，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及质量的稳定性，满足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新能源、综合能源接网建设的主动配电系统规划、智能电网自愈控制及能效管理等技术要求。另外通过本项目建立相关配套智能立体仓库系统，提升公司原材料及成品的智能仓储水平，在仓储环节实现降本增效。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199.0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	10,500.00	51.9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98.70	25.74%
3	基本预备费	784.94	3.89%
4	铺底流动资金	3,715.45	18.39%
	合计	20,199.09	100.00%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项目所需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套、台数
1	微断产品组装及生产检测测试设备	2
2	塑壳产品组装及生产测试设备	4
3	双电源组装及生产测试设备	5
4	控制保护开关组装及生产测试设备	1
5	三防喷涂线	2
6	无尘车间工程	2
7	手持式 LCR 数字电桥	4
8	数字电桥	2
9	PCBA 测试治具	2
10	PCBA 清洗设备	1
11	PCBA 波峰焊设备	1
12	PCBA 纯水设备	1
13	整机零部件组装线	1
14	整机铜排烘烤箱	1
15	全自动导线缆加工设备	1
16	模块智能检测系统	1
17	电动 FEEDER（8*2MM）	1
18	电动 FEEDER（8*4MM）	1

序号	设备名称	套、台数
19	电动 FEEDER（12MM）	1
20	电动 FEEDER（16MM）	1
21	电动 FEEDER（24MM）	1
22	插件机	1
23	插件流水线	1
24	X-RAY	1
25	三防喷涂线	1
26	无尘车间工程	1
27	模块化能馈功率单元测试平台	2
28	TP700 多路数据记录仪（温度测试仪）	2
29	超高压测试仪	2
30	超高压探头	5
31	电能质量分析仪 Fluke 435	4
32	电能质量分析仪 1760	2
33	多路温度测试仪	5
34	辐射温度计	2
35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GDJS-045	2
36	高温恒温试验箱 KLHG-2030	2
37	恒温恒湿试验箱 GDS-100	2
38	交流测试电源	2
39	交直流耐压绝缘测试仪	3
40	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	2
41	绝缘电阻测试仪	4
42	接地电阻仪	2
43	可编程模拟电网电源	2
44	耐压测试仪	2
45	三相电参数测量仪	2
46	三相剩余电流保护器测试仪	2
47	三相柱式电动调压器	2
48	匝间冲击耐压仪	1
49	功率计	2
50	ATE	1

序号	设备名称	套、台数
51	ICT	1
52	一体化能馈测试平台	1
53	能效产品测试平台	1
54	有源滤波测试平台	1
55	无功补偿测试平台	1
56	环保设施	1
57	智能软件系统	1
58	智能立体仓储系统	1
设备投资金额		5,198.70 万元

（四）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铜材、钢材及其所制的各类五金件、塑胶、包装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原材料均由与本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提供，这些供应商均具备较强供应能力，其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可靠、供应稳定，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达产后的需要。

2、主要动力供应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本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建设良好，电供应充分保障，成本较低，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项目达产以后，实现年产低压电器类产品 252 万件、电能设备类产品 10,160 台。根据本项目达产所新增产能，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加强区域客户与行业客户的开发力度。

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六）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93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处理方案

（1）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合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市污水厂处理，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无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备生产焊接时产生的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引致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30 米。收集率按产生量的 85%计，经收集后，焊接烟尘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低于相应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工位上方设置气罩，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废气收集

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0m。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使用到一定量的塑胶件、金属件以及电器件，尤其是其中的塑胶件和金属件可能产生边角料，要设置废料回收装置对其进行有效再利用；另外废弃的电器件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因此要对其进行回收，交由专业部门进行处置。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堆存场地采用防渗、防雨措施以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可由环卫部门全部用封闭车定期清运到垃圾站统一处理。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设备测试时产生的噪音。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及合理布局的前提下，项目场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

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将各噪声设备布置在独立研发场所内，场所做好隔断措施；在选用设备时宜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安装时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七）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目前厂区预留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2169 号。

（八）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办公室下设实施工作组，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项目实施工作组由项目实施范围内有关业务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按标准的项目管理理念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对公司领导

和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小组成员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2、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步骤的衔接紧密，尽可能实现项目建设的低耗、高质、高效。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工程前期工作、厂房建设；设备询价、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生产线试运行；竣工验收，各期间工作安排可交叉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厂房建设	■	■	■	■	■			
设备询价、采购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生产线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T+1~T+2 期为建设期，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预计 T+3 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50%，T+4 期 80%达产，T+5 期开始全额达产，测算期 10 年（含 2 年建设期）。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项目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含建设期）	36,878.14
项目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含建设期）	4,997.38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5.03%
财务净现值（万元）（所得税后）	13,032.8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6.12 年

四、综合节能运维服务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3,189.37 万元，本项目主要为了实现顺应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

标，全面升级公司综合节能运维服务能力，旨在提升标准化和兼容性；先进性和成熟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提高产品及方案的竞争力，更好的满足建筑运营管理安全可靠、数字化效率和绿色节能的要求，优化节能控制系统对水系统中央空调的优化策略，尤其加强对冷水机组性能预测与调控能力，提升对水系统中央空调的节能控制精度，获得优秀的节能效果，提升节能控制系统在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商业综合体、酒店、医疗中心等行业项目上的综合节能运维服务能力，获得更好的综合节能效果。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189.3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办公场所投资	2,700.00	20.4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55.80	33.78%
3	系统开发及运维支出	3,515.00	26.65%
4	基本预备费	357.79	2.71%
5	铺底流动资金	2,160.78	16.38%
合计		13,189.37	100.00%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通过智慧物联、人工智能、大数据计算、云计算等技术方向，对公司能效管理平台、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产品和服务进行全面升级，顺应智能化能源管理、节能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项目所需设备列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系统服务器	40
2	交换机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	服务器机架	10
4	台式电脑	50
5	笔记本电脑	10
6	办公用品等	40
7	中央空调冷站系统	1
8	微网控制器	2
9	储能设备	1
10	光伏组件及逆变器	1
11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及控制设备	1
12	台区变	1
13	电表终端	2
14	FTU	2
15	DTU	2
16	FCI	18
17	服务器（边缘计算网关）	10
18	工业级边缘网关硬件平台	20
19	凝思操作系统	20
20	麒麟操作系统	20
21	达梦数据库软件	10
22	服务器（综合能管仿真平台环境搭建）	15
23	交换机（综合能管仿真平台环境搭建）	6
24	正向隔离设备（综合能管仿真平台环境搭建）	1
25	磁盘存储服务器（综合能管仿真平台环境搭建）	2
26	MySQL 企业版	4
27	oracle 10g 企业版	4
28	Windows Server2012 R2	40
29	MyEclips	50
30	Axure 专业版	5
31	Navicat 专业版	50
32	Visual Studio	50
33	PLC 组态工具	50
34	BIM 开发工具（Revit）	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5	AUTO CAD	5
36	Windows 10 企业版	50
37	电力动模平台	1
38	电力系统仿真软件平台	1
39	建筑散热模型软件	1
40	3D 引擎开发包	1
41	流体力学数值计算软件（Ansys）	1
设备投资金额		4,455.80

（四）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软件系统的研发，不存在明显的原辅料需求。

2、主要动力供应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本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建设良好，电供应充分保障，成本较低，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以后，明显提升公司包括能效管理平台、空调节能系统等为基础的综合节能运维服务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加强区域客户与行业客户的开发力度。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六）环境保护

综合节能运维服务建设项目的任务为了升级公司能效管理平台及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不存在工业生产，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及垃圾等。

1、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合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市污水厂处理，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无影响。

措施：项目产生的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

2、废气

本项目产品为软件系统开发，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增加的生活垃圾量，可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4、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噪声污染。

（七）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目前厂区预留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2169 号。

（八）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办公室下设实施工作组，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项目实施工作组由项目实施范围内有关业务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按标准的项目管理理念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对公司领导和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小组成员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2、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步骤的衔接紧密，尽可能实现项目建设的低耗、高质、高效。项

目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办公场所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升级建设。各期间工作安排可交叉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升级建设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22%（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7.02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项目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含建设期）	24,160.00
项目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含建设期）	1,792.23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9.22%
财务净现值（万元）（所得税后）	3,623.21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7.02 年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297.85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场所建设投资、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研发支出。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办公场所，购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研发实验设备、检测设备、研发及分析所需的软件和硬件，建成一个集研究、开发、检测试验于一体的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产品研发试验平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围绕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领域，紧跟电力及能源科技前沿，重点面向低压电器产品（电气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电能质量类、能量回收类、运维管控类及无源无线开

关及其配套产品等领域的研发，开展若干基础性、引导性、支撑性的课题攻关，为公司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和基础技术平台。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297.8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办公场所投资	3,000.00	32.2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17.00	13.09%
3	基本预备费	210.85	2.27%
4	研发支出	4,870.00	52.38%
合计		9,297.85	100.00%

（三）项目主要研发方向

序号	主要研发方向	预期目标
1	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电气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将测量、保护、通讯、边缘计算、主控、定位等功能进行整合，依托轻量级操作系统，在断路器上实现硬件平台化和软件 APP 化。基于“云、管、边、端”四个层面架构体系，提供全面配电物联网解决方案。
2	电能质量类产品的研发	公司将进一步研究电能质量领域的新技术，开发一体化低压电能质量综合治理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将新开发中低压动态电压补偿装置，解决电网动态波动和电压暂降问题。
3	能量回收类产品的研发	进一步开发双向变流装置，研究并攻克国际最前沿的大功率四象限变流技术，采用分布式牵引供电变流装置协调运行策略、集整流/逆变/无功补偿于一体的综合控制算法、牵引网络能量管理、智能运维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
4	运维管控类产品的研发	实现楼宇、建筑、厂房等辅助系统如照明控制、火灾告警、视频监控的信息集成；结合控制系统及各个子系统的信息，构建新一代的一体化运维平台。自动告警、自动信息推送、自动巡检、人员定位等内容；针对水冷机组空调、VRV 方式空调，研发对应的节能算法，提升空调运行效率，降低空调能耗。
5	无源无线开关及其配套产品	完成全套无源无线开关及其附属产品，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并且能够实现一定程度上的智能化。并且完成中试转产。

（四）主要设备选择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中低压成套开关柜	1
2	10KV/400V 配电变压器	1

序号	名称	数量
3	400V/400V 可编程电网电源	1
4	400V/10KV 变压器	1
5	电网工况运行仿真平台	1
6	电能质量产品功率模块/电抗测试	1
7	10KV/525V/1050V 能馈变压器+开关柜	1
8	35KV/525V/1050V 能馈变压器+开关柜	1
9	超级电容储能+直流斩波器+直流负荷	1
10	10KV/1180V/590V 整流变压器+二极管整流柜	1
11	线路级牵引供电系统仿真平台	1
12	能量回收产品功率模块/电抗测试	1
13	10KV/1180V/590V 整流变压器+二极管整流柜	1
14	DC24V/110V/220V 直流负荷	1
15	AC380V 交流负荷	1
16	高精度电能质量分析仪+电脑分析平台	3
17	高精度示波器	3
18	中压/低压电压电流探头	6
19	高精度红外热成像仪	5
20	高性能服务器	40
21	Windows Server 2012	50
22	Mysql 数据库	5
23	Windows10 操作系统	50
24	Solidworks 三维结构设计软件	1
25	Altium Designer 电路设计软件	1
26	AUTOCAD 设计软件	1
设备投资金额		1,217.00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目前厂区预留地，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2169 号。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研发场所建筑工程、设备询价及

采购安装、技术团队招聘及培训、新技术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询价、采购												
3	人员招聘、培训												
4	新技术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5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也得以相应提升。

2、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89%、47.50%、48.21%和 49.26%，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能够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支撑公司的日常经营、平台建设和市场开拓，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取得土地房产情况

募投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新科四路 4-8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使用公司现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2169 号，不涉及新增土地。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1、业务领先战略

公司将立足智慧能效领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加大产学研合作，大力引入高端研发人才团队，打造技术领先的一体化研发平台包括智能低压配电平台、电力节能优化平台、智慧能效管控平台，将目前公司的低压电器元件、电力节能设备、能效管理系统等产品和服务进行业务整合和组合创新，逐步升级为智慧能效综合解决方案，持续提升研发核心能力，不断提高业务竞争优势。

2、产业升级战略

将以能源互联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等政策契机，紧抓市场发展趋势，以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房地产、数据中心等行业为战略重点方向，实现从传统产品提供商向智慧能效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升级。主动

融入和整合产业生态链，建立和打造智慧能效产业生态圈，加速推动公司在智慧能效领域的业务不断发展、价值不断提升。

3、管理提升战略

公司将建立和完善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体系，搭建基于客户需求实现的业务管控机制和流程，建立打通市场、研发、生产、财务等各个环节的统一信息化平台，提高内部运营效率，提升协同管理能力，打造强大的内部组织能力来适应和满足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发展需求。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在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依托省级电能质量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同时联合国内知名高校、设计院、战略合作客户等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探索和研究绿色建筑、智慧电力、智慧医疗、智慧轨道交通、智慧能源等智慧能效领域的新技术、新方向，坚持以客户需求引领技术规划，寻找匹配战略且能成为业务增长点的创新技术进行研究。在智能低压、电力电子、节能控制、智能运维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

2、在产品开发方面

公司不断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发展，在既有技术平台和产品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智能家居、三相不平衡补偿装置、超级电容储能、双向变流、空调节能等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在这些细分领域的覆盖面，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自身软硬件产品和系统集成的整合，从单个产品开发逐步升级向系统解决方案开发，打造智慧能效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形成了智能家居解决方案、电能质量综合补偿解决方案、空调节能优化解决方案、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等，并应用于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房地产、数据中心等多个行业。

3、在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建立了行业战略为导向的营销体系，构建“行业线+区域线”的矩阵式营销网络，利用公司布局国内中大城市的直属办事机构深耕区域市场，由

行业线引领和搭建多元化渠道，通过打造标杆性的行业项目在市场上树立公司品牌，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打造的行业标杆性项目有：无锡（国家）超算中心空调节能项目、上海磁浮国产化改造项目、厦门地铁 2 号线再生制动能量回馈项目、江苏省人民医院智能运维项目等。

同时，公司通过加入行业协会、参加行业高峰论坛、品牌推广活动等方式，与行业内龙头企业、大客户上下游供应商等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三）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积极引入科技人才，加强组织能力建设

公司将坚持“人才战略优先企业战略”的发展理念，积极引入市场营销精英、解决方案架构师、产品和工程经理等高层次人才，扩充产业化发展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适应和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同时，积极做好人才培育和管理机制，加大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和能力。

2、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快解决方案转型

公司将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通过“自主创新+科研合作+平台合作”等多种创新方式，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加快在智能低压配电、电力电子节能、智慧能效管控等领域做好产品升级和拓展新产品，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场景，重点将围绕地产行业的智能家居、动能开关、智慧社区等解决方案；医疗行业的能源托管、智慧后勤信息化平台、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轨道行业的新一代双向变流型牵引供电系统、智慧车站解决方案等领域，不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从产品制造商向智慧能效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发展。

3、完善市场营销网络，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公司将围绕战略行业发展规划，按照“行业线+区域线+产品线”构建“三维营销网络”。营销组织按照“行业线引领、区域线深耕、产品线配合”的三角方式运行。针对不同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差异化设计行业矩阵营销架构，

分别确立业务运作机制。建立“市场+研发”双轮驱动机制，以行业市场为引领，以产品线为抓手，打造端到端的业务运作机制，市场及时向研发导入客户需求和产品诉求、研发快速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实现市场和研发的良性互动、同频共振。公司将基于行业场景和客户需求，通过打造一系列智能配电、电力节能和智慧能效等业务相关的标杆案例和示范工程项目，逐步提升在行业和客户心中的“智慧能效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4、聚焦智慧能效产业，搭建行业生态联盟

公司将以“开放合作、共建共赢”的姿态积极拥抱和融入智慧能效产业生态圈，联合政府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标准机构、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提升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建立联盟合作，建立起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智慧能效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5、搭建战略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将搭建公司战略管理体系，推动科学制定、有效部署、定期跟踪、滚动更新的经营管理机制，保障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地和有序实施。完善和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职能体系，明确与业务流程相适应的组织形态、部门及岗位设置，清晰界定层级关系和职责定位、运作机制。规划和建设信息化统一管理平台，打通各端口业务功能，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主要内容有：（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成立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2）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A）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B）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C）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5）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的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6）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公司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3）股东大会；（4）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5）寄送资料；（6）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7）媒体采访和报道；（8）路演；（9）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10）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11）一对一沟通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对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6）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2、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包括：（1）全面负责公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2）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3）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4）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证券部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包括：（1）信息披露：包括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2）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3）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4）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5）筹备会议：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以及路演活动的筹备，会议材料的准备；（6）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作好接待登记工作；（7）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他有关中介机构或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8）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9）设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机会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平均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

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此外，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

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集采协议、年度经销商协议、借款合同等。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亚派科技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再生电能吸收利用装置采购合同	厦轨道（合）<2017>0456 号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10.00	2017/04/20	是
2	亚派科技	贵阳轨交 2 号线一期	GY2GD2018-0014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214.75	2018/12/30	是
3	亚派科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供电系统逆变回馈装置采购项目	DT32019001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968.04	2019/01/08	否
4	亚派科技	成都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	中铁 CDDT9-JD-GD-2019-00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1.10	2019/03/31	是
5	亚派软件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节能控制系统采购合同 ^注	GDJT12-GCB-FW002-2019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2019/04/10	否
6	亚派科技	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机电、装修、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六工区项目再生制动设备买卖合同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3.84	2019/05/27	否
7	亚派科技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供电项目部再生制动装置买卖合同	ZXSYGD-1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45.10	2021/01/22	否
8	亚派软件	青岛市中医医院医院通用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能源管理项目	ZFCG2021000035	青岛市中医医院	1,609.65	2021/04/1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9	亚派科技	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中压回馈型再生制动能量地面利用装置采购项目	地铁3号线设备采购字2021-B084号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95.21	2021/05/12	否
10	亚派科技	重庆市轨道交通4号线（唐家沱-石船）工程PPP项目再生制动能量装置（中压吸收回馈、双向变流）物资采购合同	ZTWM-GDGS-CG-2021-0118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1,993.88	2021/06/03	否
11	亚派科技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系统安装施工总承包项目供电专业物资设备（再生制动设备）	ZZDT10GD-1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555.87	2021/06/04	否

注：该合同标的为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期限为工程开通试运营后15年，项目计划总投入为1,781.14万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订单金额大于2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亚派科技	再生电能吸收利用装置变压器采购合同	CGDD-201906-0025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8	2019/06/13	是
2	亚派科技	再生电能吸收利用装置变压器采购合同	CGDD-201906-0056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220.00	2019/06/26	是
3	亚派科技	再生电能吸收利用装置采购合同	CGDD-201907-00091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6.80	2019/07/16	是
4	亚派科技	再生电能吸收利用装置变压器采购合同	CGDD-202006-0027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08	2020/06/12	是
5	荟学智能	南京荟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88.99	2020/10/09	否
6	亚派科技	再生电能吸收利用装置变压器采购合同	CGDD-202012-0070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2020/12/29	是
7	亚派	再生电能吸收利用装置变	CGDD-202106-00221	上海沪光变压器	345.62	2021/06/16	是

科技	压器采购合同		有限公司			
----	--------	--	------	--	--	--

（三）地产公司集采协议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终端项目的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销售金额和需求量进行约定。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终端客户向其成套厂商下达产品需求，并由公司与直接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确定产品具体数量和价格。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产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产品/项目
1	融创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01-2022/09/30	双电源
2	蓝光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27-2021/12/31	配电箱元器件
3	雅居乐	广州市雅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23-2021/12/31	公区配电柜
4	新力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06-2021/12/31	双电源开关
5	绿地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2019/11/01-2021/10/31	双电源、控制与保护开关、智能灯控模块
6	龙湖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21/04/29-2023/04/30	全系列
7	招商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24-2021/12/31	低压元器件
8	中梁 粤港澳	广东梁德贸易有限公司	2021/04/01-2023/03/31	全系列
9	新城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2021/05/24-2022/06/30	双电源
10	中南	上海中南金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2/01-2023/01/31	全系列
11	祥生	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9-2022/06/30	双电源
12	华宇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5-2022/12/31	全系列
13	绿地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2021/09/10-2023/03/31	智慧家居、智能控制
14	嘉福	赣州嘉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7-2022/10/30	全系列

（四）年度经销商协议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约定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一般性条款。在具体项目执行中，通过书面订单确定交货地点、交货数量等细节。2020年-2021年，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商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1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2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1-2021/12/31
3	镇江市茂溢电气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4	宁波市欣明金观贸易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5	合肥恒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五）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合同

地产公司对主要元器件进行招投标流程后，为保证公司在内的中标制造厂商的履约能力，通常要求制造厂商交付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地产公司正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产品/项目	截至日是否 履行完毕
1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01- 2021/09/02	2,000.00	西南区域的优质项 目和文旅项目	否
2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1/12/30	2,000.00	双电源产品	否
3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 公司	2021/05/17- 2022/05/16	2,000.00	全系列	否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 公司	2021/03/30- 2022/03/30	1,000.00	楼层及户内配电箱 元器件	否
5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 司	2019/11/01- 2021/10/31	1,000.00	双电源、控制与保 护开关、智能灯控 模块材料	否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24- 2021/12/31	1,000.00	低压配电箱及元器 件	否

（六）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贷款人	金额	合同期限
1	亚派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06/10- 2022/06/08
2	亚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 区分行	945.00 ^注	2020/12/15- 2022/12/14
3	亚派软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700.00	2021/02/22- 2022/02/19
4	亚派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630.00	2021/03/16- 2022/03/16
5	亚派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	2021/05/21- 2022/05/20
6	亚派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370.00	2021/02/22- 2022/02/19

序号	债务人	贷款人	金额	合同期限
7	亚派软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200.00	2021/04/16- 2022/04/16
8	荟学智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150.00	2021/03/22- 2022/03/19

注：原借款合同 995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归还 50 万元，报告期末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 945 万元。

（七）最高债权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日期
1	亚派科技	A04710521 06170095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洪武支行	石泉	3,000.00	2021/06/17- 2022/06/17

（八）授信协议

2020 年 9 月 22 日，亚派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20 年授字第 210851534 号），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亚派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ZXE2020-3855），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995.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5.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8 日，亚派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授字第 210404134 号），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以上的，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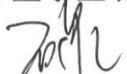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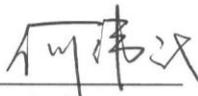

石泉


葛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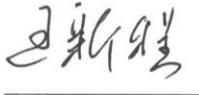

郭宇虹


钱强


沙俊良


何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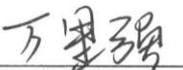

邵康文


王新程


吴松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雪美


万里强


甘斯逸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晓琴


曹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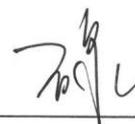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石泉

2021年12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勇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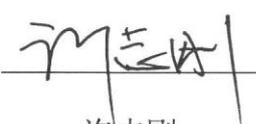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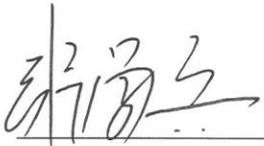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黎晓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7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厚祥


李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吴吉东（已离职）

李金祥（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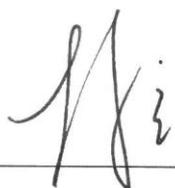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吴吉东、李金祥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因此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评估机构声明中吴吉东、李金祥未签字。吴吉东、李金祥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亚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067号”。

本机构对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情况的声明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更名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更名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更名不涉及评估机构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厚祥



王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案文件。

（一）发行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联系人：郭宇虹

联系电话：025-84201378、025-84464501（传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王晓、王骞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

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葛文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5、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宇虹、徐晓琴、曹旭光、钱强、沙俊良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5、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黄雪美、万里强、甘斯逸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3、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李辉、周欣、何明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人在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中兴合盈、中兴合创、明彰投资、松月投资、冠侨投资、李莉、李健、方华、王红梅、季忠华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控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必要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作出补充承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必要时本企业将就相关事项作出补充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如下：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市场空间广阔，未来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投资回报率较高，项目建成后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争取尽早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如下：

“为维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并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七）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公司在召开相关会议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

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
-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或其他承诺主体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或其他承诺主体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或其他承诺主体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

“1、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

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发行人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文海承诺：

“本人作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规范和减少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此特郑重承诺并保证如下：

1、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

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

人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4、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将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6、关于瑕疵租赁房屋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承诺：

“若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发生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8、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相关业务运营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的任何其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关系或经济安排，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或指使其他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 4、若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业务运营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利益输送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实际遭受经济损失的，则承诺人将采取下列措施：（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承诺人将与其他责任方共同且连带地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及时、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

9、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承

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10、关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在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11、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1）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和第 148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及行为；

2、本人已经参加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3、本人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关于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预支款项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和第 148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及行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3、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4、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7、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8、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9、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10、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2、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13、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情形。”

（3）公司监事承诺如下：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2、本人已经参加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对上市公司监事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3、本人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关于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预支款项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